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契約責任中一般性精神痛苦之慰撫金

——以心理健康法益為解釋途徑

Damages for General Mental Distress in Contract Law:

An Interpretive Approach Based on the Right to Mental

Health

彭子媛

Tzu-Yuan Peng

指導教授：張譯文 博士

Advisor: Yi-Wen Chang, Dr. iur.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July 2025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契約責任中一般性精神痛苦之慰撫金
——以心理健康法益為解釋途徑

Damages for General Mental Distress in Contract Law: An
Interpretive Approach Based on the Right to Mental Health

本論文係 彭子媛 君（學號:R11A21036）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張 禕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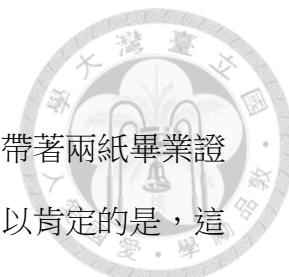
口試委員：

張 柏 洲

陳 忠 五

張 禕 文

誌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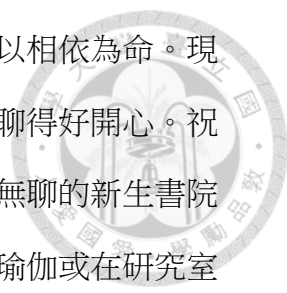


從當年以大一新生的姿態踏進法律系系館，到今天終於能帶著兩紙畢業證書離開，七年的光陰雖仍不及將對未來的懵懂全數洗去，但可以肯定的是，這段時光帶给了我許多寶貴的能力與經驗，使我即便心懷忐忑，仍然能具備足夠的勇氣，向下一個階段輕輕地、慢慢地踏出下一步。

這本論文能夠順利完稿，第一個要感謝的當然是譯文老師。從題目的發想、大綱的擬定到內容的討論，老師都很有耐心地和我一起在不成熟的想法中理出頭緒，在鼓勵我提出自己見解的同時，也在我遇到瓶頸或偏離討論主題時適時地拉我一把（雖然有時候老師提出的問題真的是困難到讓我有無法畢業之錯覺）。除了學術討論以外，也謝謝老師每次的情緒支持和信心喊話，有效避免我成為第一個因為論文在老師研究室落淚的學生。

另外，也想感謝擔任口試委員的忠五老師與柏淵老師。在大學時期，忠五老師的債總課程可說是開啟了我對民法的興趣；而在研究所時期，無論是在擔任教學助理或是修習專題課程的過程中，我也都從老師身上學到了很多。謝謝老師一直以來的照顧，很開心在法律系的最後也能邀請到老師擔任口委。而在書寫論文的過程中，柏淵老師的文章便已經使我獲益良多，口試當天老師也親切地提出了許多具有啟發性的問題。謝謝老師花了好多時間鉅細彌遺地閱讀我的論文，不論是在「英格蘭法」或是在德國法的部分都給出很實用的建議，讓我的論文能夠更加成熟。

除了要感謝師長的幫助之外，一起努力的同學朋友們也讓畢業這條路上少了一點孤獨、多了一點歡笑。首先想謝謝一起在漢堡交換的文宏、峻瑋跟楊，和大家一起煮飯聊天是我在德國最快樂的時光之一。也謝謝榮獲最佳旅伴第二名的李昀潔，雖然我們常常在歐洲抱怨這抱怨那，哈士奇雪橇跟賞鯨還被取消，但有你的旅程還是都很開心（而且會有特別好看的拍立得照片）。而在法律系的同學朋友中，最需要特別感謝的就是陳瑩、曾亭瑄和郭品。一轉眼跟陳瑩



也是快認識十年了，真的很開心在大學階段有你這個熟面孔可以相依為命。現在雖然見面的機會變少了，但每次聚餐都還是可以天南地北亂聊得好開心。祝你之後不管有怎麼樣的規劃，都可以順順利利！謝謝曾亭瑄在無聊的新生書院陪我聊天，跟你一起上法律課、哲學課、文學課、看電影、上瑜伽或在研究室聊天的時候都好開心。之後就要在不一樣的地方繼續努力了，記得還是要多多找我吃飯！最後也要謝謝民法好夥伴郭品。從研究所備考開始，你就是最可靠的戰友，如果沒有你一起討論和互相壯膽，不論是考研、國考、讀書會、專題課或是論文，一定都沒辦法如此順利。最後一學期沒有你可以一起討論論文果然有點孤單，但還好之後還是可以為了同一個目標一起加油，祝我們都可以順利存活過接下來的挑戰！

接著想感謝我的家人。謝謝爸爸媽媽一直以來在經濟上跟情感上的支持，鼓勵我念研究所、出國交換的決定。謝謝你們對我的信心，也謝謝你們在我因為考研究所、國考、寫論文弄得焦頭爛額時對我的包容。謝謝妹從小到大的陪伴，祝你畢業後也能順利找到屬於自己的路，最好可以順便賺大錢養我。也想謝謝米米和奈奈，在我論文寫不出來時不斷忍受我的騷擾、心情不好時犧牲你們的毛幫我擦眼淚（我逼的）（而且擦完會滿臉貓毛，其實不太舒服），希望你們能一直當健健康康無憂無慮的小貓咪，能不要搗亂當然就夠好了。

最後想謝謝一直陪在身邊的諺。從大一到碩三，從台北到漢堡，那些陽光普照的時刻都因為有你在側而更顯燦爛，那些細雨綿綿的日子都因為有你安慰才能快一些撥雲見日。雖然我們專業不同，需要面對的關卡也不同，但謝謝你總是對我有信心（雖然你之前偷偷認為我論文會寫不完），總是替我著想，總是把我的情緒和目標放在最重要的位子。之後也請你多多指教了。

謝謝這些年來陪伴我的大家，也謝謝願意面對這些挑戰的我自己。期許自己在隨著時間逐漸成熟的同時，也能保有學生時期的求知精神與熱情，以靈活的心迎向未來的種種可能。

摘要

於我國現行法下，被害人如遭受非財產損害，其原則上並無法請求金錢賠償，除非存在「容許慰撫金請求」之例外規定，不論於侵權責任或契約責任下均為如此。其中，適用最為廣泛之例外規定即為「侵害人格法益之慰撫金」。

而為擴大人格法益之保護範圍，我國實務上不乏有在「具體案例類型中所承認之人格法益」。但本文認為，此種「有條件承認人格法益」之作法不論在法益內涵之解釋上或是與現行法體系之對應上，均有不完善之處，而應考慮是否以一般性之觀點，承認「一般性之精神上痛苦」即為一種人格法益之侵害。此外，契約責任之特性於慰撫金制度中扮演了何種角色，亦為本文所關注之另一重點。

首先，本文認為在契約責任中，當事人應可約定「意定慰撫金」，蓋民法第18條第2項限制慰撫金之一般原則應為任意規定。此外，當事人亦可以「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之方式直接約定慰撫金數額，法院並不應主張該數額過高而酌減，以尊重當事人之風險分配。此為契約責任之特性首先能展現之處。

再者，在法定慰撫金之解釋適用上，本文參考了德國法之見解，認為應可承認一般性之精神痛苦為「心理健康法益」之侵害，並將保護範圍限於「法律上認為重要」之精神上痛苦，而非以較嚴格之醫學上標準認定之。至於契約責任之特性，本文則參考英格蘭法重視「契約目的」之精神，認為其可於我國契約法之因果關係要件下，透過「契約當事人可預見性」之考量加以體現。

關鍵字：精神上痛苦、慰撫金、人格法益、心理健康法益、契約責任、契約目的、可預見性

Abstract

Under current Taiwanese law, victims generally cannot claim damages for non-pecuniary losses unless a statutory exception explicitly allows for such damages. This limitation applies equally in both tort and contract law. Among all the exceptions, the most widely applied one is the damages for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ity rights.

In practice, Taiwanese courts have expanded the scope of protection for personality rights by recognizing some specific types of personality rights on a case-by-case basis. However, this interpretation is both conceptually and doctrinally inadequate. Instead, a recognition of “general mental distress” as the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ity right appears to be more preferable. Furthermore, the distinct features of contractual liability are also overlooked in the current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actice.

First, this article approves the permissibility of contractual clauses for damages regarding non-pecuniary losses, since the restriction set out in Taiwanese Civil Code should be treated as non-mandatory. In addition, parties may stipulate a specific number of liquidated damages, which should be respected by the courts in order to uphold the risk allocation of the parties.

Moreover, in analyzing statutory damages for non-pecuniary losses, this article draws upon German law to support the idea that general mental distress is also protected by the right to mental health, insofar as it is legally significant. Finally, with reference to English contract law, this article highlights the importance of the object of contract in determining the recoverability of mental distress, which can be incorporated into Taiwanese law through the doctrine of foreseeability.

Keywords: mental distress, damages for non-pecuniary losses, personality rights, right to mental health, contractual liability, the object of contract, foreseeability

簡目



口試委員審定書.....	#
誌謝	I
摘要	III
ABSTRACT	IV
簡目	V
詳目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提出.....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3
第三節 論文架構.....	4
第二章 我國契約法人格法益侵害之現狀	5
第一節 現行法之規定.....	5
第一項 慰撫金法定原則.....	5
第二項 契約責任下之慰撫金的容許性.....	13
第三項 人格法益：從列舉到概括.....	16
第二節 實務之發展.....	18
第一項 具體案例類型中之「人格法益」	19
第二項 實務現狀之反省.....	33
第三節 小結.....	53
第三章 「意定慰撫金約定」作為優先法源	55
第一節 慰撫金之創設約定.....	55
第一項 「強行規定」與「任意規定」之區分.....	55
第二項 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應為任意規定	56
第二節 慰撫金之數額約定.....	59
第一項 違約金制度.....	59
第二項 以違約金條款約定慰撫金數額.....	60
第三節 小結.....	65
第四章 「法定慰撫金規定」作為補充法源	67

第一節 比較法見解之梳理.....	68
第一項 德國法.....	68
第二項 英格蘭法.....	79
第三項 小結.....	93
第二節 我國法下一般性精神痛苦之慰撫金.....	94
第一項 再探「侵害人格法益」之慰撫金.....	94
第二項 契約特殊性之兼顧.....	110
第三項 小結.....	122
第五章 結論	124
參考文獻	128

詳目



口試委員審定書	#
誌謝	I
摘要	III
ABSTRACT	IV
簡目	V
詳目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提出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3
第三節 論文架構	4
第二章 我國契約法人格法益侵害之現狀	5
第一節 現行法之規定	5
第一項 慰撫金法定原則	5
第一款 慰撫金之概述	5
壹、 非財產上損害之認定	6
貳、 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方法	7
第二款 慰撫金之容許性	8
壹、 德國法之規定	8
貳、 我國法之立法模式	9
參、 慰撫金應由立法者決定之理由	9
一、 慰撫金之功能	10
二、 慰撫金之特殊性	12
第二項 契約責任下之慰撫金的容許性	13
第一款 民國 88 年修法前之情形	14
壹、 可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慰撫金？	14
貳、 契約責任亦可準用侵權行為之特別規定？	15
第二款 民國 88 年新增民法第 227 條之 1	16
第三項 人格法益：從列舉到概括	16
第一款 民國 88 年修法前之見解	17

第二款	民國 88 年修法後之規定	18
第二節	實務之發展	18
第一項	具體案例類型中之「人格法益」	19
第一款	居住安寧人格利益	20
壹、	侵權法上的發展	20
一、	【冷氣噪音案】的指標性意義	20
二、	擴張趨勢	21
貳、	從侵權到契約	21
第二款	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	22
壹、	先人遺骸之侵害	22
一、	契約法上之突破	22
二、	侵權法上之討論	23
貳、	擴張至其他「物」之可能？	24
第三款	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	25
第四款	寵物飼主之人格法益	27
壹、	否定見解	28
一、	侵權法	28
二、	契約法	28
貳、	肯定見解	29
一、	侵權法	29
二、	契約法	31
第五款	消費者重大人格法益	31
壹、	侵權法	31
貳、	契約法	33
第二項	實務現狀之反省	33
第一款	例外擴大人格法益之隱憂	34
壹、	法益內涵之疑義	34
一、	特定條件下方為「人格法益」？	34
（一）	居住安寧人格利益	34
（二）	消費者重大人格法益	36
二、	慰撫金之請求繫諸於抽象概念？	37
貳、	與現行法體系之齟齬	37
一、	「財產法益」與「人格法益」之界線？	37

(一) 我國法下應採取之解釋立場	37
(二) 「人格物」概念之不必要	41
二、 與「列舉人格法益」之互動?	43
(一) 「自由」法益	43
(二) 「身體」、「健康」法益	46
參、 小結	49
第二款 既有實務見解忽略契約責任之特殊性	51
第三節 小結	53
第三章 「意定慰撫金約定」作為優先法源	55
第一節 慰撫金之創設約定	55
第一項 「強行規定」與「任意規定」之區分	55
第二項 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應為任意規定	56
第二節 慰撫金之數額約定	59
第一項 違約金制度	59
第二項 以違約金條款約定慰撫金數額	60
第三節 小結	65
第四章 「法定慰撫金規定」作為補充法源	67
第一節 比較法見解之梳理	68
第一項 德國法	68
第一款 健康法益之保護範圍	69
第二款 「驚嚇損害」之特別討論	71
壹、 基本概念	71
貳、 前提要件	72
一、 原因事實需涉及人身之重傷或死亡	72
二、 不同請求權主體之不同要件	73
(一) 直接當事人	74
(二) 次要被害人	74
1. 嚴重性門檻?	74
2. 特殊人際關係	75
第三款 本文評釋：回歸健康法益認定之可能性?	76
第二項 英格蘭法	79
第一款 設定「例外容許慰撫金」之案例類型	80

壹、	禁止請求慰撫金之原則	80
貳、	容許請求慰撫金之例外案型	81
一、	身心疾病（physical and mental illness）	81
二、	物理上不便、不舒適與直接相關之情緒悲痛？	82
三、	特定契約中之純粹「情感上」損害	83
第二款	回歸「損害可預見性原則」認定	86
壹、	基礎理論說明	87
貳、	與「非財產損害」之關聯	90
第三款	本文評釋：如何兼顧契約責任之特殊性？	90
第三項	小結	93
第二節	我國法下一般性精神痛苦之慰撫金	94
第一項	再探「侵害人格法益」之慰撫金	94
第一款	無人格法益侵害即無慰撫金	94
第二款	心理健康法益之侵害	97
壹、	釋義學途徑之選擇	97
一、	概括的「其他人格法益」或列舉法益？	97
二、	自由法益？	98
三、	「心理健康」作為健康法益的一項內涵	101
貳、	「心理健康法益」之保護範圍	103
參、	與其他慰撫金之關係	106
一、	侵害被害人其餘人格法益所生之慰撫金	106
二、	以身分關係為前提之慰撫金	107
	（一）侵害身分法益之慰撫金	108
	（二）不法致人於死之慰撫金	108
第二項	契約特殊性之兼顧	110
第一款	「因果關係」之重要性	111
第二款	契約責任中之因果關係	112
壹、	相當因果關係？	113
貳、	契約當事人之可預見性	114
第三款	可預見性範圍之認定	116
壹、	「可預見性」與「契約目的」之關係	116
貳、	契約目的之認定與區分	117
一、	契約目的涉及心理健康法益	117

(一) 約定之給付本身即為心理健康法益	117
(二) 約定之給付義務與心理健康法益緊密相關	118
二、 契約目的不涉及心理健康法益	120
第三項 小結	122
第五章 結論	124
參考文獻	12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提出

作為民事實體法中最普遍且最重要之法律效果之一，舉凡侵權責任法、物權法甚至身分法中，均可見到「損害賠償」制度之身影，契約法亦不例外。而所謂契約，既然是依當事人間之約定所生，則基於當事人之意思，契約之內容自可能有千千百百種，不只有債各所明文規定的買賣契約、租賃契約等等，更可能有混合契約、無名契約等，違約時造成之損害態樣也會不同。若違約時造成的是財產上的損害，則債權人能以回復原狀¹或金錢賠償²之方法，使其損害獲得填補。但若違約所造成的結果是債權人之精神痛苦，即所謂之「非財產損害」，則該損害應否、如何被填補，便生疑問。

依我國現行法之規定，如債權人請求以「回復原狀」之方式填補非財產損害，只要符合「損害」、「客觀給付義務違反」、「可歸責性」與「因果關係」之要件，即為容許，和財產上損害並無不同。然而，如債權人欲請求「金錢賠償」，則依照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前項情形（按：人格權受侵害），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僅有於符合民法第 194 條、第 195 條等例外規定時，方受容許。其中，民國 88 年修正後之第 195 條即規定，非財產損害需為「列舉人格法益之侵害」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方可請求慰撫金。該條文並透過第 227 條之 1 準用於契約責任。

雖然民國 88 年修法後已放寬了慰撫金之保護範圍，但「人格法益」之限制仍然扮演了劃定慰撫金界線之關鍵角色。因此，應透過何種解釋方法，擴大「人格法益」之內涵，以加強對債權人之保護，即為現行法下之核心議題。

¹ 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² 民法第 215 條：「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本文認為，承認一般性之精神痛苦即為人格法益之侵害，並透過其他要件限縮責任範圍、同時體現契約責任之特殊性，應為較佳之解釋途徑，而此又可分為以下兩個主要的討論重點：首先，實務見解為回應此問題，創設了各式各樣法未明文之「新型人格法益」，如居住安寧人格法益³、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⁴、消費者重大人格法益⁵或各種意思自主決定權⁶等等。然而，在此同時，亦有見解提出了更為一般性的「心理健康法益」，似乎更為廣泛、普遍、不具條件地承認，「未涉及其他人格法益或身分法益侵害之精神痛苦本身」即為一種人格法益之侵害⁷。如採此見解，似乎即無再於個案中一一訴諸於新型人格法益之必要。惟此是否將造成現行法體系之破壞？或者造成責任之過度氾濫？即為本文所欲提出之第一個討論重點。

再者，在擴大人格法益保護範圍之同時，實務與學說更有一再強調「責任範圍之適度限縮」者，以避免民法「合理規制個體間法律關係」之任務無法達成⁸。此為侵權法之首要目的之一，固無疑問。但在契約法中，由於當事人得以合意之方式形塑其間之法律關係，此是否亦將影響慰撫金之容許性判斷，目前學說似乎就此缺乏討論。因此，慰撫金制度於侵權法與契約法中是否應有不同的樣貌、當事人之約定於此扮演了何種角色，則為本文所欲提出之第二個討論重點。

³ 如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64 號民事判決。

⁴ 如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國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⁵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64 號民事判決。

⁶ 如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057 號民事判決所提出之「人工流產之自主決定權」或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提出之「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

⁷ 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學者上亦有肯定之見解，參見陳忠五（2022），〈認真看待身體健康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0 號判決（RCA 案）簡析〉，《台灣法律人》，11 期，頁 178-187。

⁸ 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81 號民事判決。學說見解則參照黃松茂（2022），〈遷葬之人格利益？——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17 期，頁 36 以下。



第二節 研究範圍

基於上述兩個討論重點，本文即將討論範圍設定於「**契約責任中之慰撫金制度**」。惟應注意者係，由於我國法下無論係侵權責任或契約責任，均係適用一體性之條文（即民法第 194 條與第 195 條），且實務與學說於慰撫金之相關討論中，多未有意識地區分責任之基礎為侵權責任或契約責任，故本文於討論時，仍不免需參照侵權責任法之相關討論或案例，合先敘明。

此外，在慰撫金制度之諸多例外規定中，本文係以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為討論之重點。該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故本文將其稱為「**侵害人格法益之慰撫金**」，以與其他條文相區別。而之所以將研究範圍限縮於此，係因「擴大慰撫金保護範圍」之相關討論均集中於此，蓋第 194 條已明文將適用範圍限縮於「不法侵害他人致死」之情形⁹，而第 195 條第 3 項則僅就身分法益為規範¹⁰，且二者均對請求主體進一步限縮。因此，本文認為此二條文僅能處理基於「特定身分關係」所生之精神上痛苦，實無法擴張至其他之案例類型，並非可行之解釋途徑。

最後，於各種非財產損害中，本文係聚焦於「**一般性之精神上痛苦**」，即不以案件之特徵將精神痛苦予以分類為各個「特定之精神上痛苦」，例如居住安寧人格利益、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或消費者重大人格法益等等。此外，本文將主要以並未涉及其他人格法益或身分法益侵害之精神上痛苦做為討論之對象，

⁹ 民法第 194 條：「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¹⁰ 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如係其他人格法益或身分法益侵害所生之精神痛苦（如因身體受傷、隱私權受侵害、子女受傷所生之精神上痛苦）則非本文主要之關注重點。蓋此時被害人以現行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或民法第 194 條為基礎，已可請求慰撫金，並無特別討論、為此擴大慰撫金制度保護範圍之必要。



第三節 論文架構

本文共可分為五個章節，各章之簡要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介紹本文之問題意識、研究範圍與架構。

第二章首先則介紹我國法之契約責任中之慰撫金制度，尤其是「侵害人格法益之慰撫金」之演進，並透過相關實務判決、學說見解之整理與回顧，討論我國現行實務是如何擴大慰撫金之保護範圍，以及此種解釋途徑將面臨之問題，以說明為何有採取不同解釋方式之必要。

承襲第二章所得出之結論，本文接著則試圖重新描繪「契約責任中侵害人格法益慰撫金」之態樣。於第三章中，本文將討論「意定之慰撫金」是否於契約責任中有存在之可能，以及當事人應如何約定，方能確保風險之分配貼合其於締約時之想像。而在第四章中，本文則討論在契約缺乏意定慰撫金條款、而須回歸「法定之慰撫金」時，應如何解釋適用相關條文。本文首先將整理比較法上之相關見解，討論其值得我國法借鏡之處為何，接著再回歸我國法之解釋適用。

最後，第五章則總結本文之各討論重點，提出結論與建議。

第二章 我國契約法人格法益侵害之現狀

在他人之行為造成自己之損害時，對被害人而言，最關鍵之問題往往在於，其是否可透過「請求損害賠償」之方式，填補其損害。而在我國現今之契約法中，債權人若欲針對違約所生之精神痛苦以金錢賠償之方式加以填補，除應判斷債務人是否符合契約責任之成立要件外，爭議往往也在於，**債權人之精神痛苦是否屬於「人格法益」侵害之一種**。由此可見，若違約所生之損害為精神痛苦，則另需滿足其他額外要件，債權人方可選擇以金錢賠償之方式填補其損害，相較於財產上之損害可說是更難受到填補。而此類要件雖是由法律所明定，但實務見解如何操作相關條文，毋寧才是真正影響債權人請求成敗之關鍵，值得吾人加以分析與評釋。基此，在本章中，本文便分別介紹現行契約法之規定與實務見解之操作，說明精神痛苦之金錢賠償為何會受到限制、又有何種情形例外被容許，並指出現行實務下可能之隱憂。

第一節 現行法之規定

第一項 慰撫金法定原則

第一款 慰撫金之概述

所謂「慰撫金」，係指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¹¹。分析其定義，可從以下

¹¹ 王澤鑑（2018），《損害賠償》，3版，頁287；曾隆興（1996），《現代損害賠償法論》，7版，頁28。另附言之，由於現行學說通說均未區分「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與「慰撫金」，並認為「非財產上損害」即為「精神上痛苦」（詳見下段「壹、非財產上損害之認定」），本文中亦不特別區分「非財產上損害」與「精神上痛苦」，於本文脈絡下二者亦屬同義。然而，是否存在「精神上痛苦」以外之非財產損害？過去曾有少數見解認為民法第194條、第195條等所規定之「非財產損害金錢賠償」之範圍應大於第18條第2項「慰撫金」之範圍，例如被殺受傷住院治療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5條雖亦可請求「時間上光陰浪費」之金錢損害賠償，但此並不屬於「慰撫金」（詳見民國71年3月13日司法院第一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結論，收錄於：司法院第一廳編（1983），《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一）》，頁219-220），近來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

兩方面進一步理解之：一是損害賠償客體為「非財產上損害」，二是損害賠償方法為「金錢賠償」。



壹、 非財產上損害之認定

損害之分類方式不勝枚舉，其中即包含「財產上損害」與「非財產上損害」之區別。前者為得以金錢計算之損害，後者則是無法以金錢計算、不涉及財產之減少或應增加而未增加者¹²，學說上亦有將其稱為「精神上損害」¹³，蓋精神上所感受到之痛苦應最典型之「非財產上損害」，並無爭議¹⁴。

另需注意者為，非財產上損害並不同於「非財產權之侵害」，而不論任何權益之侵害均可能發生財產上損害與非財產上損害¹⁵。舉例而言，身體健康權為非財產權，其受到侵害時，不僅可能產生「精神或肉體之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同時亦可能產生「醫療費用之支出」之財產上損害；另一方面，傳家寶物之所有權雖為財產權，但其若受到侵害不只會產生「總體財產減少」之財產上損害，亦可能因為對該傳家寶物之特殊感情，而產生「精神上痛苦」。

最後，雖在大多數之情形下，契約雙方當事人所追求之均為財產利益，但契約責任中確實仍可能發生非財產上損害¹⁶。以婚宴攝影契約為例，如攝影工作室遺失婚禮之錄影檔案，債權人將因無法保存人生中之重要回憶，而產生精神痛苦¹⁷。

第 544 號民事裁定在討論法人是否會受到非財產損害時，亦採類似見解。未來之學說與實務是否會承襲此見解，將非財產損害為更進一步之細緻分類，即值得觀察。

¹² 王澤鑑，前揭註 11，頁 274；曾隆興，前揭註 11，頁 28；曾世雄（1989），《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頁 4-5；孫森焱（2020），《民法債編總則（上冊）》，頁 429-431。

¹³ 曾世雄，前揭註 12，頁 5。

¹⁴ 學說上另有指出其他非財產上損害之「邊際問題」，如物之使用利益之侵害是否為財產上損害，惟此與本文討論主題無涉，並不深入討論。參曾世雄，前揭註 12，頁 6 以下。

¹⁵ 王澤鑑，前揭註 11，頁 274-275；林誠二（2010），《債法總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上）》，頁 461；邱聰智（2013），《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冊）》，新訂 2 版，頁 287。

¹⁶ 王澤鑑，前揭註 11，頁 275。

¹⁷ 此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1147 號民事判決之案例事實。



貳、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方法

確認損害為非財產上損害後，接下來需面對的便是「損害賠償方法」之問題。與財產上損害相同，非財產損害之損害賠償方法亦可大致分為「回復原狀」與「金錢賠償」兩種，後者方為慰撫金。

通說見解認為，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宣示了我國民法以「回復原狀」作為損害賠償之原則，非財產上損害亦同¹⁸。舉例而言，若使人身體受傷，則醫治其所受之傷害即為回復原狀之方法，可排除其精神或肉體痛苦；若侵害他人名譽，則應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由加害人支付刊登勝訴啟事之費用¹⁹），此並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所明文²⁰。

¹⁸ 王澤鑑，前揭註 11，頁 275；孫森焱，前揭註 12，頁 438-439；邱聰智，前揭註 15，頁 287-288。

¹⁹ 有關民法第 195 條 1 項後段「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先前實務見解多肯認「刊登澄清、道歉啟事」為適當處分之一（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重上國字第 3 號民事判決命被告於網路上刊登特定內容之澄清、道歉啟事，上級審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44 號民事判決亦維持其見解）。惟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已明確指出，法院若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實有違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第 22 條保障人民思想自由之意旨，因此宣告民法第 195 條 1 項後段之「適當處分」應不包含「強制道歉」。故現行實務多以「被害人自行刊登勝訴啟事或判決內容、並由加害人負擔合理費用」作為回復被害人名譽之處分。近期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708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08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91 號民事判決等均採此見解。

²⁰ 另附言之，與前述通說見解不同，少數見解則認為，若欲將非財產上損害回復原狀，無異需要直接將精神上痛苦去除。但以身體受傷為例，即便被害人嗣後因治療而不再感受到痛苦，但先前已發生並已感受過之痛苦仍不會溯及消滅。由此可見，精神上痛苦實具「無可彌補」之特性，回復原狀應僅為財產上損害之賠償方法，即便可能連帶使非財產損害可能減輕或消滅，但仍不能認此為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方法。故民法第 213 條之第 1 項之「損害賠償」應專指財產上損害之賠償，而不包含非財產上之損害。至於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所規範之「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則應將其解釋為「違法狀態之排除」，並限於法律有明文規定時，方可請求。參見曾世雄，前揭註 12，頁 109-116。

至於非財產上損害無法回復原狀時，慰撫金（即請求金錢賠償）便是唯一可能之損害賠償方法，並無疑問。



第二款 慰撫金之容許性

雖在某些情形下，慰撫金為非財產損害唯一之損害賠償方法，但從比較法之角度加以觀察卻可發現，慰撫金之請求卻非一概被容許²¹。由於我國民法大幅繼受自德國法，卻未如德國法明文規定慰撫金之容許性，本文以下將先簡介德國法之規定，並回歸我國法之分析，最後再說明慰撫金之請求可能受到限制之原因。

壹、 德國法之規定

德國民法第 253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²²：「非財產損害上損害之金錢賠償，僅以法律所定之情形為限」，亦即非財產上損害原則無法請求慰撫金，僅有法定之例外情形得請求之，本文稱此為「慰撫金法定原則」。

於西元 2002 年德國債法修正前，最為重要之例外規定即為德國民法第 847 條。其中第 1 項規定，被害人就侵害身體、健康或自由所生之非財產損害，可請求合理之金錢賠償；第 2 項則規定，對婦女犯違背倫理之罪或因詐欺、脅迫、濫用從屬關係而使其同意婚外同居時，該婦女亦享有相同之請求權。惟由於本條在體系上乃侵權行為法（規定於德國民法第 823 條以下）中之規定，契約責任中即無適用之餘地。因此，西元 2002 年施行之現行法即將該規定移至第 253 條第 2 項，使該規範不再因受限於侵權行為所生之非財產損害，在危險責

²¹ 以法國法與德國法為例：相對於以下介紹之德國法採取「非財產上損害無法請求慰撫金」之原則，法國法上則採取「非財產上損害原則均可請求慰撫金」之原則。比較法上進一步討論參見：曾世雄，前揭註 12，頁 33-38。

²² 法條翻譯參照：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編譯（2016），《德國民法（上）》，2 版，頁 268。

任或契約責任中亦有適用²³。



貳、我國法之立法模式

我國法之法條文字雖和德國法略有出入，但學說通說²⁴及實務²⁵均認為，自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以及第 194 條、第 195 條等特別規定亦可見，我國法上僅有在特別規定下方能請求慰撫金，亦是採取「慰撫金法定原則」。在我國現行民法中，慰撫金之特別規定即包含侵權行為法下之第 194 條、第 195 條，契約法下之第 227 條之 1、第 514 條之 8，以及親屬編中之第 977 條、第 979 條、第 988 條之 1、第 999 條與第 1056 條。

參、慰撫金應由立法者決定之理由

為何在德國法與我國法下，均採取「慰撫金法定原則」，限制慰撫金之請求？依學說之見解，此主要是基於以下理由：首先，精神上痛苦難以認定並無法以金錢量化，因此自不應以金錢作為損害賠償之方法²⁶；此外，舊時「高尚階級」所持之德國法傳統見解認為，請求慰撫金無疑是容許他人以金錢「購

²³ Kötz/Wagner, Deliktsrecht, 14. Aufl., 2021, S. 281; Fuchs/Pauker/Baumgärtner, Delikts- und Schadensersatzrecht, 9. Aufl., 2016, S. 253 f.; 德國法之中文介紹亦可參見：王澤鑑，前揭註 11，頁 276；曾世雄，前揭註 12，頁 117。

²⁴ 參王澤鑑，前揭註 11，頁 275-276；林誠二，前揭註 15，頁 461；邱聰智，前揭註 15，頁 278；孫森焱，前揭註 12，頁 429；曾隆興，前揭註 11，頁 31。少數見解雖有指出，若依民法第 18 條之文義，似僅有「人格權」之侵害方適用該條限制，其他權利侵害之情形則不然，惟多數見解並未加以區分。參葉啟洲（2021），《民法總則》，頁 96。

²⁵ 如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114 號民事判決指出：「受精神之損害得請求賠償者，法律皆有特別規定，如民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九百九十九條等是。」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亦指出：「受精神之損害得請求賠償者，法律皆有特別規定，而僅限於部分人格權、身分權遭受侵害時始得請求，尚未及於物遭毀損之情況。」

²⁶ Kötz/Wagner, (Fn. 23), S. 281.

買」自己受到的侮辱，有貶低人格、將人格商業化之疑慮，為不榮譽、不道德的行為。如不就慰撫金之請求加以限制，則社會階級較低的一般成員可能會因貪婪逐利而肆意起訴，並非恰當²⁷。而對法官裁量之不信任亦為限縮慰撫金之理由之一，蓋非財產損害無法精確量化，而勢必需由法官加以裁量²⁸。

然而更前提之問題應在於：為何就慰撫金之請求，立法政策決定之決定係優先於「填補損害」之考量，其他損害賠償之方法則不然？詳言之，在金錢賠償為唯一損害賠償方法時，如容許以立法之方式限制請求權人主張慰撫金，則非財產損害即有無法被填補之可能，似乎和損害賠償制度之「填補損害」目的²⁹有所未合。但本文認為，從慰撫金之功能觀察，即可一窺其端倪。

一、慰撫金之功能

學說通說指出，慰撫金之功能包含「損害填補功能」、「被害人慰撫之功能」與「預防功能」三者³⁰。首先，和所有損害賠償方法相同，慰撫金亦具有「填補損害功能」，在學說上並無疑問³¹。精神上痛苦雖難以金錢衡量，但基於金錢具有購買力，被害人可用以換取舒適、快樂或享受，以獲得替代性之

²⁷ Vieweg/Lorz, in: Staudinger, ECKPFILDER DES ZIVILRECHTS, 9. Aufl., 2022, Rn. 154.

²⁸ Brand, Schadensersatzrecht, 2010, S. 85 f.

²⁹ 學說通說與實務見解均有肯定「填補損害」為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包含：王澤鑑，前揭註 11，頁 27-28；曾世雄、詹森林（2005），《損害賠償法原理》，3 版，頁 15-18；最高法院 64 年度第 6 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1975 年 11 月 11 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民事裁定等。

³⁰ 除此三者之外，另有學者參考日本法上學說、實務見解，提出慰撫金可能仍具有「調整補充功能」，可在財產上損害確實存在、但數額之認定有舉證困難時，以慰撫金之金額調整補充之，參見陳聰富（2005），〈勞動能力喪失與慰撫金的調整補充機能——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一四八九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法學雜誌》，122 期，頁 222-225。惟本文認為，在我國法下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應已可解決此問題，而不需透過慰撫金之量定處理，故以下並不就此進一步討論。相同見解參見：陳洸岳（2008），〈概括性「人格法益」之意義——以修正後民法第一九五條第一項及第二二七條之一為出發點〉，方國輝（等著），《民事法學新思維之開展——劉春堂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700。

³¹ 王澤鑑，前揭註 11，頁 291-292；曾隆興，前揭註 11，頁 28。

滿足，並填補其精神上痛苦³²。

相對於不存在爭議的填補損害功能，慰撫金是否仍具有「慰撫功能」，則有討論之必要。雖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傳統見解指出，慰撫金具有「雙重功能」，除可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之外，亦由加害人就其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害予以慰藉³³，惟部分德國學說對此則有所質疑。如有見解指出，強調慰撫功能會使慰撫金具有「懲罰性質」，但懲罰加害人不應是民事法之任務³⁴。亦有見解認為，既然 2002 年之德國民法修法後，連危險責任中均可請求慰撫金，則殊難想像此時慰撫金之目的仍包含「慰撫被害人」，蓋此時加害人並無過失，課與其損害賠償責任往往僅是基於分配正義之考量，而非欲非難其不法行為³⁵；另一方面，即便在加害人具有過失之情形，若加害人應負擔之損害賠償可由責任保險所涵蓋、或損害賠償義務人為無法被追究刑事責任之法人組織，則能否確實能透過制裁加害人而達到慰撫被害人的目的，仍存在疑義³⁶。

最後，透過課與行為人不利益，慰撫金亦具有「預防功能」。若在量定慰撫金時考量加害人之故意過失、透過侵害該非財產利益所獲得之利益，即可促使加害者調整其行為模式，以規避法律上之不利益³⁷。德國實務見解亦有肯認預防功能者，例如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在摩納哥卡洛琳公主（Caroline von Monaco）一案中即指出，在量定慰撫金金額時，法院應考慮被告侵害原告人格權所能獲得巨大商業利益，而允許原告請求較損害更高之慰撫金，方能有效嚇阻不法行為，達成預防之目的³⁸。

³² 曾世雄，前揭註 12，頁 24-25。惟曾世雄教授認為金錢仍無法換得「同樣」之「非痛苦」，而僅能購買「他樣」之舒適、快樂或享受，為「他樣填補」，與損害賠償法上通稱之填補有所不同，應以「調整作用」稱之，較為精確。

³³ BGH, NJW 1955, 1675.

³⁴ Fuchs/Pauker/Baumgärtner, (Fn. 23), S. 254.

³⁵ Kötz/Wagner, (Fn. 23), S. 282；曾世雄，前揭註 12，頁 105。

³⁶ Kötz/Wagner, (Fn. 23), S. 282.

³⁷ 王澤鑑，前揭註 11，頁 295-296。

³⁸ BGH, NJW 1996, 984, 985. 本案中原告（卡洛琳公主）主張被告雜誌社所出版之雜誌在封面使

二、慰撫金之特殊性

透過以上討論即可發現，即便部分功能仍有爭議，然多數見解均同意慰撫金之功能不僅在於填補損害，而是具有「作用之多元性³⁹」，慰撫金之特殊性即由是而生，並具體顯示於賠償數額之量定因素上。在量定相當慰撫金時，學說指出為達成「填補損害」之功能，法院首應認定被害人受侵害之程度、對痛苦之感受⁴⁰。除此之外，即便在責任成立要件不需區分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但由於被害人法感情受侵害之程度亦會受到加害人故意過失程度之影響，基於「慰撫功能」，此即亦應受到審酌。而為有效嚇阻加害人再次為侵害行為、達到預防之效果，加害人之獲利亦可作為慰撫金之量定因素之一。在前述之摩納哥卡洛琳公主案中，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已明確肯定之，我國法院亦有相似之見解⁴¹。相對而此，財產上損害則是堅守「有損害、斯有賠償」之原則，金錢賠償之數額乃以「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程度」為基礎，並不斟酌加害人側之因素⁴²，不論是故意過失之程度或獲利之多寡，均不改變賠償之金額。也因此，財產上損害之賠償並無法彰顯「慰撫功能」或「預防功能」，蓋加害人注意程度、行為誘因之不同均不會導致其賠償範圍之增減。

基此，雖然多數學說與實務均一再強調民刑區分、懲罰並非現今慰撫金制

用了誤導性之標題，造成其一般人格權（allgemeines Persönlichkeitsrecht）之侵害，而請求被告提出更正報導並支付慰撫金。

³⁹ 曾世雄，前揭註 12，頁 22。

⁴⁰ 王澤鑑，前揭註 11，頁 298-299；Kötz/Wagner, (Fn. 23), S. 283 f.

⁴¹ 如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616 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873 號判決。此二案例中，加害人均是無權使用他人姓名、肖像進行商業廣告，法院因此以「侵害行為是否有助於產品之銷售」作為慰撫金之量定因素之一。

⁴² 民法第 218 條雖規定「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惟此毋寧僅是為兼顧人民生存權與人格發展之例外規定。財產損害之賠償數額應以「損害範圍」為原則，仍未改變。關於本條更詳細之討論，參見王澤鑑，前揭註 11，頁 391 以下。

度之本質⁴³，然本文認為，基於其多樣功能，慰撫金和財產上損害賠償確實有所不同，而在某種程度上與「國家對加害人之制裁」具有相似性⁴⁴。如「慰撫功能」在撫平被害人受侵害法感情之同時，仍無可避免地具有制裁加害人的「反射作用」⁴⁵；承認「預防功能」則是使法院有權考量加害人方面之因素，課與加害人較損害額更高之賠償義務，慰撫金「填補損害」之上限因此可被突破。故從公法上「權力分立」之角度出發，為避免司法權濫用制裁之權力，法定慰撫金制度之適用範圍宜由立法權劃定界線，方能有效保障加害人之權利⁴⁶。

第二項 契約責任下之慰撫金的容許性

於前述慰撫金之特別規定中，在契約責任中最具有重要性者，毋寧為民法第 227 條之 1：「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蓋觀察我國民法債編總則之體系即可發現，損害賠償之一般性規定中（即民法第 213 條以下）並無慰撫金之相關規定，而僅規定於侵權行為之法律效果（即民法第 192 條以下），需透過民法第 227 條之 1 之準用規定，在契約責任中方有

⁴³ 王澤鑑，前揭註 11，頁 295-296；黃立（2006），《民法債編總論》，修正 3 版，頁 427；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民事裁定。不同見解參見陳聰富（2018），《侵權行為法原理》，2 版，頁 450-452。

⁴⁴ 學說上不同見解則認為，在現代社會中無需再認為慰撫金存有制裁或預防之功能，其基本功能僅在於填補損害、慰撫被害人。蓋如肯定以「金錢賠償」做為損害賠償方法即具有制裁或預防之目的，則在加害人造成「財產上損害」、並因回復原狀不能而轉換為金錢賠償時，似乎亦可認為此是對加害人之「制裁或預防」。參見陳汝吟（2023），〈論慰撫金與懲罰性賠償之關係：從歷史背景及功能演變談近年發展〉，《台大法學論叢》，52 卷 1 期，頁 107。

⁴⁵ 王澤鑑，前揭註 11，頁 295。

⁴⁶ 關於司法者制裁權力之界線劃定，參見刑事法上「罪刑法定原則」之相關討論：林鈺雄（2014），《刑法總則》，4 版，頁 38-39。

依法請求慰撫金之可能。



第一款 民國 88 年修法前之情形

由於民法第 227 條之 1 為民國 88 年債編修法時所新增，因此在修法前，債權人就債務人違約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原則上即不得適用民法第 194 條、第 195 條等規定請求慰撫金。惟學說上有指出，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乃互相交織、配合而形塑出民事責任之樣貌，應屬平等並列之兩種責任制度。如侵權責任下非財產損害應受賠償，則契約責任亦無差別對待之理⁴⁷。因此，修法前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之不平衡現象應否、如何受到調整，即成為學說與實務所討論之重點，而有以下之不同見解：

壹、可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慰撫金？

當債務人違約對債權人造成損害而同時成立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時，是否應以契約責任為優先？此乃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之競合問題⁴⁸。我國學說見解多有否定主張契約責任應優先適用之「法條競合說」，而採取「請求權競合說」或「請求權規範競合說」者，肯定在債務人之侵害行為同時符合侵權責任或契約責任之要件時，債權人可選擇欲以何一規範請求⁴⁹。因此，債權人如因債務人違約而受有非財產損害，其仍得以侵權行為主張民法第 194 或第 195 條而請求慰撫金。

然而，是否在所有情形下均應採取請求權競合說或請求權規範競合說之見解，似乎仍有討論之空間，而可能影響債權人慰撫金請求之容許性。詳言之，學說上有進一步將債務不履行區分為「履行利益侵害」與「固有利益侵害」二

⁴⁷ 曾世雄，前揭註 12，頁 84-85。

⁴⁸ 關於競合理論之進一步介紹，參見孫森焱（2014），《民法債編總則（下冊）》，頁 598-600；鄭冠宇（2023），《民法債編總論》，6 版，頁 591-592；王澤鑑（2004），〈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競合〉，氏著，《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一冊）》，頁 410；林大洋（2016），〈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之分與合〉，《法令月刊》，67 卷 10 期，頁 62-65。

⁴⁹ 鄭冠宇，前揭註 48，頁 591-592；王澤鑑，前揭註 48，頁 410。

者，認為契約責任為契約當事人間為追求某種特定利益而基於自由意志創設之特定權利義務關係，相較於侵權責任具有特別性，應避免侵權責任任意介入、架空之。故若債務人違約侵害債權人之履行利益，則為了維護當事人間特別的規範秩序，契約責任應優先適用，侵害固有利益時方有同時主張侵權責任之可能⁵⁰。基此，若於特定案例類型中將非財產利益認定為契約之履行利益⁵¹，當事人即無依侵權責任請求慰撫金之可能，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之不平等仍然存在。

此外，即便在債務人違約侵害債權人履行利益之情況下仍然肯定債權人可依侵權責任之規定請求慰撫金，但基於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在規範對象、歸責原則、舉證責任或消滅時效等等不同⁵²，債權人仍可能選擇以契約責任請求財產上損害之賠償，而將同一事件割裂成不同之請求權，並非最妥適之解決方法。

貳、 契約責任亦可準用侵權行為之特別規定？

為避免前開採取不同競合理論所引發之爭議，學理上亦曾有認為，債務不履行或其他原因所生之損害賠償，應均可「準用」民法第 194 條、195 條之特別規定，而請求損害賠償⁵³。惟學者批評，此應有牴觸立法者本意、不符合法

⁵⁰ 陳忠五（2013），〈侵害債權的侵權責任——學說與實務現況分析〉，民法研究基金會（著），《民事法之思想啟蒙與立論薪傳——孫森焱前大法官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581-585。

⁵¹ 例如有學者指出，在醫療契約中，病患生命、身體、健康權之改善即為契約之履行利益。參見吳志正（2008），〈醫療傷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月旦法學雜誌》，153 期，頁 127；另有見解舉例指出，在喪葬契約中，履行利益應包含喪家透過儀式所能取得的心靈上慰藉。參見陳婉吟（2016），《侵害債權人人格權之債務不履行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頁 163-165，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⁵² 參見林大洋，前揭註 48，頁 65-68；王澤鑑，前揭註 48，頁 399-401。

⁵³ 史尚寬（1954），《債法總論》，頁 278。

律解釋方法論之嫌疑，並非妥適⁵⁴，本文亦贊同之。首先，於法無明文之情況下，應是討論是否可本於「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而「類推適用」其他法律規定，而非「準用」，學說此處之用語似非精準。而在可否類推適用之判斷上，本文則認為，我國法既已採取慰撫金法定原則，即是將慰撫金請求之界線交由立法者決定，若以類推適用之方式擴大慰撫金之請求，無疑將面對「司法僭越立法」之質疑，且亦與法律解釋應「例外從嚴」之精神相違。

第二款 民國 88 年新增民法第 227 條之 1

由前述之討論即可發現，雖學說多認為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非財產損害不應差別對待，但囿於慰撫金法定原則，契約責任下得否請求慰撫金，實有待立法明文，方能真正解決爭議。因此民國 88 年債編修正時，即新增了民法第 227 條之 1 之規定。修法理由中雖採取請求權競合說之見解，認為於舊法下仍可以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人格權侵害之慰撫金，惟同時指出「同一事件所發生之損害分別適用不同之規定，理論上尚有未妥，且因侵權行為之要件較之債務不履行規定嚴苛，如故意、過失等要件舉證困難，對債權人之保護亦嫌未周」，仍以明文增訂契約法中之準用規定較為適當⁵⁵。

第三項 人格法益：從列舉到概括

而在確認契約責任亦可有請求慰撫金之可能後，下一個重要問題便是：何

⁵⁴ 邱聰智，前揭註 15，頁 370-371。

⁵⁵ 另應注意，現行法下可能仍存在之爭議在於：民法第 227 條之 1 僅明文「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之情形，則若是身分法益之侵害，是否仍可準用相關規定？就此，學說見解多未區分人格法益、身分法益之侵害並在契約責任區別對待（如王澤鑑，前揭註 11，頁 284），惟學說上有亦少數持否定見解（參見邱聰智，前揭註 15，頁 370-371），認為民法第 195 條 3 項應不在準用之列。

種損害方為可依特別規定請求慰撫金之情形？其中與本文討論主題尤為相關者，便是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侵害人格法益慰撫金」之適用範圍。



第一款 民國 88 年修法前之見解

修正前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故請求權人僅有在本條列舉法益受侵害之情形，方可請求慰撫金。

就此，學說上雖有批評之聲浪，認為本條過於嚴格，對人格權之保護不足⁵⁶，惟受限於我國法採取之「慰撫金法定原則」，多數見解仍僅能在法條文義範圍內，於解釋上盡量擴大本條之適用範圍。例如，在「婦女性自主權（貞操權）受侵害」或「因配偶與第三人通姦而感到悲憤、羞辱、沮喪」之案例中，有見解選擇將其他人格權之侵害牽附在本條之列舉法益上，而承認被害人之名譽權亦同時受害，肯定其慰撫金之請求⁵⁷；另有學說認為，在本條之列舉法益受「間接侵害」時，被害人亦可請求慰撫金者。如詐欺行為雖是直接侵害財產權，但學說肯認此係間接侵害了自由權，亦為可請求慰撫金之例外情形⁵⁸。

此外，雖有少數實務見解認為，配偶一方與第三人通姦時，受侵害之他方配偶基於民法第 184 條 1 項後段，即可請求慰撫金⁵⁹，似將民法第 184 條 1 項後

⁵⁶ 邱聰智，前揭註 15，頁 279；王澤鑑（1975），〈人格權之保護與非財產損害賠償——兼論民法修改問題〉，《軍法專刊》，21 卷 4 期，頁 31-32；陳計男（1974），〈人格權之侵害與損害賠償例案研究〉，《法令月刊》，25 卷 3 期，頁 10-14。

⁵⁷ 實務見解參見：最高法院 60 年度台上字第 86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61 年度台上字第 2040 號民事判決。學說見解參見：史尚寬，前揭註 53，頁 211；陳計男，前揭註 56，頁 13；王澤鑑（1973），〈最高法院六十年十則民事判決之檢討——兼論最高法院判決之風格〉，《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2 卷 2 期，頁 429-430。

⁵⁸ 參見史尚寬，前揭註 53，頁 211。

⁵⁹ 如最高法院 60 年度台上字第 498 號民事判決指出：「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與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段直接當作容許慰撫金之例外規定，惟多數學說皆批評此有違當時民法之價值體系，最高法院不應僅依公平正義之理念即架空慰撫金法定原則，仍應尊重立法者之決定⁶⁰。



第二款 民國 88 年修法後之規定

民法第 195 條之立法說明指出，「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其內容與範圍，每隨時間、地區及社會情況之變遷有所不同，立法上自不宜限制過嚴，否則受害者將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有失情法之平」。因此，民國 88 年修法時除在列舉法益增加了信用、隱私、貞操三者，亦增訂了「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之概括條款，「俾免掛漏並杜浮濫」。藉由該規定，立法者可說是賦予了法院較大之判斷空間，使人格法益之範圍可隨時間、地區及社會情況之變遷而調整，「慰撫金法定原則」因此也有了一定程度之鬆動。

第二節 實務之發展

我國法雖和德國法相同，採取「慰撫金法定原則」，惟在具體個案中，被害人之損害究竟是否該當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要件，法院實仍有解釋之空間。是故，我國實務見解如何操作民法第 195 條之規定？其見解是否妥適？仍然具有討論之實益。

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即貞操義務）……上訴人上開行為，既已違背婚姻義務，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其為權利被侵害之救濟，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仍得請求相當之慰撫金……。」

⁶⁰ 曾世雄，前揭註 12，頁 79-83；曾隆興，前揭註 11，頁 34；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428-429；邱聰智（2000），〈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後段規範功能之再檢討——最高法院五十五年台上字第 2053 號判例之疑義及啟示〉，氏著，《民法研究（一）》，頁 395-401。

第一項 具體案例類型中之「人格法益」

為擴大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第 195 條第 1 項之適用範圍、加強人格權之保護，使被害人之精神上痛苦得以獲得慰撫金之填補，**實務主要採取以下兩種途徑：第一是承認該條並無明文之「其他人格法益」**，諸如肖像權⁶¹、居住安寧人格法益⁶²等；**第二則是廣義認定法條明文之人格法益**，如承認「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亦為自由權所包含⁶³。惟不論實務採取何種途徑，其將一再面對之問題均在於：「人格法益」之定義為何？實務見解所承認之各人格法益，是否均符合其定義？

受限於篇幅，本文勢必無法窮盡討論所有之人格法益，故以下僅挑選本文認為與「人格法益之定義」最為扞格者，即「具體案例中方被例外承認之人格法益」，加以討論。詳言之，學說上有將人格法益定義為權利主體與生俱來、不需與其他條件結合或伴隨其他行為即可享有、與人格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之權利⁶⁴。由此可見，人格法益雖能具體化於不同之保護範圍、形成個別之人格權益⁶⁵，但其仍應具有一般性、普世性，方符合前開定義。然觀察我國實務見解，其中卻不乏有「僅有在具體案例類型中方被例外承認之人格法益」者，僅就特定之權利主體、在特定之條件下，方承認特定非財產損害為「人格法益侵害」，而能獲慰撫金之填補。此種人格法益之解釋方法是否妥適、邏輯上是否一貫，因此即面對更大之質疑。因此，本文以下便僅討論五種實務於具體案例類型中例外承認之人格法益，包含居住安寧人格利益、敬愛追慕感情之法

⁶¹ 如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44 號民事判決：「肖像權為人性尊嚴與價值具體呈現之重要人格法益，自受民法上開規定（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保護。」

⁶² 如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64 號判決。詳細討論請參見本項第一款。

⁶³ 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詳細討論請參見本項第三款。

⁶⁴ 王千維（2012），〈民法上之慰撫金與名譽權之侵害〉，《跨世紀民事法理之新思維》，頁 276-278。學說上有將其稱為「固有性」者，參見鄭冠宇（2021），《民法總則》，7 版，頁 120。

⁶⁵ 王澤鑑（2012），《人格權法》，頁 49。

益、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寵物飼主之人格法益與消費者重大人格法益，介紹法院建構各該具體「人格法益」之理由，並點出其中之隱憂。

除此之外，如前文所述，我國慰撫金制度之發展乃以侵權責任為起點，民國 88 年新增民法第 227 條之 1 後方擴展至契約責任，且違約之案例中，採「請求權競合說」或「請求權規範競合說」之見解仍不排除債權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有鑑於此，實務見解雖一向較常在侵權責任中，針對慰撫金之容許與否進行討論。但隨著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或原告所主張請求權之不同，契約責任中亦可能面臨相同之問題。此時法院之處理途徑是否會和侵權責任相同？是否恰當？即有討論之空間。

第一款 居住安寧人格利益

壹、 侵權法上的發展

一、 【冷氣噪音案】的指標性意義

於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64 號民事判決【冷氣噪音案】中，最高法院首次肯定「居住安寧」亦為人格法益之一種，受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保護。本件中原告、被告均為同一棟七層樓房之住戶，屋頂為兩造所共有，惟被告卻未經他共有人同意便於頂樓增建，造成其中一名原告之房屋滲水，且增建機房中之冷氣壓縮機亦日夜噪音不停，其因此主張「居住自由」受到侵害，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慰撫金。原審法院認定原告並未受有民法第 195 條 1 項所列人格法益之侵害，而否定該原告得請求慰撫金⁶⁶。最高法院則認為，「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⁶⁶ 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重上字第 541 號民事判決。

二、 擴張趨勢

前開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64 號民事判決中雖只提及「噪音」，但嗣後實務見解則進一步承認了更多樣之法益內涵。如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976 號民事判決【鄰居抽菸案】涉及鄰居於家中抽菸，導致二手菸飄散至原告住家，法院即指出「**排放煙氣等方式侵害他人之居住安寧，已逾一般人所能容忍之範圍，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承認本件之侵害情節已屬重大，肯定原告之慰撫金請求⁶⁷。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951 號民事判決【鄰居漏水案】中，原告之房屋則是因鄰居房屋之水管鬆脫老化而造成積水外溢滲漏，法院則認定「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建築物時，建築物之財產權利本身縱未受到實際損害，然建築物利用人之眼、耳、口、鼻等感官經驗受到氣味、噪音、光害等相類者侵入之危害，自具有一身專屬性，得與財產上利益有所區隔而具有人格利益，如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自屬對於被害人之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有所侵害，其情節重大者，被害人自得依法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肯定嚴重之房屋漏水亦屬居住安寧利益之侵害⁶⁸。

貳、 從侵權到契約

而在涉及債務不履行之案例中，實務亦有肯定債權人可主張「居住安寧人格利益」受侵害而請求慰撫金之案例，且在認定上與侵權責任並無不同，著重在干擾之強度。

⁶⁷ 「而被上訴人長久連續在系爭 0 號 0 樓房屋內抽煙，致尼古丁、一氧化碳及焦油等有害物質飄散侵入上訴人系爭 0 樓住處，足以嚴重影響上訴人健康及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對上訴人生活確實造成干擾，堪認侵害上訴人居住健康之人格法益，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

⁶⁸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119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436 號等民事判決等亦採相似見解。

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70 號民事判決【窗戶漏風案】之案例事實中，原告向被告建商購買房屋後，發現房屋存在窗戶氣密與隔音效果不佳之瑕疵，而造成風切音量過大，因而主張居住安寧受侵害。在「責任成立」之層次，法院認定本件中建商係過失給付瑕疵之物、構成不完全給付。而在「責任範圍」之層次，法院則肯定該瑕疵會造成日常生活中一般人難以忍受之持續性噪音，進而嚴重影響了居住者之「居住安寧人格法益」，原告可依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第 195 條請求慰撫金⁶⁹。

第二款 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

壹、 先人遺骸之侵害

一、 契約法上之突破

當先人之遺骸受到侵害時，其遺族是否可請求慰撫金？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國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骨灰遺失案】即涉此爭議。本件中原告將先人骨灰寄存於被告所管領之靈骨塔中，被告卻遺失系爭骨灰，原告因此主張其無法再由追悼儀式獲致心靈上之慰藉，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上痛苦，而欲請求慰撫金。第一審法院⁷⁰認為，骨灰為物，其所有權之侵害僅為財產法益之範圍，且喪失骨灰亦不代表原告已無從緬懷先人，並未嚴重侵害、剝奪其「祭祀自由」⁷¹，故該侵害與原告之人格權無涉。

相對於此，第二審法院則認定雙方成立有償之寄託契約，被告未盡善良管

⁶⁹ 另附言之，本件中原告雖亦有主張大門、浴室地面積水不退、浴室排風管噪音、化糞池異味蔓延等瑕疵，惟前二者並未涉及非財產損害，後二者之瑕疵則無法證明，故法院均無肯定原告得請求慰撫金。

⁷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國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另附言之，在責任成立之層次，法院已否定本件國家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與債務不履行責任之成立。

⁷¹ 此外，就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之「身分法益」是否受到侵害之問題，法院認為：由於親屬死亡時其人格便已消滅、身分關係即中止，因此不生身分法益之侵害。

理人之注意義務而導致寄託物之滅失，成立**契約責任**。至於慰撫金之部分，法院指出「先人骨灰或骨骸之供奉與祭祀，雖非繼承人對於先人表達追思、悼念之唯一方式，然已形成社會上普遍認同遵循之民間儀式及倫理觀念。上訴人許美貴因系爭骨灰之遺失，致無法依社會一般風俗民情表達對至親之緬懷以取得心靈之慰藉，堪認其人格法益已受侵害，於精神上確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肯定「敬愛追慕感情」為人格法益，如侵害情節重大，原告即得依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第 195 條第 1 項請求慰撫金^{72、73}。

二、 侵權法上之討論

在【骨灰遺失案】首次承認「先人遺骸之侵害」造成遺族之人格法益侵害後，侵權責任法上亦可見相似之論述。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9 號民事判決【擅自火化案】中，則討論了部分繼承人未通知繼承人即擅自處分被繼承人遺體時，是否構成人格法益之侵害，而成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並可請求慰撫金。就「對先人之

⁷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376 號民事判決亦採相同見解。

⁷³ 此人格法益並非法院於本件中所首創，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348 號民事判決，法院即在「侵害死者名譽」之**侵權責任**案件中，首次肯定「遺族對於故人之敬愛追慕之情」亦為人格法益之一種。「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之用語，即是參照自本判決之判決理由。該件中原告主張，被告（時任總統陳水扁）於公開活動中蓄意誣指其祖父中華民國前任總統蔣中正為「二二八事件元兇」，因此為維護其先祖父蔣中正名譽及後人對故人景仰思慕之情，起訴請求精神慰撫金與回復名譽。法院指出：「以吾國風尚，對於死者向極崇敬，若對已死之人妄加侮辱誹謗，非獨不能起死者於地下而辯白，亦使其遺族為之難堪，甚有痛楚憤怨之感，故而刑法第 312 條特規定侮辱誹謗死者罪，藉以保護遺族對其先人之孝思追念，併進而激勵善良風俗，自應將遺族對於故人敬愛追慕之情，視同人格上利益加以保護，始符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之本旨。」惟此類案件乃著重於「死者名譽權或人格權應否、如何保護」之問題，「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於此係以間接之方式保護死者之人格利益，與本文欲討論之案例類型較無關係，故僅於此稍做介紹，以下並不深入討論。相關爭議之介紹，詳見：王澤鑑，前揭註 65，頁 294-295；劉春堂（2011），〈侵害死者名譽之民事責任〉，《輔仁法學》，42 期，頁 115-162；許景翔（2017），《死者人格與遺族情感保護之研究——以「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具體化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追思之情」是否為人格法益，本件法院亦採取肯定見解：「被繼承人之遺體非僅係繼承人共同共有之物，對繼承人子女而言，尚具有遺族對先人悼念不捨、虔敬追思情感之意義。基於一般社會風俗民情及倫理觀念，子女對其已故父母之孝思、敬仰愛慕及追念感情，係屬個人克盡孝道之自我實現，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自屬應受保護之人格法益。倘繼承人子女因他人無正當理由未予通知即擅自處分其父母遺體火化下葬，致其虔敬追念感情不能獲得滿足，破壞其緬懷盡孝之追求，難謂其人格法益未受不法侵害。」與契約責任中亦無不同。

貳、擴張至其他「物」之可能？

至於其他與先人之追思有關、但卻非遺體、遺骸之物，目前實務上則均否認其可主張「敬愛追慕感情法益」之慰撫金，惟論理上則稍有不同。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246 號民事判決【牌位遺失案】中，被告以配偶之名義於強制執行拍賣中標得原告所有之房屋後，擅自入內查看並將原告所有之祖先牌位等物丟棄。第一審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訴字第 588 號）認為，我國傳統民情向重慎終追遠，祖先牌位遭丟棄時遺族應受有相當之精神痛苦，而肯定原告得請求慰撫金。但二審法院則認定：「朱德清將附表編號 1、2、32 及系爭其餘物品丟棄固侵害薛聰成、盧秀妹對於前開物品之所有權，然就前開財物毀損，薛聰成、盧秀妹所受侵害僅限於財產法益，並非其人格法益或身分法益。至供奉與祭祀祖先牌位雖為社會上普遍認同及遵循之民間儀式，惟非對先人表達追思、悼念之唯一方式，縱認祖先牌位毀損，有礙薛聰成、盧秀妹對祭祀物品之傳承及對祖先祭祀，然此為其等對上開物品財產權受損個人所生之主觀感情，難認其等之人格法益有受侵害且情節重大，自難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朱德清賠償其等非財產上損失，是薛聰成、盧秀妹請求朱德清賠償其精神慰撫金，洵非有據，不應准許。」法院雖

肯定被告成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有權侵害」的侵權行為，卻似乎否定了「對祖先之追思、悼念之情」為人格法益之一種，而僅將其認定為「因所有權侵害所生之主觀感情」⁷⁴。

另一方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上字第 299 號民事判決【傳家物遺失案】中，原告則是向被告公司租用貨櫃作為倉庫，被告公司之負責人卻因過失而擅自開啟貨櫃，並將原告置於其中之家族收藏、傳家物等物丟棄，原告因此依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本件法院則在侵權行為法下肯定「敬愛追慕、孝思追念之感情」為人格法益，但同時指出，請求權人應舉證此類物品之滅失確實侵害該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方可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請求慰撫金⁷⁵。此外，由於本件中原被告有成立民法第 421 條租賃契約，被告擅自開啟貨櫃、丟棄物品亦能成立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原告因此亦有依照民法第 227 條之 1 請求慰撫金之可能。惟應可合理推論，法院仍會依相同之理由（即法益侵害程度並未達到「情節重大」）而否定原告之慰撫金請求，在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下並無不同。

第三款 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

與「敬愛追慕感情之人格法益」同樣涉及先人遺骸之情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擅自遷葬案】則選擇承認「遷葬

⁷⁴ 另附言之，或有認為本件判決仍肯定「對祖先之追思、悼念之情」為人格法益之一種，僅是認定侵害情節不重大者。本文認為此種解釋途徑亦為可能，惟此時本件與下段介紹之【傳家物遺失案】即無論理上之明顯差異，應予注意。

⁷⁵ 「然後輩對於故人敬愛追慕及孝思追念之情，在我國以家庭為本之固有民風社會價值下，固非不能謂為法所保護之其他人格法益，惟揆諸前揭說明，仍應由主張權利受有侵害之一方舉證說明該人格法益侵害之事實存在以及如何構成『情節重大』乙節。……然對晚輩而言，隨年代咸亙久遠，與故人情感牽繫益趨淡薄，被上訴人如欲主張其因該等物品滅失受有家族情感人格權之重大侵害，自應舉證說明該等物品對其之特殊關連、所表彰之家庭情感意義，或其自身因該等物品滅失所受之精神痛苦以實其說……。」

意思決定自由權」為人格法益之一種⁷⁶。本件原告將先母遺體葬於公墓中，但負責該公墓之殯葬管理處在辦理該墳墓之遷葬事宜時，僅以設立告示牌、登報等方式進行公告，卻未依當時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⁷⁷書面通知墓主，即將原告先母之遺體掘起、火化並遷墓。原告因此認為其「喪失自由決定遷葬方式、日期及地點等事項之自由」，在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而主張**侵權責任**之規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慰撫金。

一審法院雖認定原告僅有所有權之權能受到侵害⁷⁸，但二審法院則將原告之非財產損害獨立承認為人格法益之一種：「**又前揭條例既以通知墓主自行遷葬為原則，本寓有墓主得自由決定遷葬時、地及方式等之意旨。則系爭墳墓因上訴人未獲合法通知、未能於公告期限內自行遷葬，遭以無主墓之方式起掘、火化遺體，上訴人就遷葬地點、時間等自由決定之權利受有不法侵害，堪予認定。又我國傳統民情向重慎終追遠，上訴人之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被侵害，衡情精神上當受有相當痛苦。**」並因此肯定其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

⁷⁶ 該人格法益之承認則應首見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270 號民事判決，該案件同樣涉及墓主未獲合法通知，即遭以無主墓之方式起掘、火化遺體。惟【擅自遷葬案】之審級較高，較具代表性，故本文主要介紹之。

⁷⁷ 民國 101 年修正前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但無主墳墓，不在此限。前項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 3 個月之期間。墓主屆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視同無主墳墓。」

⁷⁸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國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惟造墓者對其所興建墳墓而取得之權利係所有權，為財產權之一種，而造墓者以所有權人之地位，管理或自由遷葬其所興建之墳墓，核屬所有權人對該財產權之處分權能，非謂該處分權能之內容得自該財產權析離，再獨自成立另一權利，並與原有之財產權同時併存，換言之，**造墓者對其所有墳墓得管理及自由處分，為該所有權之權能，而非獨立於所有權外之另一權利。**是被告所屬公務員於遷葬系爭墳墓時，縱有未以書面通知原告，致原告未能自行處理遷葬事宜之行政程序瑕疵，其所侵害者，應係原告對系爭墳墓之所有權，至原告因該財產權得管理或自由遷葬系爭墳墓，僅係所有權之權能而非權利，故原告主張被告已侵害其等對系爭墳墓之管理權及自由權云云，委無足採。」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慰撫金⁷⁹。

至於契約責任下，是否亦會存在「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目前實務上案件均是涉及「公墓管理機關（國家）」與「墓主（人民）」間之爭議，故均以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處理之而非契約責任。但應不難想像，如相對人為私人墓園、靈骨塔之經營者，而同樣涉及未依約通知墓主或未取得墓主同意、即將其先人遺骸遷葬之情形，仍有成立契約責任之可能。而在我國契約責任準用侵權責任的規範體系之下，應能合理推論，無論是在侵權責任或契約責任下，法院見解應無不同。因此，參酌【擅自遷葬案】之見解，在契約責任下應同樣能認為「墓主決定是否、如何遷葬」之「自由權」受到侵害，且「我國傳統民情向重慎終追遠」，因此在先人遺骸被擅自遷葬之情形下，墓主應均受有精神上之相當痛苦，侵害情節應為重大，而符合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第 195 條之要件。故無論是以侵權或契約責任為基礎，原告均得請求慰撫金。

第四款 寵物飼主之人格法益

同為「物」受侵害，就寵物死亡時飼主有無慰撫金之適用，實務見解則仍呈現眾說紛紜之局面。因此，本文以下區分肯、否見解，分別介紹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下之相關判決⁸⁰。

⁷⁹ 另附言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6 年度國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亦涉及侵權責任下「遷葬意思自主決定權」受侵害之情形，且由於本件原告均為排灣族原住民，故法院另有指出「原住民族之殯葬文化及信仰（傳統習俗），有其歷史淵源與文化特色，為促進各族群間公平、永續發展，允以多元主義之觀點、文化相對之角度，以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尤其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內，依其殯葬文化及信仰之行為，自當給予較高之尊重及保障」，肯定原告之殯葬文化權利受有侵害。惟該判決中僅於「責任成立層次」討論之（即是否存在「權利」侵害），在慰撫金衡量之層次，法院仍僅討論「遷葬意思自主決定權」之侵害，故本文暫不討論之。

⁸⁰ 更詳盡之判決整理，參見：林琬純（2023），《論寵物受侵害時，飼主之慰撫金請求權》，頁 42-69，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壹、 否定見解

一、 侵權法

於侵權責任法下，傳統見解多採取否定見解。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寵物車禍案】涉及寵物因車禍死亡，法院即認為，被告之行為固有成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侵權行為，但此時原告所受之損害僅為所有物之滅失，屬財產權之範疇，而非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人格法益之範疇。

此外，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678 號民事判決【毒死寵物案】則指出，寵物飼主對寵物之感情無法類推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身分法益之慰撫金。本件涉及寵物遭他人以毒餌毒死，法院首先區分「法律漏洞」與「立法政策考量」，指出「未經法律規範之事項，得否類推適用某項法律規定，應先探求某項法律規定之規範目的即立法理由，其次再判斷得否基於『同一法律理由』，依平等原則將該法律規定類推及於該未經法律規範之事項。而與法律漏洞有別者，乃立法政策上之考量，縱因立法政策錯誤而未為規範係屬不當，亦屬立法論上之問題，並無類推適用之餘地」，再參酌民國 88 年修法之立法理由，認定「立法者既慮及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特於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擇取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此屬立法政策上之考量後所為立法，顯非立法者於立法時並無預見之法律漏洞」，否認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之類推適用。

二、 契約法

就債務不履行責任下之寵物侵害而言，或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81 號民事判決【寵物手術失敗案】為例。本案涉及原告所有之寵物犬因被告醫療過失而死亡，原告並因此日日以淚洗面、產生憂鬱傾向，遂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與第 227 條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

針對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部分，法院除指出寵物死亡僅為財產權之

侵害外，更提及原告所受之精神上痛苦僅是「侵害財產權之反射結果，間接導致前開人格權之損害者」，仍無法請求慰撫金。

至於債務不履行責任，法院同樣認為：原告之身體、健康等人格權雖然受有侵害，但被告債務不履行行為係直接導致財產權之侵害，人格權則僅受到間接損害，而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僅適用於「行為人之行為侵害之客體即為人格法益」之情形，而不包含人格權之間接侵害，「否則以現今社會商業發達，經濟及契約關係錯綜複雜，未免無限擴張非財產上損害請求之範圍，當非立法者本意」。

貳、 肯定見解

一、 侵權法

至於肯定見解，所持之理由亦非一致。如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炸死寵物案】⁸¹中，法院認定「動物非物」，因此肯定寵物飼主得「類推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請求慰撫金。本件中動物醫院之治療機器（加壓艙）爆炸，導致寵物死亡，原告因此向製造販售該治療儀器之公司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法院首先指出，雖我國民法典係以人為導向，在立法者尚未立法明文前，不應逕認動物為法律上主體，「然本院考量動物（尤其是寵物）與人所具有之情感上密切關係，有時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companionship），若將動物定位為『物』，將使他人對動物之侵害，被視為只是對飼主『財產上所有權』之侵害，依我國目前侵權行為體系架構，飼主於動物受侵害死亡時，僅得請求價值利益，無法請求完整利益，亦無法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殯葬費，此不僅與目前社會觀念不符，且可能變相鼓勵大眾漠視動物之生命及不尊重保護動物，故本院認為在現行法未明確將動物定位為物

⁸¹ 此為肯定說下最具有代表性之判決。此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亦採相同見解。

之情形下，應認『動物』非物，而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又按動物保護法之動物係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寵物係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飼主係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5、6 款規定甚明。是動物雖為獨立之生命體，但依照其屬性及其請求權利之不同，在現行民法架構下應適用或類推適用之規定，即有所不同。例如寵物雖與人具有伴侶關係，但依照前開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寵物仍屬於人所有，而類似於財產之概念，故關於寵物所有權之移轉，即應適用有關財產移轉之規定，惟針對加害人侵害寵物之行為，飼主則得依其性質類推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並引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肯定寵物飼主得請求慰撫金。

其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63 號民事判決【寵物旅館案】則涉及寵物於寵物旅館住宿時受傷骨折。法院於本件中認為被告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肯定寵物飼主得直接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指出「我國人民飼養寵物之情形日增，每年登記數之增加數目甚至超過該年度新生兒總數，此為新聞媒體大篇幅報導，足見飼養寵物已蔚為當代潮流，人與寵物間之關係日益親密，其中更以飼養寵物作為陪伴動物，更足彰顯飼主照顧寵物所投入之成本、勞力、心力，以及持續與寵物間生活互動所產生之情感連結及親密關係，學說上亦有從飼主與寵物間之深摯情感，自個人與周圍環境互動、回饋，而逐步建立自我認知及人格發展之面向觀察，認非僅能由動物為被害客體，而討論飼主能否主張身分法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而係可獨立評價為飼主自身之人格法益」，再參酌學說見解與瑞士債務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⁸²之規定，認定「應參酌寵物與飼主間之關係、飼養寵物之目的與交

⁸² 「家養動物，不視其為財產或者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如果其受傷或被害，法官可以適當考量動物對其主人或者主人近親屬的情感價值。」翻譯參考自唐偉玲、于海涌譯（2019），《瑞士債法典》，頁 18。

往情形，及寵物所受損害程度等因素，認寵物遭不法侵害而嚴重破壞飼主與寵物間之情感連結，侵及飼主之人格利益而情節重大時，飼主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而能合理反映我國社會情況變遷下之人格權應有內容及範圍」⁸³。

二、 契約法

雖前開【炸死寵物案】與【寵物旅館案】中，法院均是以侵權責任之條文容認原告之請求，但實際上此二案件中亦存在契約之身影。

首先在【炸死寵物案】中，雖原告僅向製造販售該治療儀器之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但法院仍指出，動物醫院在操作該治療儀器上仍有過失，和寵物之死亡結果仍有果關係。而此時若原告確實依契約關係（寵物醫療契約）向動物醫院請求損害賠償，此時在法院之邏輯下，該「動物非物」之論證應亦有適用之可能，和契約責任之性質似無衝突。

此外，觀察【寵物旅館案】之判決理由更可推測，法院並無意在責任範圍之層次，就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予以區別。該件中原告除主張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外，亦有於備位請求中主張民法第 227 條與第 227 條之 1，法院即指出，「縱或上訴人之行為符於此等請求權基礎之構成要件，其應負損害賠償之範圍仍與被上訴人得依消保法第 7 條請求者相同」。可見在判斷慰撫金之容許與否時，法院實採取相同之標準。

第五款 消費者重大人格法益

壹、 侵權法

民國 102、103 年間，台灣發生黑心油事件，不肖廠商將劣質油品添加入食

⁸³ 另予敘明，本件法院雖仍否定原告之慰撫金請求，惟此係因法院審酌本件中寵物所受身體、健康之損害程度後，在個案涵攝上認定原告人格法益受到之侵害未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故在抽象法律見解上，該判決仍持肯定見解，並無疑問。

用油中販售，各地消費者遂透過消費者保護團體起訴，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做為請求權基礎，主張人格權侵害而請求慰撫金。但由於消費者多尚未產生明顯之生理疾病，此時是否有人格權之侵害，即生疑問。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64 號民事判決【大統油品案】首先擴大身體權、健康權之範圍，認定身體權亦包含對身體之自主性⁸⁴，健康權亦包含心理健康之層次（即不受他人干擾產生負面情緒）⁸⁵，故肯定消費者使非經自主決定之成分進入體內，並因此引發對於食品安全之疑慮、不安、恐慌，已構成身體權與健康權之侵害⁸⁶。

此外，法院更進一步建構「消費者重大人格法益」，指出「消費者之所以購買某種食用油品，乃係基於所知、所聞，甚至是自身因素考量（例如，對某種

⁸⁴ 「所謂身體權，除指保持身體之完整性，亦包含對於身體之自主性，換言之，每個人有權支配自己身體，使之不受侵犯。而侵犯之定義，並非單純僅指違反意願自肌膚處侵入，凡以非徵得身體所有權人同意之方法，進入身體之領域內，均已屬對於身體權之侵害。……至於食入之成分是否可食、是否對人體生理危害，則非所問，蓋對於身體自主性之侵害，已然成立。」

⁸⁵ 「其次，所謂健康權，並非單純僅指生理之健康，亦包含心理之健康層次，換言之，每個人有權決定自我心情，但不代表應受他人干擾產生不健康之負面情緒。心理健康屬於人類所應享有之權利，他人不得任意侵害。例如，刻意激怒某人，使其憤恨；或故意驚嚇他人，使其畏懼；此類短暫存在之心理負面反應，雖未易從生理上檢驗出被害人之損害，但不能因此即謂被害人無任何損害可言，蓋心理所造成之受損，有時更甚於生理之損害，而心理狀態健全之支配，屬於健康權之範疇，自應受法律所保障。」

⁸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消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消字第 8 號民事判決等均採類似見解。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民事判決承認「食安人格法益」之侵害，認定「食品與人民生活密切相關，涉及人民重要的生活法益，食安法所要保護的法益應是多重，而非單一，除食安法第 1 條所揭示之『國民健康』外，亦包含保障『消費者免受不實資訊的欺騙』。易言之，消費者有權知悉『食品成分及來源的正確資訊與選擇之權利』（食安法第 15、21、22、24 至 28 條及第 49 條以下之附屬刑法規範等規定參照），避免消費者受到欺瞞陷於錯誤，此乃消費者自由意志之展現，而屬現行食安法第 56 條第 2 項所欲保護之食安人格法益。是若消費者實際食入之食品內容物，與食品業者所標示或告知者不同……等同變相干擾消費者之自主意識，難謂非屬對消費者重大食安人格法益之侵害。是自應將消費者免受不實資訊欺騙之自主意識展現，視同人格上之利益加以保護，始符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之本旨。」惟二者保護範圍應無不同。

成分過敏、基於宗教、認知上有益於健康等因素）後，綜合判斷所做之決定，無論原因為何，都是屬於消費者自由意志之展現。今被告製作之油品涉入攙偽、混油、添加假冒方式，瓶裝標示與實際內容物不符，使消費者無從藉感官所見、所聞進行辨識真偽，係故意以不正當之手段誤導消費者，雖消費者仍係依自主意識作成判斷而購買，惟實際購買後食入之內容物，根本與自己所聞所知者不同，等同變相干擾消費者之自主意識，難謂非屬對消費者重大人格法益之侵害。」⁸⁷

貳、 契約法

雖然在【大統油品案】中，原告僅主張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侵權責任，但在同為黑心油系列案件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消字第 9 號民事判決【強冠油品案】中，原告即有同時主張民法第 227 條、第 227 條之 1。雖法院最後仍係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等侵權行為之規定肯定原告之請求，但此已顯示出，「消費者重大人格法益」之承認與否，在契約法上亦可能需要討論。由於契約責任中，消費者亦是依自主意識選擇購買特定商品、卻因標示與內容物不符而受到誤導，亦能符合【大統油品案】中之判斷標準，故本文認為，承襲【大統油品案】之見解，如以契約責任做為請求權基礎，原告應亦能請求「消費者重大人格法益」之慰撫金。

第二項 實務現狀之反省

觀察上述實務見解之整理即可發現，即便是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列舉法益所無法涵蓋之非財產利益，法院仍可能選擇於具體個案中例外承認不同種類

⁸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消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消字第 8 號民事判決等亦採類似見解。

之人格法益，使被害人得就其精神上損害請求慰撫金，並使該項風險之分配能更趨近於法院所認為之公平狀態。例如在寵物死亡或先人之遺體或骨灰遭毀損之情形，所有權之財產價值可能不高，但被害人所承受之精神上痛苦卻可能極大，如僅以「無人格法益侵害」而全盤否認被害人之慰撫金請求，似非公平⁸⁸。惟本文認為，實務之現行做法雖看似能解決大部分之問題，但實際上仍存在一定之隱憂。尤其契約責任中之慰撫金制度是否可能存在其他的樣貌，仍值得進一步思考。

第一款 例外擴大人格法益之隱憂

壹、 法益內涵之疑義

首先，應否將特定之非財產利益例外承認為人格法益，並非實務、學說所能輕易達成共識。縱使透過實務見解之累積，特定之人格法益確實已穩定地被承認，其法益內涵應如何具體化、正當化，亦存在疑問。

一、 特定條件下方為「人格法益」？

如前所述，僅就特定主體、在特定條件下所承認之「人格法益」是否符合人格法益一般性、普世性之定義，實具有爭議。因此，法院在某種條件下例外承認特定人格法益時，應如何正當化此界線、論證該條件之重要性，亦將面對質疑。以下即以「居住安寧人格利益」與「消費者重大人格法益」為例說明之。

（一） 居住安寧人格利益

顧名思義，「居住安寧人格利益」僅限縮於「居住區域」中方被承認。但值得思考的是：為何多年以來，實務僅在「居住區域」中方例外承認享有安寧之人格利益？是否僅有在居住區域中，「安寧」方具有與生俱來、和人格

⁸⁸ 林誠二，(2020)，〈侵害他人飼養動物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98 期，頁 26。

無可分離之特性，而可被認定為人格法益？如於其他區域（如工作區域）受到類似之干擾，被害人是否即一概無人格法益之侵害，而無法依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第 195 條第 1 項而請求慰撫金？觀察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37 號民事判決【環境污染案】⁸⁹即可發現，「居住區域與否」似非此類「安寧」之利益得否被承認為人格法益之關鍵。

本件中原告為居住於被告工廠周邊之居民，因該工廠持續在製造過程中排放異味、煙氣並造成噪音，而引發失眠、過敏性鼻炎、上呼吸道感染等症狀，因此依侵權行為法之規定起訴請求慰撫金。不同於原審法院⁹⁰以身體權、健康權之侵害而肯定原告之慰撫金請求，最高法院則另提出「環境權」之概念。法院首先以民法物權編中第 793 條、第 800 條之 1 之條文出發⁹¹，並進而指出：「**環境權源於人格權，同屬人格權之衍生人格法益。環境權固以環境自然保護維持為目的，有公益性，具公法性質，但已藉由環境法相關法規之立法，具體化其保障一般人得以獲得一適合於人類生活環境，完成維護人類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具體化後之環境權，其享有者固為一般公眾，非特定人之私法法益，但生活於特定區域之可得特定之人，因環境權相關法規之立法，得以因此過一舒適安寧之生活環境，亦係該可得特定之人享有之人格利益，而具私法法益性質，同受民法規範之保障。民法第 793 條、第 800 條之 1，已明示並界定得享有該生活環境利益之主體範圍，劃定標準係以區域為定，依此，凡生活於該特定區域者，即享有該人格法益。據此，現行民法第 195 條之權益主體及受保護之人格法益，亦應同解為**

⁸⁹ 本判決之進一步介紹與討論，參見張譯文（2021），〈2020 民事法發展回顧：民事財產法裁判觀察〉，《臺大法學論叢》，第 50 卷特刊，頁 1431-1433。

⁹⁰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字第 295 號民事判決。

⁹¹ 另附言之，學說上亦有參見民法第 793 條之規定，說明「居住安寧人格法益」之侵害態樣不僅止於【冷氣噪音案】所提出之「噪音」一種，而包含其他類似者（參見王澤鑑，前揭註 65，頁 293）。惟物權法中相鄰關係之規定究竟與「人格法益」之認定有何關係？似仍值得思考。

含居住於該特定區域人之居住安寧與生活環境之人格法益。」

與「居住安寧人格利益」相比，「環境權」之主體為一般公眾，而似不限於居住區域中方可享有，更符合「人格法益」一般性、普世性之定義。「居住安寧人格利益」似即可被認定為一種具體化後之「環境權」，而非一種僅在「居住區域」中方被例外承認之人格法益。因此，如依此脈絡，即便不符合「居住區域」之條件，亦不必然無法構成人格法益之侵害。相對於此，前開承認「居住安寧人格利益」之案件中，法院設定之「居住區域」條件似乎即有過度限縮法益內涵、無法正當化保護範圍之虞。

（二） 消費者重大人格法益

在【大統油品案】中，法院係因「消費者購買食入與所聞所知不同之內容物」，而承認其有消費者重大人格法益之侵害。惟「消費者」與否、「購買商品」與否，是否適合做為人格法益之區分界限？若將重點置於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款之「消費者」身分，則在請求之對象並非企業經營者時，即便「購買、食入與所聞所知不同之內容物」，似乎亦無法請求慰撫金？另一方面，若將「購買商品」之行為當作人格法益之要件之一，則此時無論是何種消費，只要買受人受到出賣人之欺騙、接收不實資訊、購入與想像中不同之商品，似均能主張該人格法益之侵害。以上是否為法院所樂見之結果，本文實有疑問⁹²。因此，本文認為，「購買商品」之行為與「消費者」之身分毋寧僅為食安案件之特徵之一，以此區分人格法益與否，並非正當。

觀察上述案例之分析說明即可發現，實務在試圖擴大人格權保護範圍之同時，為避免慰撫金過於氾濫，故多僅在符合一定要件時，方將特定案例類型中之精神痛苦承認為人格法益。然而，法院卻多欠缺更進一步之論理，便逕將典型案件之特徵認定為人格法益之案件。在典型案例中，此種作法雖看似可行，

⁹² 相似見解參見：鄭育霜（2019），〈再探身體權與健康權之內涵——以黑心油事件判決為中心〉，《軍法專刊》，65卷5期，頁186。

但如案例之特徵稍有改變（例如在「居住區域外」製造難以忍受之噪音），則即便原告精神上痛苦、被告之不法性或過失之程度均為相當，仍可能導致原告無法請求慰撫金，似非公平。由此可見，以特定條件限縮「人格法益」之範圍不僅欠缺一致性之標準，亦將對原告造成不合理的差別對待，並非理想之處理方法。

二、 慰撫金之請求繫諸於抽象概念？

此外，實務在具體個案中建構人格法益時，不乏有在判決理由中提及抽象概念者。舉例而言，在論證「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時，法院多有以「社會風俗民情、倫理概念」作為論理依據；【擅自遷葬案】係以傳統民情正當化「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而【炸死寵物案】則選擇以社會通念為由而肯定「寵物飼主之人格法益」。

然而本文認為，此類概念過於抽象空泛，難以直接與實務見解於個案中設定之「特定條件」（例如：僅在「寵物」或「先人遺骸」被侵害時，方構成人格法益之侵害）加以連結，並為其提供正當化之基礎。法院究竟是基於何種考量方設定此種條件？甚或根本無意設定此種條件、而僅是在描述案件之特徵？因此難以為吾人所推知。退步言之，即便此確實係法院有意劃設之界限，由於此類概念之認定因人而異，縱使在特徵相同之不同個案中，亦可能對不同被害人之慰撫金請求造成全有全無的差別對待、使個案中之加害人難以預見其責任之有無，並無操作可能性。

貳、 與現行法體系之齟齬

除法益內涵之不確定性外，在試圖擴大慰撫金之同時，現行法之既存體系是否能被妥善維持，亦應為討論之重點之一。

一、 「財產法益」與「人格法益」之界線？

（一） 我國法下應採取之解釋立場

「財產法益」與「人格法益」之劃分，於我國慰撫金制度中扮演之角色實屬重要。我國民法雖已於民國 88 年修正，放寬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慰撫金之範圍，惟與日本民法⁹³不同，仍未將「財產法益」列入。因此，「財產法益」之侵害不得請求慰撫金，在我國法下應無疑問⁹⁴。

然而，實務見解力求擴大慰撫金制度之同時，卻不乏有肯定「物」受侵害時之慰撫金請求權者。如「居住安寧人格利益」不僅能涵蓋【冷氣噪音案】、【鄰居抽菸案】等「建築物之財產權利本身未受到實際損害」之情形，甚至能涵蓋財產權侵害之案件，某程度突破了「財產法益侵害不得請求慰撫金」之原則⁹⁵，【鄰居漏水案】即為一適例。而「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所涉及之先人遺體，我國通說均認為其僅是在使用、收益處分上會受到公序良俗之限制，法律性質仍為「物」，而屬於繼承人所共同共有之遺產⁹⁶。遺體或骨灰之滅失、處分原則上亦僅會涉及所有權之侵害。至於「寵物」是否為物之侵害，【炸死寵物案】雖提出了獨樹一幟之「動物非物」論證，試圖突破傳統民法「人物二分」之體系、說明寵物之侵害不僅為「財產法益」之侵害，但多數見解仍持不同見解。學說多認為，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動物具有生命之特性並未改變寵物為「權利客體」之民法體系⁹⁷，請求慰撫金之關鍵仍係飼

⁹³ 日本民法第 710 條規定，不論係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權，只要是依照民法第 709 條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財產以外之損害，即應賠償。此規定於法條體系上雖似僅適用於侵權行為法，惟日本學說上多認為，契約責任上亦可類推本條之規定。參見我妻榮（2008），《民法案內 7 債權總論 上》，頁 137。

⁹⁴ 林誠二，前揭註 15，頁 461；邱聰智，前揭註 15，頁 279；曾世雄，前揭註 12，頁 91。

⁹⁵ 陳聰富（2013），〈人格權之保護〉，《月旦法學教室》，132 期，頁 43-44。

⁹⁶ 陳聰富（2018），《民法總則》，修訂 2 版，頁 151；王澤鑑（2014），《民法總則》，增訂新版，頁 243；鄭冠宇，前揭註 64，頁 196。關於遺體性質之更進一步討論，參見陳重陽（2023），〈遺體之性質與處理：從單純之「物」到「具有人格性之物」——評析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27 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38 期，頁 35-43。

⁹⁷ 黃松茂（2022），〈物受侵害時之慰撫金請求權？〉，《台灣法律人》，10 期，頁 170-172；林誠二，前揭註 88，頁 24-25。

主（權利主體）所受之損害為何、法律上是否允許其受賠償⁹⁸。即便如德國民法已於第 90a 條⁹⁹第 1 句明定「動物非物」，但此僅是一種倫理上之承認，從同條第 3 句仍可見，動物仍未跳脫權利客體之地位，民法之規範仍是欲處理權利主體（人與人）間之社會關係¹⁰⁰。因此，寵物仍為飼主之財產、「寵物飼主之人格法益」仍是在處理「物」受侵害之慰撫金，在通說見解下應為肯定。

然而，上開觀察角度似乎將重點放在「物之所有權是否受到侵害」、「受侵害物之種類為何」，或有破壞現行法下「人格法益」與「財產法益」之分際、混淆慰撫金制度保護對象之虞，並在不同種類、特性之物與物之間造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⁹⁸ 針對【炸死寵物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消字第 7 號民事判決即特別指出：「本判決並不贊同將『動物』定性為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再依其屬性及其請求權利之不同適用或類推適用相關民法規定，蓋為解決某一爭議問題而創設名詞或概念，不但可能無法完全解決問題，反而可能造成更多問題，例如『事實上處分權』，最高法院為了解決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之移轉處分爭議而創設『事實上處分權』之概念，卻未能系統性交代『事實上處分權』之性質與所有適用疑義，導致『事實上處分權』出現諸多爭議；而『獨立生命體』是否可能會衍生其他性質或定位上之爭議，不無疑問，與其迂迴創設概念承認侵害寵物得以請求精神慰撫金，不如以現行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為據展開論述，可能比較不會產生其他爭議，反而可以聚焦在是否應承認此為該條項『人格法益』之爭點上」，足資參考。

⁹⁹ 「（第 1 句）動物不是物。（第 2 句）其應以特別法保護之。（第 3 句）特別法為特別規定者，準用對於物之規定。」法條翻譯參照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前揭註 22，頁 76。

¹⁰⁰ 吳從周（2020），〈2019 年民事法發展回顧〉，《台大法學論叢》，49 卷特刊，頁 1580-1582。

「動物權」與德國民法 90a 條之進一步討論，參見吳瑾瑜（2005），〈由「物」之法律概念論寵物之損害賠償〉，《中原財經法學》，15 期，頁 191-206。相對於此，魏伶娟教授則參照德國民法 90a 條之規定，認為隨著思想觀念之明確變遷、動物和不具生命之物的本質上差異，人、物二分之法律體系應有鬆動之餘地，似可考慮於我國民法明定動物非物、明定動物得享有民刑事法上之特殊保護地位，或以「準權利主體」、「擬制權利主體」之方式處理動物之法律地位。參見魏伶娟（2021），〈論飼主就寵物遭不法侵害之慰撫金賠償問題——以我國與德國之發展趨勢為中心〉，《興大法學》，30 期，頁 83-88。

相對於此，回歸「是否有任何人格法益受到侵害」，則是另一種可能的解釋途徑。此種見解，更能回應我國法律體系之中「財產法益」與「人格法益」的區分。果爾，則法院似即應更直接地認定該人格法益之內涵為何、是否受到侵害，而非著重於物之種類、所有權之歸屬狀態，以避免以人格法益侵害為名，但實際上仍僅以部分財產法益之特性便肯定其慰撫金之請求。

以「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為例，學說上即有以「喪葬人格法益」之概念加以討論，並指出此法益之保護範圍不僅限於遺體處置之相關事項，而亦及於所有參與喪葬事宜之行為或決定，只要其與個人人性尊嚴、自我認同有關，且正當、合法、值得保護。無論參與喪葬儀式與否、列名於訃聞與否，均屬之¹⁰¹。甚至其餘物之侵害亦非當然被排除於保護範圍外，只要人對其享有精神或情感利益¹⁰²。至於享有該法益之主體，亦應以「是否和往生者具有情感上密切關係」加以判斷，所有權之歸屬並非重點¹⁰³，本文亦贊同之。蓋實務見解建構「敬愛追慕感情法益」之重點既在於對親人之緬懷、心靈上之慰藉，則不論是在法益範圍或主體之判斷上，即應將該法益與「遺體」或「所有權」之概念脫鉤，而著重在「精神痛苦」之認定，以明確「財產法益」與「人格法益」之分際，同時亦避免判斷標準不一致而產生差別待遇之情形。

至於寵物飼主之慰撫金，現今多數見解雖所持論據有所不同，惟亦持肯定態度¹⁰⁴。其中即有見解採取與【寵物旅館案】相同之見解，主張雖物理上

¹⁰¹ 陳忠五（2023），〈繼承人妨害其他繼承人參與喪葬事宜之侵權責任——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9 號判決簡析〉，《台灣法律人》，第 20 期，頁 117。

¹⁰² 陳忠五，前揭註 101，頁 118。

¹⁰³ 陳忠五，前揭註 101，頁 117-118。

¹⁰⁴ 另有採取肯定說見解者認為，【炸死寵物案】中雖認定飼主係「人格法益」受到侵害，並引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肯定飼主之慰撫金請求，但寵物與飼主間之情感連結毋寧更接近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之「身分法益」。雖然自立法資料可見，民法第 194、195 條慰撫金之範圍為立法

加害行為直接受力之對象為動物，但對寵物飼主而言，此時仍構成飼主之「其他人格法益」侵害¹⁰⁵，亦即侵害「飼主基於長期飼養動物所投入之成本、勞力、心血，以及持續與動物間生活互動所產生之情感連結及親密關係」¹⁰⁶。該見解同樣回歸「人格法益」之認定，與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體系並無不合，值得贊同。惟仍應注意，在認定法益保護範圍時，如仍選擇以物之種類（是否為犬貓、甚至是否為動物）做為區分之標準，將又會與實務見解之「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相同，面臨混淆人格法益與財產法益、判斷標準不一致之質疑，並非正當。

（二）「人格物」概念之不必要

就此而言，中國法下之「人格物」概念，似與我國法並不相容。

「人格物」概念係首見於中國實務上之【王清雲訴美洋達攝影有限公司丟失其送擴的父母生前照片賠償案】。該案件中原告自小即為一名孤兒，經過多年苦心尋找後方尋得其父母生前之照片，該照片卻於送至攝影公司翻版放大時被遺失。原告因此起訴請求精神損失之賠償，法院亦肯定之，但本案卻面對欠缺法律依據之質疑¹⁰⁷。嗣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為回應逐漸增加的類似案件，即於 2001 年公佈「關於確定民事侵權精神損害賠償責任若干問題的解釋」，其中第 4 條規定，「具有人格象徵意義的特定紀念物品，因侵權行為

政策上之決定，並無法律漏洞，於此類案件並無類推適用之餘地（學說上即有以此為由而非定寵物飼主之慰撫金請求權者，參見黃松茂，前揭註 97，頁 175-178），但隨時空變遷與比較法之宣示，寵物和飼主之情感依附及親密關係是否可請求慰撫金，應有重新判斷之必要。因此，司法者應得參考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款之規定，基於犬、貓「獨特與人類互動、惹人憐愛而因而累積情感與關愛」之特性，依據民法第 1 條法理進行法律續造，使飼主與寵物間之「類似身分法益」得受到保護。參見吳從周，前揭註 100，頁 1575、1584-1585。

¹⁰⁵ 陳汝吟（2019），〈侵害陪伴動物之慰撫金賠償與界線〉，《東吳法律學報》，33 卷 3 期，頁 82-85；魏伶娟，前揭註 100，頁 104-106。

¹⁰⁶ 林誠二，前揭註 82，頁 25-26。

¹⁰⁷ 參見李靜蘭（2014），《人格物受侵害請求慰撫金之研究——以中國大陸之法治與實踐為重心》，頁 1-2，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而永久性滅失或者毀損，物品所有人以侵權為由，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賠償精神損害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受理」¹⁰⁸。在寵物犬、婚禮照片、婚禮儀式、日記、畢業證書、作品手稿等物滅失時，法院均曾以本條肯定被害人**之精神損害賠償**。至於遺體、骨灰之侵害，雖基於社會共識之尊重，未被該號解釋認定為「物」，並因此無法適用前條規定¹⁰⁹。但該解釋第3條第3款亦對此特別規定，「非法利用、損害遺體、遺骨，或者以違反社會公共利益、社會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遺體、遺骨」而使近親屬因侵權行為遭受精神痛苦時，可請求金錢賠償。嗣後，2021年起施行之中國民法典第1183條第2款亦規定：「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義的特定物造成嚴重精神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精神損害賠償。」明文肯定人格物侵害時之精神賠償。

不難理解，「人格物」概念之目的係在傳統民法理論「人、物二分」之體系下創設例外，使物之侵害亦有請求慰撫金之可能，但同時又為避免加害人責任範圍過廣，而將慰撫金限於「具有人格象徵意義的特定紀念物品」。然而，根據我國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文義，慰撫金之保護對象應為「人格法益」，而不及於「財產法益」，無論該物是否具有「人格象徵意義」¹¹⁰。故如將「人格物」之概念引進我國、並以此認定物之所有人得否請求慰撫金，與我國慰撫金之體系實有未合，僅係畫蛇添足爾。

綜上，本文認為，實務見解在擴大慰撫金之同時應留意，「具人格象徵意義之物毀損滅失」毋寧僅是此種人格法益受侵害之典型案例特徵，而非承認慰撫

¹⁰⁸ 實務見解之整理，參見李靜蘭，前揭註107，頁30-42。另應注意者係，從該文之判決整理中仍可發現「同案不同判」之情形。

¹⁰⁹ 冷傳莉（2007），〈民法上人格物的確立及其保護〉，華東政法大學《法學》，7期，頁75。

¹¹⁰ 相對而言，學說上即有批評，前述中國民法典關於人格物之規定將「造成物因此人格化，人格及因此與物等價之結果」，並非妥適，似乎即是認為該條文保護對象乃在於「具人格象徵意義之物」，而非著重於「有無人格法益之侵害」。參見游進發（2021），〈中國大陸民法典對台灣侵權行為法的啟示〉，《財產法暨經濟法》，第63期，頁8-9。

金之前提要件¹¹¹。無論何種物之侵害、侵害之態樣是否為毀損滅失，均可能造成人格法益之侵害，如符合法條其餘要件，被害人自得請求慰撫金。如此一來，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建立之體系方能被妥善維持，「人格法益」之認定也不會因個案中物之特定性質而失去焦點。是故，在討論特定非財產損害得否以慰撫金填補時，我國法下最根本之問題仍在於，「人格法益」究竟應如何認定。

二、 與「列舉人格法益」之互動？

除「人格法益」與「財產法益」之分際外，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並進一步在人格法益下區分了若干「列舉之人格法益」與概括條款。然而，在法院解釋適用概括條款、試圖擴大「其他人格法益」之適用範圍之同時，卻不乏有和列舉法益在保護範圍上產生重疊之情形，其中以「自由法益」與「健康法益」尤為明顯。概括條款與列舉法益間之互動關係為何、是否有疊床架屋之可能，即值得討論。

（一） 「自由」法益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雖有明列被害人之「自由」受侵害時，其得請求慰撫金，惟此是否及於精神層面之「意思決定自由」，或是僅限於物理層面之「人身自由」，則不無疑問。

有見解認為（以下稱其為「全面肯定說」），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自由」除身體活動之自由外，亦包含精神活動之自由，如宗教自由、言論自由、學術自由等¹¹²。法院判決亦有肯定「以強暴、脅迫之方式影響他人之意

¹¹¹ 詹森林、王文杰、易繼明（2013），《大陸現行民法制度及未來發展趨勢》，頁 143-144。

¹¹² 鄭冠宇，前揭註 48，頁 539；孫森焱，前揭註 12，頁 220；曾隆興，前揭註 11，頁 272-274；許政賢（2016），〈食安消保團體訴訟中為府金之量定／彰化地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64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300 期，頁 158-159（該學者指出，將「意思決定自由」之保護納入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較能契合當前社會通念，應值贊同」）。

思決定」者，構成自由之侵害¹¹³。

但亦有學者認為，人類所有有意識之舉止均係基於一定之意思決定而生，「意思決定自由」之概念實過於寬泛，如承認意思決定受侵害時亦可請求慰撫金，則所有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似均可請求慰撫金，我國法之「慰撫金法定原則」即成為具文¹¹⁴，民法平衡不同主體之人格發展、妥適規制不同個體間自由範圍之重要任務亦無法落實¹¹⁵。至於特定案例類型中之意思決定自由（如「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或「消費者重大人格法益」¹¹⁶）是否應例外被承認為「自由」或是「其他人格法益」？學說上即有明確採取否定見解者（以下稱為「全面否定說」），認為就法律行為方面之意思自由已有民法第 74 條（暴利行為）及第 92 條（詐欺、脅迫）等特別規定，顯示出其餘情形下之「不自由」並非民法所欲保護之範圍；而就其他方面之意思決定自由，亦非為民法第 195 條 1 項之保護範圍所涵蓋，蓋此涉及不同層面之人格利益，保護方式不應一概而論，僅有和其他列舉法益發生重疊、在侵害之認定上「意思決定自由」已為此等法益所吸收時，方可請求該人格法益侵害之慰撫金¹¹⁷。

最後，則有論者採取部分肯定見解（以下稱為「部分肯定說」）認為，在單純侵害意思決定自由之情形，應視意思決定之實質內容是否具有人格性而定，如「僅涉及財產處分」者即否。因此，論者即舉例指出，在醫方並未善盡告知義務、病人因此無法自己決定其身體與健康完整性而侵害「病人身體及健康自主權」時，或是在醫方產前診斷失誤、因此使產婦錯誤決定繼續

¹¹³ 如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2462 號民事判決。

¹¹⁴ 詹森林（1993），〈自由權之侵害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台上字第二四六二號民事判決之研究（下）〉，《萬國法律》，69 期，頁 11。

¹¹⁵ 黃松茂，前揭註 8，頁 36-37、39。

¹¹⁶ 該法益雖未直接以「消費者意思決定自由權」為名，但其著重食品製造商於消費決定之干涉，確實與「意思決定自由」之內涵具有相似性。參見許政賢，前揭註 112，頁 158-159。

¹¹⁷ 黃松茂，前揭註 8，頁 38-39。

懷孕而侵害「人工流產自主決定權」時，即屬得請求慰撫金之情形。另一方面，「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即不為論者所承認，遺族無法依此請求慰撫金¹¹⁸。

本文認為，上開三說應以部分肯定說最不可採，蓋其雖試圖建立一定標準將「意思決定自由」加以分類，但其標準實則過於模糊、難以建立邏輯一貫之體系。詳言之，部分肯定說雖試圖以意思決定之實質內容係具有「人格性」或「僅涉及財產處分」作為標準，區分特定案例中之「意思決定自由」得否依民法第 195 條 1 請求慰撫金，惟該標準之適用仍非容易，亦無法妥適說明為何僅有特定情形下之意思決定自由特別需要受到保護。論者雖以「僅涉及財產處分」為由否定「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惟同時指出，遺族仍可請求「慎葬盡孝人格法益」受侵害之慰撫金¹¹⁹。則此時該意思決定之內容是否確實「僅」涉及財產處分？或是亦涉及遺族之人格發展與人性尊嚴？似乎不無疑問。另一方面，如意思決定確實具有「人格性」，則在部分肯定說下，被害人雖可依意思決定自由權之侵害而主張慰撫金，惟此時似乎即與其他之列舉法益產生重疊。以論者所提出之「病人身體及健康自主權」與「人工流產自主決定權」為例，學說上即有認為此可被「身體權」或「健康權」吸收之有力見解¹²⁰。此時，例外承認特定「意思決定自由」即顯得多此一舉。

¹¹⁸ 管靜怡（2022），〈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之侵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17 期，頁 49。

¹¹⁹ 此即前文討論之「敬愛追慕感情之人格法益」。參見管靜怡，前揭註 118，頁 52-53。

¹²⁰ 舉例而言，全面否定說即認為病人自主決定為「身體權」之侵害（黃松茂，前揭註 8，頁 38-39）。針對「人工流產自主決定權」，則有見解認為，懷孕生產對懷胎婦女之身體、健康甚至生命權皆具有「潛在的侵危險性」，而在婦女接受產檢、醫生告知檢查結果正常時，「該醫師對懷胎婦女之醫療處置即為『可繼續懷孕』」。此類醫療處置雖以『不為積極醫療』之方式診治病患，但亦屬醫療行為，而任何醫療行為對於病患之生命、身體、健康或隱私等人身權均具有侵權性，因此，該『可繼續懷孕』之醫療處置仍須懷胎婦女表示同意，方可阻卻其侵權違法性」。故該學者即認為，在醫方產前診斷失誤時，婦女之同意為有瑕疵之同意，不生阻卻違法之效力，構成身體權、健康權之侵害。此時如再創設「人工流產自主決定權」，即和現行人格權利之內容有所重複。參見吳志正（2007），〈論人工流產自主決定權之侵害與損害〉，《東吳法律學報》，第

因此，在討論「意思決定自由」是否為 195 條第 1 項之「自由法益」或「其他人格法益」所包含時，本文認為仍以「全面肯定說」或「全面否定說」之邏輯較為一貫，而不應原則否定、卻又例外承認特定案例類型下之「意思決定自由」為人格法益之一種，以避免面臨難以操作、疊床架屋之質疑¹²¹。

（二）「身體」、「健康」法益

法院為擴大人格權保護之範圍、使被害人得就精神痛苦請求慰撫金，採取之解釋方法除「例外承認特定新興人格法益」外，亦包含「擴大列舉法益之解釋範圍」，身體法益與健康法益即為適例。但如在擴大之身體與健康法益定義之同時，又建構新興人格法益，二者之間似乎即可能產生重疊。如何重疊、是否會產生解釋適用上之困難，透過「消費者重大人格法益」、「居住安寧人格利益」與「寵物飼主之人格法益」之相關討論，即可一窺其端倪。

首先，在傳統定義上，「身體」係指肉體之完整性，破壞人體之完整性即為身體權之侵害¹²²。而在【大統油品案】中，法院則採取更廣義之解釋，認為其保護範圍亦涵蓋「身體自主性」，即在未經身體所有權人同意之情況下，不應使外物侵犯其身體之領域內¹²³。嗣後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RCA 案】中，最高法院亦採取同一見解¹²⁴，此種實務趨勢，值得注

19卷第2期，頁16-18。

¹²¹ 至於本文為何選擇採取「全面否定說」？在此前提下，應否、如何另闢蹊徑，而使被害人之非財產上損害得獲填補？則將於本文頁 94 以下為更詳細之討論。

¹²² 王澤鑑，前揭註 65，117 頁。

¹²³ 參照前揭註 84。

¹²⁴ 「所稱身體，指人體的完整，乃人格的基礎；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謂身體之完整性，除身軀、器官等之完整外，尚應包括身體之自主性，每個人有權支配自己身體不受不法侵犯。因此，以未徵得他人同意之方法，使有害人體之物質進入人體內，超過一般人客觀上能忍受之程度，自屬對於身體自主性之侵害。」

意。不過，此種「對所攝取物質之意思決定自主權」和擴大解釋之「身體法益（身體自主權）」，與法院在食安案件中另行承認的「消費者重大人格法益」，在法益內涵上實為大同小異。文獻上從而有認為，應無再獨立承認「消費者重大人格法益」此一新興人格法益之必要¹²⁵。

至於「健康」法益，學說上有指出不僅包含生理健康，亦包含心理健康，如精神耗弱、憂鬱症等¹²⁶。且在【大統油品案】中，法院更將「心理健康」之定義進一步擴張，將「不受他人干擾產生負面情緒」之權利亦包含在內¹²⁷，且該見解同樣也在【RCA 案】中受到最高法院之肯定，明確指出在尚未形成心理疾病時，精神痛苦如達到一定之強度，亦能構成心理健康權之侵害¹²⁸。以此為基礎，再進一步觀察「居住安寧人格利益」相關案件之原告主張、法院論述即可發現，「居住安寧人格利益」與健康權實具有本質上的相似性，充其量僅為侵害程度之不同爾¹²⁹。如【窗戶漏風案】中，原告即有主

¹²⁵ 參見鄭育霜，前揭註 92，頁 186。

¹²⁶ 王澤鑑，前揭註 65，頁 123。

¹²⁷ 參照前揭註 85。

¹²⁸ 「而健康，指身心功能的狀態，故健康權是以保持內部機能完全為其內容，包含生理與心理之健康。而為實現人格自主，人性尊嚴之價值理念，心神的安寧或情緒等影響心理健康的因素，亦應納入健康權予以保護，他人不得任意侵害；僅在具體個案上，為調和被害人權益與加害人行為自由之保障，尚須考量損害事故之發生場所、發生頻率、影響範圍及客觀嚴重性等因素，排除社會通念上認為係日常生活中常見而輕微之侵害。準此，被害人受化學毒物長期之侵入，因而對罹病風險之提高，及未來可能罹病的恐懼、擔憂，倘已非被害人個人主觀上的恣意、臆測或想像，而係一般人客觀上正常的合理懷疑或心理反應，此一罹病風險之提高，致心理傷害或情緒痛苦，應已構成心理層面之健康權受損，不以形成醫學上認定之『疾病』或具有治療必要性為限。」

¹²⁹ 相似見解參見黃松茂，前揭註 8，頁 37（註腳 31）：「支持居住安寧的說法可能是，妨害居住安寧雖不至於直接傷害健康，但長久下來仍可能對人之身心狀態造成負面影響，故居住安寧或可視為一項弱化的健康權，其侵害之認定必須特別考量侵害之強度及持續性。」另有見解指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和隱私權之核心概念有相似性，實務承認該人格法益實有疊床架屋之嫌疑。參見林昱維（2023），《財產權之侵害與請求慰撫金之可能性》，頁 25-26，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張窗戶風切聲過大侵害其「身心健康」與「居住安寧」¹³⁰；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288 號民事判決【糞水倒灌案】中，法院則認定「糞水倒灌至住家中」之侵害行為已造成被害人之「精神、健康受損」，侵害「居住安寧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¹³¹；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067 號民事判決【天花板漏水案】中，法院亦斟酌住家漏水、油漆剝落對居住者「身心健康」之負面影響，而肯定本件中有「居住安寧人格法益」之侵害，且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¹³²。

至於寵物侵害之案件中，肯定慰撫金之見解除建構「其他人格法益」外¹³³，亦有參考德國法「驚嚇損害（Schockschaden）」之概念者，以飼主本身之健康權是否因遭到驚嚇而受到侵害、該損害和加害人之行為是否有因果關係加以認定¹³⁴。該見解即指出，由於飼主與寵物間之情感連結並不見得弱於近親屬或具有特殊親密關係之雙方，對於飼主因寵物之侵害而受到驚嚇、致精神嚴重受創之情形，加害人應具有一定之可預見性，並不會過度不合理地加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責任，應可容許寵物飼主之慰撫金請求¹³⁵。

¹³⁰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20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字第 109 號民事判決等案件中，原告亦有類似主張。

¹³¹ 本件中法院認定，被害人住家倒灌糞污水，造成其須多次花費勞力、時間以清潔室內髒汙，更使其呈現明顯焦慮憂鬱症狀，經醫療院所診斷罹患『合併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且須持續門診追蹤治療，已侵害其居住安寧人格法益，導致精神、健康受損。

¹³² 「……系爭 5 樓主臥室漏水客觀上對王定愷之日常家居生活明顯造成嚴重干擾及不便，況長期處於滲、積水之潮濕或油漆剝落之粉塵環境，對居住者之身心健康有負面影響，是系爭主臥室漏水情形對王定愷居家安寧人格利益之侵害，已超越一般人於社會生活中所能容忍之程度且情節重大……。」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45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55 號民事判決等亦有類似見解。

¹³³ 參照前揭註 104 以下之說明。

¹³⁴ 魏伶娟，前揭註 100，頁 103-104。

¹³⁵ 相對於學說之討論，目前實務上雖亦有肯定飼主健康權侵害之慰撫金，惟僅限於飼主同時遭受身體傷害之情形下，而尚未獨立討論飼主受到驚嚇、精神受創時有無構成健康權之侵害。參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834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自此，吾人似可重新思考，於上述之案例類型中，另行建構新興人格法益，究竟是有其必要，或是反而造成更多解釋適用上之難題？蓋承認新興人格法益之見解均以特定要件限縮之，如將「消費者重大人格法益」之主體限於消費者、將「居住安寧人格利益」限於居住區域中、或將「寵物飼主之人格法益」限於特定動物之飼主。相對於此，身體與健康法益則為所有人均享有，具有一般性、普遍性之特質。則如個案中侵害程度相同、但卻無具備實務見解承認新興人格法益之關鍵要件，是否能回歸主張一般性之「身體法益」或「健康法益」侵害，而請求慰撫金？如答案為肯定，則此時該「關鍵要件」實非區分人格法益與否之決定性因素，而毋寧僅是特定案例類型之典型特徵，法院實不須如此拐彎抹角地另行建構人格法益，以免造成概括條款與列舉法益間疊床架屋、適用關係不明確之困擾。另一方面，如答案為否定，則似代表此「關鍵要件」反而限縮了身體或健康法益之適用範圍。此種解釋方式雖看似能有效限縮慰撫金之適用範圍，惟理論上是否一貫？是否契合實務見解擴大「身體、健康法益」保護範圍之目的？本文實抱持疑問。

參、 小結

慰撫金制度之保護對象是否應予擴張？擴張後之界線應如何劃定？觀察不同見解間之攻防拉扯即可發現，否定原告精神上痛苦為「人格法益侵害」之見解多是立基於「慰撫金法定原則」，而欲避免責任氾濫。惟如同民國 88 年之民法第 195 條修法說明所提示，在避免責任過度擴張之同時，人格權之內容與範圍仍應隨時間、地區、社會情況變遷而加以調整。因此，在人格法益之認定上，均應盡量反映社會、時代之變遷。而自現今社會通念觀察，在特定侵害行為發生時，被害人之精神上痛苦應難謂不重大，但財產上損害卻可能甚為微小或不存在（例如噪音干擾、部分寵物或先人遺骸受侵害之情形等）。此時，

356 號民事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等。

僅以極低之金額賠償其財產上損害、卻忽略嚴重之非財產損害，於價值判斷上是否公平？即為實務見解在擴張「人格法益」時所關注之重點。惟即便選擇擴張人格法益，仍不代表慰撫金之範圍即為無邊無際。應如何在兼顧人格法益保護之同時，亦劃設合理之保護界線，同時不與現行法之體系相悖？在實務見解之解釋途徑下，此類疑問實仍未獲解答。

而為回應上開質疑，本文認為，法院在試圖擴張人格法益時，應區分以下兩種情形而為不同處理，以建立更具有一致性之判斷標準，並盡量減少法律解釋適用上之不確定性。首先，如特定人格法益確定已可為民法 195 條第 1 項之列舉法益所涵蓋，則此應盡量回歸列舉法益之解釋適用，而非區別不同案例類型並於其中建構各項新興人格法益。如此一來，不僅同樣能達成立法者擴大「人格法益」之目的，能避免不同人格法益間之適用關係不明確，且更能貼和人格法益之本質，蓋其本係一般性、普世性地為所有人所享有，不同案例類型下之不同條件僅為此類案件之特徵，本不應倒果為因，而將其認定為承認該人格法益之要件或前提。如「消費者重大人格法益」即可能為身體權（身體自主性）之概念所包含，而有請求慰撫金之機會。被害人之「消費者」身分對於人格法益與否對此並無影響，僅是食安案件之典型特徵爾；而「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則應可由「環境權」或「健康權」之保護範圍所涵蓋，「居住區域」與否不應被認定為承認人格法益之前提要件。

另一方面，在現行實務與學說之解釋下，仍非所有實務肯認之新興人格法益均可當然地被涵攝於列舉法益中，「寵物飼主之人格法益」或部分見解下之「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即為適例。故此時法院仍似乎必須在特定案型下例外承認特定人格法益，被害人方有請求慰撫金之可能。惟如前所述，法院應否例外承認特定人格法益、該人格法益之範圍為何均仍存在爭議，被害人之慰撫金請求因此即繫諸於過多不確定之因素，是否應另闢蹊徑而達成「擴大慰撫金適用範圍、強化人格權保護」之目的，即值得思考。本文認為，既然法院選擇將特定非財產利益提升為人格法益之主要考量在於，被害人之精神上痛苦在法律

上具有重大性，應以更公平之方式分配其風險，而非一概由被害人自行承擔，則此時不妨思考，被害人之「精神痛苦」本身如達到一定之強度而在法律上具有重要性，是否即為一種人格法益之侵害，而使被害人有請求慰撫金之機會。亦即，與其在個案中苦思是否應基於個案中之一定特徵而將「特定之精神痛苦」提升為人格法益，不如退後一步，先思考「一般性之精神痛苦」有無構成人格法益侵害之可能，以免被不同案例類型之特徵混淆視聽。至於此應為何種人格法益之侵害？保護範圍為何？是否同樣會面臨責任氾濫之質疑？即是在採取此種解決途徑時，應進一步思考的問題。

第二款 既有實務見解忽略契約責任之特殊性

在我國現行法下，契約責任中之慰撫金係以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侵權行為為法之規定，二者適用一體性之條文。受此影響，在論證「人格法益」時，實務與學說亦多未針對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而為不同論述，而係以相同之思考模式試圖限縮人格法益。

舉例而言，在討論「意思決定自由」應否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自由」所包含時，有力說即強調民法之任務在於不同主體間行為自由之平衡，如過於廣泛地劃定人格權之界限、承認被害人之慰撫金請求權，將不當擴張責任範圍與責任主體，過度限縮其行為自由¹³⁶。僅有在該人格法益具有較明確之外延、侵害之認定較無困難，而不至於過分影響他人社會生活時，方能肯定其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保護¹³⁷。針對「寵物飼主之人格法益」，否定見解亦同樣認為，法律對一個人主觀上所認定之人格利益賦予完全之保護，代價即是另一個人之人格權與自由，基此，「其他人格法益」之認定不應任意擴張，而應參考列舉法益，限於「客觀上與人格自由發展間存在緊密之關聯」，而為人格發

¹³⁶ 黃松茂，前揭註 8，頁 36-39；詹森林，前揭註 114，頁 11。

¹³⁷ 管靜怡，前揭註 118，頁 51。

展之基礎、鑑別個人之人格特徵或人格發展之成果，始足當之。如認定情感投射為人格法益之侵害，而肯定被害人之慰撫金請求權，將使偶然碰觸此主觀特殊感情者負擔額外的損害賠償責任，不當擴張損害賠償範圍及人格主體，並非妥適¹³⁸。【寵物手術失敗案】除在契約法下採取與侵權法相同之「不予賠償」結論，在理由之部分更是直接言明，如在侵害寵物時肯定債權人之慰撫金請求，將無限擴大慰撫金之範圍，使責任過度氾濫。

本文認為，以上見解多著重於「責任氾濫、過度限縮他人行動自由」之防止，然而此實為侵權行為法之主要任務，由於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理論基礎可說是大相逕庭，前開邏輯可否直接套用至契約責任上，實應三思。詳言之，侵權責任之發生，係來自於社會生活關係上之一般性義務，此義務在所有社會成員彼此之間均存在，功能在於保障固有利益。相對而言，典型契約責任之發生則是因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反了契約關係上之給付義務，功能在於保障履行利益，即當事人透過契約關係所欲取得之利益。二者間具有「一般與個別」之關係¹³⁹。從「責任主體」之角度觀察，侵權責任中就責任主體之範圍未有限制，凡違反社會生活關係上之一般性義務者，均可能承擔責任。但在契約責任中，則僅限於債務人方可能負擔違約之損害賠償責任，不致有責任主體不當擴張之問題。而從「風險分配」之角度觀察，侵權責任關係之雙方無從事先就風險進行分配，僅能由立法者與司法者劃定個人行動自由之界限，並要求逾越界線者承擔風險。反觀在契約責任下，雙方不僅知悉所欲追求之利益，對可能伴隨而生之損害風險（不論是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風險）亦具有較高之認知，因此如在損害發生時要求他方當事人承擔風險，亦較不易發生責任範圍上之突襲。

由是可見，基於責任之不同特性，在責任主體或責任範圍之劃定上，侵權

¹³⁸ 黃松茂，前揭註 97，頁 175-176。

¹³⁹ 陳忠五（2012），〈銀行職員超額放款的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092 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雜誌》，207 期，頁 46-47。

責任勢必要更加小心，以免不特定之社會成員動輒得咎。但在契約責任上，責任氾濫之擔憂相對而言能被緩和，故此時重點毋寧是在，如何以契約雙方之合理期待、信賴作為基礎，妥適分配雙方之風險。此不僅應作為解釋責任成立要件時之指導原則，在慰撫金容許與否與數額之判斷上，亦應一以貫之。雖然在「特定非財產法益是否為人格法益」之判斷上，當事人之信賴與期待較難扮演關鍵之角色，但如此時選擇較為寬泛地認定人格法益，同時透過其他要件之解釋，將契約之特殊性列入考慮，毋寧才更能呼應契約雙方當事人之信賴與期待。相對如此，現行學說與實務在否定特定人格法益時，多僅以「慰撫金適用範圍不宜過廣」為由，便使被害人全無請求慰撫金之機會，則似與契約法之本質不盡相符。

第三節 小結

當債權人受有非財產損害時，其是否一概得請求金錢賠償，即慰撫金？由於慰撫金具有「作用上之多元性」，導致其不同於財產損害之金錢賠償，而具有一定之特殊性，我國法與德國法均採取「慰撫金法定原則」，僅有在法律有特別規定時，被害人方可請求慰撫金。於民國 88 年修法後，受有損害之債權人即可依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人格法益」受侵害之慰撫金。

雖在「慰撫金法定原則」下，慰撫金制度之適用範圍看似取決於立法者，但由於民國 88 年修法時同時於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新增「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之概括條款，實務見解之解釋亦扮演著決定性之角色。透過近年判決之整理可發現，實務見解雖試圖擴大慰撫金之適用範圍，以加強人格權之保護、使被害人之精神痛苦得容易獲得賠償，惟其為避免責任氾濫、架空「慰撫金法定原則」，多選擇僅在不同案例類型中、在一定條件下方肯認「特定精神痛苦」為人格法益之一種。此種解決方法雖看似萬用，但僅侷限於特定主

體或特定條件之「人格法益」是否符合人格法益之定義？解釋適用上之不確定性與不一致性應如何化解？和現行法之體系架構是否有所扞格？則均值得實務與學說之進一步反思。

相對而言，承認被害人「一般性之精神痛苦」本身即為一種人格法益，似乎即不失為上開問題之解決方法之一。尤其在契約法下，與侵權責任法不同的是，風險之分配更應考量當事人間之信賴與期待，而非不特定社會成員間行為自由之界線劃定。因此，較為廣泛承認人格權侵害、同時以其他要件之解釋將各個契約之特殊性納入討論，似乎更符合契約法之宗旨。因此，本文以下便以契約責任為中心，討論債權人就違約所生之「一般性之精神痛苦」是否有請求慰撫金之可能。首先之問題即在於：契約責任既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基於約定而生之法律關係，則就慰撫金一事，當事人是否有「約定」之可能？或是僅能主張我國民法之規定，即請求「法定」之慰撫金？

第三章 「意定慰撫金約定」作為優先法源



第一節 慰撫金之創設約定

依照私法自治、契約自由之原則，當事人得自主決定契約之內容，契約之約定並拘束當事人。然而，該原則並非毫無界線，「契約」在當事人間並非永遠扮演至高無上的地位。民法第 71 條即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也就是說，若契約之內容與本條所規定之特定法律有所抵觸，法律仍會優先於當事人之約定而適用。因此，在討論「意定慰撫金」之容許性時，最根本之問題便是：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慰撫金法定原則」得否為當事人合意排除適用。

第一項 「強行規定」與「任意規定」之區分

依「當事人可否合意排除適用」，法律可分為「強行規定」與「任意規定」二者。強行規定乃不論當事人之意思均應適用之法規；任意規定則僅是用於補充、解釋當事人之意思，如當事人有不同之約定，則以當事人之約定為主。而強行規定又可被區分為「應為一定行為」的強制規定與「命令當事人不得為一定行為」之禁止規定。如違反前者，則法律行為無效；而如違反後者，則需再視違反者為「效力規定」或「取締規定」而異其效力。如違反效力規定則為無效；但如違反取締規定，則僅是行為人會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以遏止其行為，但該法律行為在私法上仍為有效¹⁴⁰。

而「強行規定」與「任意規定」又應如何區分？學者指出，通常得以「文義解釋」之方式判斷之，如法條文字中有「應」、「不得」則為強制規定；文字中有「得」、「除當事人另有定例外」等文字者，則為任意規定。惟學者多同時

¹⁴⁰ 陳聰富，前揭註 96，頁 237-238；葉啟洲，前揭註 24，頁 207-211。至於「效力規定」與「取締規定」之區分標準則非本文之重點，在此略不介紹。

提醒，以法條文字區分並非必然準確。以民法第 354 條為例：「(第一項)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減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減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第二項)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該條雖使用「應擔保」之文字，惟此僅為任意規定，在學說與實務上應均無異議，顯見法條文字並非判斷之關鍵。因此，學說多主張判斷之重點在於個別條文之規範目的、立法意旨。例如在條文目的涉及公益性考量時（交易安全、公序良俗等），即應被認定為強行規定¹⁴¹。而在契約法中，由於強行規定係對私法自治、意思自由之原則加以限制，故應以任意規定為主，強行規定僅為例外，需有堅實之論述與立法理由加以支持，且在立法上應嚴格限縮、不應過於氾濫¹⁴²。

第二項 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應為任意規定

而 18 條第 2 項究竟性質為何？如自法條文字之角度切入，本條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得」請求慰撫金，反面解釋後可得出法律無特別規定者即「不得」請求慰撫金，看似即可將其認定為強行規定。然而，如學說所強調，契約法中強調私法自治、契約自由，法律原則上僅在涉及公益考量、契約自由受到破壞時方加以介入。而容許契約當事人得依契約上之請求權請求違約金，正是使當事人得自主分配風險、貫徹契約自由。且該條款亦僅涉及契約當事人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應與公益無涉，而屬當事人得自主決定之範疇。因此，本文認為，慰撫金法定原則應僅為任意規定，而得由當事人以契約之方式突破

¹⁴¹ 王澤鑑，前揭註 96，頁 64-65；葉啟洲，前揭註 24，頁 209、216；施啟揚（2014），《民法總則》，8 版，頁 248。

¹⁴² 王澤鑑，前揭註 96，頁 65、316；王文字（2018），〈契約解釋與任意規定——比較法與案例研究〉，簡資修（編），《2014 兩岸四地法律發展（下冊）》，頁 605。

該限制¹⁴³。當事人不僅能就「人格法益」之內涵進行約定、決定何種精神上痛苦方應被納入意定慰撫金條款之保護範圍，更能直接以約定之方式排除「人格法益受侵害」之要件，使債權人「不構成人格法益侵害之精神上痛苦」亦有請求慰撫金之可能。

而我國近來即有實務見解似乎暗示了「意定慰撫金」條款存在之空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594 號民事判決【家暴慰撫金案】中之原、被告原為夫妻，由於被告曾有不妥適或家暴行為，雙方遂以簽署協議書之方式約定，被告不得再與他人曖昧不清、外遇出軌、或是對原告及小孩施加任何肢體或言語上之暴力。如有任何一點再犯，雙方即直接離婚，原告並應給予被告 3000 萬或特定房屋一半產權作為「精神賠償費」¹⁴⁴。嗣後原告卻仍對原告施以肢體上暴力、出言恐嚇，原告因此以系爭協議書作為依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 1000 萬元之精神賠償。一審法院認為，系爭協議書關於精神賠償之約定係以離婚為前提，二者屬契約之聯立。而由於預立離婚契約屬違反公序良俗，應為無效，故依民法第 110 條之約定，系爭協議書應全部無效，原告不得請求精神賠償（慰撫金）¹⁴⁵。而二審法院首先則指出，系爭協議書中給付慰撫金之約定係為增進夫妻感情和諧、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且並非以離婚為前提，故雖預立離婚協議應屬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後，系爭協議書仍可成立。而就該約定之性質，二審法院則認為係民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附停止條件之契約」，既然停止條件已成就，則債務人即應履行生效之債務、給付一定

¹⁴³ 相同見解參見：王澤鑑，前揭註 11，頁 276；曾世雄，前揭註 12，86-87。德國法下之相同見解參見：Kötz/Wagner, (Fn. 23), S. 288; Höpfner, in: Staudinger BGB, Buch 2: Recht der Schuldverhältnisse: §§ 249-254 (Schadensersatzrecht), Neubearbeitung 2021, § 253, Rn. 9; Oetker,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Bd. 2, 9. Aufl., 2022, § 253 Rn. 8.

¹⁴⁴ 本件中原、被告雖另有約定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歸屬、贍養費等，惟此與本文所主旨無涉，故以下省略之。

¹⁴⁵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家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金額之金錢，此金額並與損害賠償之性質有異¹⁴⁶。然而，最高法院並未採取二審法院之見解，而是探求當事人締約時之真意，認為該約定係為預防危害之發生以及「填補精神上損害、撫慰」。

首先，法院認定該約定之功能為「填補精神上之損害」，而此即為慰撫金之定義，故本件之約定實為「給付慰撫金」，應無疑問。而如比較本件中當事人之約定與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法定慰撫金，應可發現，系爭協議書中「肢體暴力」之部分雖與「身體、健康法益」之侵害有所重疊，惟「言語暴力」之部分，卻非所有態樣均能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列舉法益、目前實務見解所承認之各項「其他人格法益」所涵蓋。詳言之，如言語辱罵已造成他方在社會上的評價受到減損，可能該當名譽權之侵害¹⁴⁷；而如是以言語恐嚇、使其意思決定受干擾者，於部分見解下則可成立自由法益之侵害¹⁴⁸。惟若為前述情形以外之言語暴力，似乎則無法以法定慰撫金為據、請求損害賠償。因此，本文認為，雖本件中最高法院並未進一步對當事人之約定加以解釋或是涵攝本案事實，但如法院係有意地將重點置於當事人所約定之「肢體暴力、言語暴力」，而非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各項人格法益，似乎即可認為，最高法院係暗示了在當事人有特別約定之情況下，該約定相較於民法第 18 條第 2 條即具有優先地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各項人格法益受侵害與否」此時反而非當事人得否請求慰撫金之關鍵。

¹⁴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家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¹⁴⁷ 關於名譽權侵害之進一步說明，參見：王澤鑑，前揭註 65，頁 172 以下。

¹⁴⁸ 參見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2462 號判決：「惟查所謂侵害他人之自由，並不以剝奪他人之行動或限制其行動自由為限，即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影響他人之意思決定，或對其身心加以威脅，使生危害，亦包括在內。」惟學說上有反對者認為，只有在意思自由之干擾進一步造成其他人格法益（生命、身體、健康、身體行動自由）受侵害者，方可認為自由法益之侵害，參見詹森林，前揭註 114，頁 10-12。另附言之，本文亦不採取將自由權擴大至「意思決定自由」之見解，此將於後文進一步說明。

第二節 慰撫金之數額約定

然而，即便當事人約定了「債務人違約造成債權人非財產上損害時，應給付慰撫金」之契約條款，基於非財產上損害較難認定、亦較難以金錢計算之特性，當事人仍會面臨無法預測法院將判定之慰撫金金額為何、因此難以確定相關風險分配之窘境。為解決此問題，本文認為當事人可以透過「違約金金額」之約定，直接於契約中明定債務人應給付之數額，使契約雙方對相關風險之認知更為全面。

第一項 違約金制度

所謂「違約金」，係以確保契約債務之履行為目的，而約定債務人違約時所應支付之金錢¹⁴⁹。我國民法將其規定於第 250 條第 1 項：「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而違約金又可分為「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與「懲罰性違約金」兩類，二者之機能與目的有所不同。詳言之，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係就損害之大小及應賠償之數額，在損害發生前即預作安排。如此一來，在損害發生時，債權人即可直接請求違約金條款所約定之金額，不需再舉證損害之程度。而懲罰性違約金則是欲確保債務履行之強制罰，目的為處罰違約之行為，損害之有無或程度則非所問¹⁵⁰。

而在個別契約中，應如何判斷當事人之約定屬於何種違約金？依據民法第 250 條第 2 項前段：「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除非當事人明確約定為懲罰性違約金（如在契約中將違約金與損害賠償並列¹⁵¹），否則均為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蓋如前所述，懲罰性違約金乃

¹⁴⁹ 孫森焱，前揭註 48，頁 733-734；林誠二（2010），〈違約金酌減之法律問題〉，《台灣法學雜誌》，157 期，頁 116。另附言之，如約定金錢以外之給付，則為「準違約金」，規定於民法第 253 條（並準用民法第 250 條至第 252 條之規定）。

¹⁵⁰ 孫森焱，前揭註 48，頁 733-734；曾世雄，前揭註 12，頁 88。

¹⁵¹ 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76 號民事判決。

獨立於損害賠償責任之外之另一債務，違約者需負擔更重之責任。且民事責任原則上並非處罰¹⁵²，需當事人明確約定有正當性。

惟另應注意者係，即便當事人已就違約金之金額明確約定，法院仍有酌減之可能。民法第 251 條即規範了「債務人一部履行」時之酌減；252 條則規定了「違約金金額過高」之酌減。且依學說與傳統實務見解，為避免契約正義遭到破壞，不論是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抑或是懲罰性違約金，均有法院酌減權適用之可能，僅是酌減時須考量之因素略有不同爾¹⁵³。如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49 號民事判決即指出：「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酌減至相當之數額。倘屬賠償額預定性之違約金，自應以當事人實際所受損害為主要之酌量標準；若屬懲罰性之違約金，則除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酌定外，仍應參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始符違約罰之目的。」

第二項 以違約金條款約定慰撫金數額

如當事人確實於契約中約定了違約金數額，則依照民法第 250 條第 2 項前段，此原則上應為「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僅在當事人明確約定時方能被定性為懲罰性違約金。此部分和一般之違約金並無不同。雖如前文所述，慰撫金某程度和「對加害人之制裁」具有相似性，惟就如學說與實務見解一再強調的，慰撫金制度之本質仍是損害賠償，主要目的在於填補損害，「懲罰」僅是反射之效果爾¹⁵⁴。因此，自無法僅因契約涉及非財產上損害，即逕將與該契約相

¹⁵² 邱聰智（2014），《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冊）》，新訂 2 版，頁 159-160。該學說甚至認為，解釋上應限於「當事人明示」之情形，方能認定為懲罰性違約金。

¹⁵³ 學說見解參見陳自強（2022），《違約責任與契約回復》，3 版，頁 187；林誠二，前揭註 149，頁 118。實務見解參見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824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596 號民事判決等。

¹⁵⁴ 參見註 43。

關之違約金定性為懲罰性違約金，否則反而背離了違約金之制度目的。

而在涉及非財產上損害之情形，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是否可為法院酌減？本文認為，在契約一部履行且當事人因此已受有一部分之利益時，法院以民法第 251 條酌減違約金並無不妥，蓋此時之風險分配可能已與當事人訂立違約金條款時有所出入，如仍要求債務人給付原本之違約金數額，將有不公。但如法院係欲以「違約金金額過高」為由，以民法第 252 條酌減違約金，本文則認為，至少在「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之情形下，法院應尊重當事人合意之違約金數額，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所欲達到之目的應優先於違約金酌減之考量¹⁵⁵。

詳言之，「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與「違約金酌減條款」二者看似對立之立法目的，係代表了「契約自由」與「契約正義」兩種不同價值之拉扯。首先，民法第 252 條之立法理由即指出，該條之目的在於「保護債務人之利益，而期得公平之結果」。學說上亦有指出，基於契約自由原則，違約金條款原則上於當事人間具有效力，但違約方之所以同意訂立特定金額之違約金條款，卻往往是確信自己不會違約、低估相關風險所導致，因此基於公平正義之考量，方訂有違約金酌減之規範¹⁵⁶。以此即可見，「何時應適用違約金酌減條款」即為「契約正義何時應優先於契約自由」之價值選擇。就此問題，雖民法第

¹⁵⁵ 至於「懲罰性違約金」之情形，又應如何處理？本文認為，不論是涉及財產上損害或非財產上損害之情形，依照民法第 250 條第 2 項，只要當事人明確約定，本均有成立懲罰性違約金之可能，並無疑問。惟如前文所述，懲罰性違約金之目的在於「處罰違約行為」，與損害之有無、範圍均無涉，損害之性質（是否可以金錢計算）在此亦不扮演關鍵角色，並無針對「非財產上損害」為特別處理之必要。因此，懲罰性慰撫金可否依民法第 252 條酌減、酌減時應判斷之因素為何，並無置於「非財產損害」之脈絡下特別討論之必要。故本文以下僅將重點置於「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

¹⁵⁶ 陳自強，前揭註 153，頁 186。德國法之見解參見 Gottwald,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Bd. 3, 9. Aufl., 2022, § 343 Rn. 1-2。該學者並指出，基於保護債務人之觀點，德國民法第 343 條第 1 項（即違約金過高之酌減權）係絕對必要的（unabdingbar），當事人無法以約定之方式排除之。

252 條之法條文義並未區分違約金或所涉損害之種類、而一概均可適用違約金過高之酌減規定，但有見解即採取「契約自由優先」之觀點，認為即便在不涉及非財產損害之情形，法院亦不應介入調整當事人所約定之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應將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排除於民法第 252 條之適用範圍外。該學者認為，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之目的便是要避免將來損害賠償計算與舉證之困難，如考量實際損害額後加以酌減，其「預定性」之功能即無法落實¹⁵⁷。此外，即便從事後觀點出發，認為當事人雙方約定之金額和實際損害有所落差、對債務人並非公平，但該學者認為，債務人在事前原則上亦有衡量自身之風險承受能力、分散風險之可能，而選擇是否以此條件締約之機會¹⁵⁸。因此，「契約正義」是否仍應具有優先於「契約自由」之地位，即值得反省。

而就非財產上損害而言，「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之目的和法院酌減權之間的衝突，本文認為則更為明顯。首先，「**違約方低估相關風險、高估自身履約能力**」之情形是否值得保護，本文實抱持疑問。蓋違約方對雙方履約能力、相關風險之評估僅存在於其內心中，為其締約意思表示之「動機」，締約他方無從知悉。因此，學說上即有提出「表意人自行承擔損害」之原則，要求表意人自行承擔動機錯誤之風險，僅有在符合民法第 88 條第 2 項之例外情形時，方能撤銷之¹⁵⁹。但在約定涉及違約金時，為何違約方之動機卻有特別值得保護之情形，學說實務卻並未進一步說明。此外，即便認為此時違約方之動機確實值得保護，但如前所述，慰撫金制度所面臨之一大難題即在於，非財產上損害之範

¹⁵⁷ 吳從周、許茹媛、林佳妙、鄭珮玟、蔣政寬（2017），《違約金酌減之裁判分析》，3 版，頁 6-7。

¹⁵⁸ 參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45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81 號民事判決：「且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原則應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惟本處所列之實務見解仍未排除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適用民法第 252 條之可能，應予注意。

¹⁵⁹ 陳聰富，前揭註 96，頁 273-274。

圍難以量定、即便成功量定亦無明確之公式可將非財產損害轉換為金錢。因此，如當事人就非財產上損害預先約定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即能避免因法院所認定之損害賠償金額和當事人之認知有所差異，而導致風險分配之不確定性、或是發生賠償不足之情形。如法院仍介入調整，則當事人不僅須舉證證明非財產損害存在、損害範圍為何，更需說明非財產損害可轉換為多少之金錢。當事人約定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之目的，可說是全盤落空。因此，**基於契約自由以及非財產上損害主觀、難以以金錢量化之特性，本文認為，法院應尊重當事人之風險分配，民法第 252 條之酌減權在「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上勢必加以限縮，契約自由原則上仍應優先於法院以客觀觀點所認定之契約正義。**

而究竟應以何種方法限縮之？本文認為，有以下兩種可能之途徑：第一種可能之途徑係，僅在當事人未明示為懲罰性違約金，但約定之違約金金額卻明顯過高、顯著逾越「填補損害」之目的（如幾乎可確定損害不存在，卻約定極為高額之違約金）時，方極為例外地介入調整¹⁶⁰。且此時原則上應由債務人提出確切證據證明，法院不應以職權酌減¹⁶¹。此種見解看似貼合不同違約金之不

¹⁶⁰ 學者有指出，英美法上即採類似見解。亦即，就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法院並無酌減權，但如其金額過高，以至於足以被認定為具有嚇阻違約功能之懲罰、而非以填補損害為目的，將屬於無效之違約罰。參見陳自強，前揭註 153，頁 176。

¹⁶¹ 如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747 號民事判決指出：「縱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所明定，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倘債務人於違約時，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無異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歸由債權人分攤，不僅對債權人難謂為公平，

同目的，惟本文認為，在涉及非財產損害時，此仍有難以操作之困難。蓋此時法院仍需以客觀角度介入，認定損害是否存在，並將其以某種標準換算為一定金額、與當事人所約定之金額進行比較，否則無法判斷違約金之金額是否已明顯過高。但如此一來，非財產上損害「主觀、因人而異」之特性仍被忽略，雙方當事人約定損害賠償預定性之目的仍將落空。

因此，本文認為，較佳的解決方法應是以「目的性限縮解釋」之方式，於非財產損害之情形，徹底將「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排除於民法第 252 條之適用範圍之外¹⁶²。蓋從非財產損害極為主觀、難以認定「損害金額」之並與約定之金額進行比較之特性即可認為，此時「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與「違約金過高之法院酌減權」之目的實存在嚴重之衝突，將「非財產損害之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進行酌減應非立法者訂立民法第 252 條時所預想之適用情形，存在隱藏之立法漏洞，而應透過目的性限縮解釋之方式加以填補¹⁶³。如此一來，除了能避免債權人減輕自己舉證責任之目的落空，並使法院毋庸再次認定非財產上損害、節省勞力時間費用之浪費，甚至能進一步促使當事人在議約階段便積極地就違約風險進行協商分配、儘早明確化可能的責任範圍，而非將「認定非財產上損害範圍與慰撫金」之困難任務完全交由法院¹⁶⁴。

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反對見解則認為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酌減違約金，如孫森焱，前揭註 48，頁 745；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539 號民事判決指出：「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所明定。而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原審未按上開標準加以酌定，乃竟以上訴人未舉證證明違約金確有過高情事為由，認其此項主張為不可採，尤屬可議。」似即在暗示「違約金過高」之舉證應為法院之任務，而非當事人。

¹⁶² 相同見解參見曾世雄，前揭註 12，頁 88-89。

¹⁶³ 就「隱藏漏洞」與「目的性限縮解釋」之說明，參見王澤鑑（2019），《法律思維與案例研習》，2 版，頁 264 以下。

¹⁶⁴ 另附言之，即便採此見解，亦不代表當事人就違約金條款之契約自由即毫無界線。如學者所指出，違約金條款之有效性仍有「一般規定」之適用，如民法第 71 條（強行規定與任意規定）、第 72 條（公序良俗）、第 74 條（暴利行為）或定型化契約之相關規定（民法第 247 條之

在【家暴慰撫金案】中，法院即有認定本件中「給付 3000 萬」之約定為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條款。雖二審法院指出，系爭協議書係約定一定條件成就時被告應為一定財產之給付，並非懲罰或損害賠償額之預定，故非違約金¹⁶⁵，但最高法院則持不同見解，認定該約定之目的在於「確保上訴人不得再有不妥適或家暴行為」，應具違約金性質。更一審判決即以此見解為基礎，進一步明確認定此為「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之約定¹⁶⁶。

在本件中，為何該約定之定性如此重要？關鍵即在於，民法第 252 條酌減之規定僅有在違約金方有適用可能。基此，更一審判決參考了過往最高法院就「慰撫金酌定」之見解，審酌原被告之身分、資力、所受傷害與精神上痛苦程度後，將系爭協議書中所約定之 3000 萬酌減至 300 萬元。惟如同前文所述，即便是相同違約行為所造成，非財產損害之範圍、評價仍可能因人而異。既然當事人已對該損害預先評價、並在綜合考量下決定締結契約，則此時法院仍係以自己之角度認定非財產損害之範圍、並以法院所認定之「契約正義」大幅調整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對「契約自由」加以限制，正當性究竟是否充足？是否可能使當事人提前分配風險之目的落空？似乎仍不無思考之空間。

第三節 小結

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最大之不同在於，契約當事人雙方往往有就特定風險預先協商、分配之可能，此亦體現在「慰撫金之容許性」上。即便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95 條第 1 項限制了法定慰撫金之適用範圍，但當事人仍有以約定之方式、在法定慰撫金以外另行建構慰撫金請求權之可能，蓋此類條款多與公

1、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以下）等。參見陳自強，前揭註 153，頁 176；曾世雄，前揭註 12，頁 89。

¹⁶⁵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家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¹⁶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家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益無涉，且係契約自由之貫徹，並無加以限制之必要，第 18 條第 2 項對慰撫金之限制應僅為任意規定。【家暴慰撫金案】中，最高法院似乎即暗示了「意定慰撫金」條款之容許性。

除此之外，當事人更可就違約可能發生之非財產上損害加以估算，並以「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之方式量化之。且基於非財產上損害不易認定之特性，法院即應尊重該約定，以目的性限縮解釋之方式排除民法第 252 條之適用，否則雙方以違約金條款預先分配風險、避免舉證困難之目的將告落空。於此，【家暴慰撫金案】中，更一審法院將違約金之金額大幅減為十分之一之見解，本文即難贊同。

第四章 「法定慰撫金規定」作為補充法源

雖本文一再強調，當事人以「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條款預先約定違約金時，不論對當事人或法院，均有益處。惟不可諱言，「意定慰撫金」仍存在其界限，當事人仍可能基於一定原因而未有相關約定。舉例而言，當事人認為事先就違約之風險進行估算、協商之成本過高（如該交易頻繁發生，或當事人預期發生損害之風險甚小）時，將可能選擇不進行約定，而回歸法律所預設之風險分配。另外，同樣的違約行為在不同的情境下，亦可能會造成不同之損害（如車輛因瑕疵而起火時，非財產損害之存否即會繫於是否有任何人或物受火災波及），此時亦難期待當事人一一列舉出所有可能受到之損害、並就此進行協商。

由是可見，民法究竟如何形塑「法定慰撫金」之制度，在契約責任下仍具有重要性。但從第二章中整理之實務見解即可發現，目前實務「在具體案例中例外承認特定人格法益」之作法，雖看似可擴大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適用範圍、解決賠償不足之問題，但實際上卻面臨了保護內涵不清楚而可能造成不公平結果、與現行法之體系產生衝突之質疑，且契約責任之特殊性亦未被妥適反映在慰撫金制度中。因此，跳脫實務在具體案例中一一設下的條件、而以一般抽象的角度探究「精神痛苦」本身是否即得為一種應受法定慰撫金制度所保護之「人格法益」，即為本章節之目標。

而為尋求我國法下的不同可能，在回歸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解釋適用前，本文以下首先參考德國法，討論其係如何在解釋上將精神上的不快、痛苦納入慰撫金制度之保護範圍，以探求我國法下有無採取相同作法之可能、是否妥當、賠償之界線又為何。接著再參考英格蘭法是如何處理契約關係下所生之情緒悲痛，以作為我國契約法下慰撫金制度之借鏡。最後則試圖回應本文見解可能引發之質疑。

第一節 比較法見解之梳理

第一項 德國法

如前文所述，德國民法第 253 條第 1 項規定了「慰撫金法定」之原則（相當於我國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並於同條第 2 項中規定了例外得請求慰撫金之情形，包含身體、健康、自由與性自主權之侵害¹⁶⁷。該規定雖體系上能同時適用於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惟由於 2002 年德國債法修正前，其係規範於侵權責任之章節（原德國民法第 847 條），因此在解釋德國民法第 253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法益時，不論修法前後，普遍仍不區分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而直接參考侵權行為法（德國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¹⁶⁸）中之既有見解，並為一致之解釋¹⁶⁹。是故，本文以下之介紹亦不特別區分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而以「法益保護範圍」為主要之觀察角度，合先敘明。

另應說明者係，雖德國民法第 253 條第 2 項僅列舉了「身體、健康、自由與性自主權」四項人格法益，而未如我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一般訂有概括條款，但德國聯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 BGH）並未將慰撫金制度之保護範圍限縮於此。蓋若堅守德國民法第 253 條第 2 項，則在侵害該條並未明文之其他人格權時，往往會產生賠償不足的問題（尤其在非財產上損害無法以「回復原狀」之方式而填補時）。基此，德國實務見解並未拘泥於德國民法第 253 條第 2 項之字句，而在符合一定前提時，以德國基本法（Grundgesetz für die

¹⁶⁷ 德國民法第 253 條第 2 項：「因侵害身體、健康、自由或性自主而應賠償損害者，亦得就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公評之損害賠償。」法條翻譯參照：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編譯，前揭註 22，頁 268。

¹⁶⁸ 德國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自由、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者，對於該他人，負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義務。」該條即相當於我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法條翻譯參照：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編譯，前揭註 22，頁 801。

¹⁶⁹ Oetker, (Fn. 143), § 253 Rn. 21.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GG) 第 1 條¹⁷⁰與第 2 條第 1 項¹⁷¹為基礎，承認侵害一般人格法益（**allgemeines Persönlichkeitsrecht**）所生之非財產損害亦能請求慰撫金¹⁷²。

因此，對於本文所欲討論之「精神上的不快、痛苦」，德國法有以下兩種可能之處理方式：一是透過第 253 條第 2 項列舉人格法益之解釋，將其納入慰撫金之保護範圍；二則是以實務見解在法條文義以外另行建構之「一般人格法益」涵蓋之。而德國法係選擇第一種方式，以「健康法益」之概念保護，以下詳述之。

第一款 健康法益之保護範圍

所謂「健康法益」之侵害，係指「內在之生命進程（**Lebensvorgänge**）」或「內部功能」受到一定程度之妨礙¹⁷³。且相對於「身體法益」著重於物理層面的「身體上完整性」，無論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妨礙均屬屬於健康法益之侵害¹⁷⁴。因此，健康法益不僅保護了生理健康，亦保護了心理健康，並無疑問。

然而，所有法益之保護均有其界線，健康法益亦不例外。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雖將健康定義為「不僅為疾病或羸弱之消

¹⁷⁰ 德國基本法第 1 條：「（第一項）人之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權力之義務。（第二項）德意志人民承認不可侵犯與不可讓與之人權，為一切人類社會以及世界和平與正義之基礎。（第三項）以下基本權利拘束立法、行政及司法而為直接有效之權利。」法條翻譯參照：朱建民等譯（2014），〈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十五）》，頁 338。

¹⁷¹ 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人人於不侵害他人之權利或不抵觸憲政秩序或道德規範（**Sittengesetz**）之範圍內，享有自由發展其人格之權利。」法條翻譯參照：朱建民等譯，前揭註 170，頁 338。

¹⁷² 參見 Kötz/Wagner, (Fn. 23), S. 163, 164.

¹⁷³ Kötz/Wagner, (Fn. 23), S. 59; Hager, in: Staudinger BGB, Buch 2: Recht der Schuldverhältnisse, Neubearbeitung 2017, § 823 Rn. B20.

¹⁷⁴ Kötz/Wagner, (Fn. 23), S. 59.

除，而係體格、精神與社會之完全健康狀態」¹⁷⁵，惟學說上指出，該定義中之「完全健康」為一種理想狀態、而非正常狀態，如以此作為「健康法益」之定義將過於寬泛¹⁷⁶。就疾病之概念（亦即「健康」之相對），通說見解指出，須構成「依照被承認的醫學規則所診斷出的疾病發見（*Krankheitsbefund*）」，不同見解則採取更廣義之解釋，認為只要是對身體上或心理上福祉（*Wohlbefinden*）嚴重的（*erheblich*）干擾，即能構成健康權之侵害¹⁷⁷。

而相較於物理上的健康妨害，心理上的干擾（*psychische Beeinträchtigung*）無論是在存否、範圍或是評價上，都面對了更大的不確定性，蓋其不僅無法以肉眼判斷，亦無法以物理性的測試加以驗證。因此，為避免「心理健康」之概念遭過度濫用，實務見解提供了若干標準，以確認特定心理上的干擾是否構成了健康法益之侵害。其中最重要之要件即在於，心理上干擾之強度需達到「**病理上重要性（*Krankheitswert*）**」，且必須以醫學證明或是鑑定意見而被證明¹⁷⁸。就此，學說並有提出更細緻的判斷標準，包括心理上的干擾須為病理上可察知理解（*pathologisch fassbar*）¹⁷⁹、具治療必要性（*Behandlungsbedürftigkeit*）¹⁸⁰，而心理上干擾之持續時間或強度亦有被納入考量¹⁸¹。

除此之外，在微小侵害（*Bagatelle*）、欲求型神經症（*Begehrensneurose*）或一般生活風險（*allgemeines Lebensrisiko*）之情形，心理上干擾之損害賠償責任亦會受到限制¹⁸²。首先，為了避免損害賠償成為被害人誇大其心理上所受損

¹⁷⁵ 世界衛生組織，《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原則，

<https://www.who.int/zh/about/governance/constitution>（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7月19日）

¹⁷⁶ Kötz/Wagner, (Fn. 23), S. 59.

¹⁷⁷ Wagner,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Bd. 7, 9. Aufl., 2024, § 823 Rn. 231.

¹⁷⁸ Wagner, (Fn. 177), § 823 Rn. 243. 實務見解參見：BGH, NJW 1996, 2425, 2426; BGH, NJW 2019, 2387; BGH, NJW 2021, 925.

¹⁷⁹ Wagner, (Fn. 177), § 823 Rn. 250.

¹⁸⁰ Hager, (Fn. 173), § 823 Rn. B27.

¹⁸¹ Slizyk, Schmerzengeld 2025: Handbuch und Tabellen, 21. Aufl., 2025, Rn. 301c.

¹⁸² Wagner, (Fn. 177), § 823 Rn. 243.

害之誘因，如被害人之損害和加害行為相較顯得不合理、不成比例，損害賠償將被排除。因此，當加害行為未對受害人的生活造成重要影響且欠缺持續性後果而僅為微小侵害，或是當被害人為追求利益或逃避困難而產生誇大的神經症狀（即欲求型神經症）時，則心理上之損害不應歸責於加害者，其不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¹⁸³。至於一般生活風險之排除，則是以「規範之保護目的」對損害賠償責任加以限制。亦即，只有在損害屬於受違反之規範所欲防止之風險，被害人才可請求損害賠償。相反地，如該風險係受害人在日常生活中通常可能遭受的損害（即一般生活風險），該損害則不可歸責於加害人，被害人需自己承擔此風險¹⁸⁴。

第二款 「驚嚇損害」之特別討論

壹、 基本概念

德國法上所謂之「驚嚇損害（Schockschaden）」，係指請求賠償之被害人並未因加害行為受到物理上的傷害，但卻因驚嚇而產生精神上的痛苦。此時之被害人可能是事故中之「直接當事人」¹⁸⁵，亦有可能係未直接參與事故、但卻目擊了事故的發生或被告知了親屬之死亡或重傷之第三人，即學說所謂之「次要被害者（Sekundärgeschädigte）」¹⁸⁶。惟應注意者係，即便欲請求驚嚇損

¹⁸³ Wagner, (Fn. 177), § 823 Rn. 252; Hager, (Fn. 173), § 823 Rn. B29; BGH, NJW 2021, 925, 926; BGH, NJW 2019, 2387, 2388.

¹⁸⁴ Wagner, (Fn. 177), § 823 Rn. 250; BGH, NJW 2021, 925, 926; BGH, NJW 2019, 2387, 2388.

¹⁸⁵ 如 AG Köln, NJW-RR 2001, 1393 中，原告從後照鏡中觀察到，自己差點被行駛於後方之貨車追撞，並因此出現恐慌症與心理上痛苦。另附言之，此處本文係採取較廣義的「驚嚇損害」概念，將受到驚嚇之直接受害者亦包含在內，參見 Wagner, (Fn. 174), § 823 Rn. 249。其他見解則有採取較限縮之角度，而僅將「第三人（次要被害者）」之精神上損害稱為驚嚇損害者，參見 Oetker, (Fn. 143), § 249 Rn. 149。

¹⁸⁶ Wagner, (Fn. 177), § 823 Rn. 247. 相對於此，死亡或重傷之親屬則被稱為「主要受害者（Primärgeschädigte）」，屬於一種直接當事人。

害者為直接被害人以外之第三人，此時其仍係基於「自己健康權受侵害」而請求損害賠償，為另一獨立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不涉及第三人損害（Drittschaden）之問題¹⁸⁷。此外，德國民法雖於 2017 年新增第 844 條第 3 項，明文規範被害人死亡時，其遺族享有慰撫金請求權（Anspruch auf Hinterbliebenengeld）¹⁸⁸，惟此與「驚嚇損害」之適用要件並非完全重疊，於該條施行後，受驚嚇損害者仍得請求自己健康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並無疑問¹⁸⁹。學說甚至指出，在二者同時成立時，驚嚇損害所生之損害賠償將優先於遺族慰撫金而適用¹⁹⁰。

貳、 前提要件

藉由前開介紹應可發現，「驚嚇損害」實亦屬心理上健康受侵害之情形，理論上應可以前款所述之各項判準處理之。然而，實務見解卻為「驚嚇損害」設定了許多不同的額外要件，在此因此有特別討論之必要¹⁹¹。

一、 原因事實需涉及人身之重傷或死亡

雖然在實務上，造成驚嚇損害之事故係以交通事故為大宗，但實則不限於此，而亦能包含具瑕疵之醫療行為或犯罪行為等等¹⁹²。特定事故是否能主張驚嚇損害重點毋寧在於，事故中是否涉及人身之重傷或死亡之情形¹⁹³。如確實涉及人重傷或死亡之風險，即便該風險最後並未實現，亦不妨礙驚嚇損害之

¹⁸⁷ Wagner, (Fn. 177), § 823 Rn. 249.

¹⁸⁸ 德國民法第 844 條第 3 項：「賠償義務人對在侵害發生時與死者有特別的個人親近關係之遺族，應以適當的金錢賠償其所遭受之精神痛苦。遺族為死亡被害人之配偶、伴侶或父母子女時，推定其有特別的個人親近關係。」法條翻譯參照：葉新民（2017），〈侵害生命法益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以德國法為中心〉，《靜宜法學》，6 期，頁 198。

¹⁸⁹ Oetker, (Fn. 143), § 249 Rn. 150 ff.

¹⁹⁰ Wagner, (Fn. 177), § 823 Rn. 259.

¹⁹¹ Hager, (Fn. 173), § 823 Rn. B30.

¹⁹² Wagner, (Fn. 177), § 823 Rn. 247 f.

¹⁹³ Slizyk, (Fn.181), Rn. 301c.

請求¹⁹⁴。

另一方面，如僅涉及財產損失或人身之侵害僅屬輕微，則不會構成賠償責任，蓋此時從客觀第三人之角度而言，驚嚇損害之發生是不可理解（**nicht verständlich**）的，因此即無法合理判定健康權之侵害是由加害人所引起（而非是受害人自己的過度反應），並將損害歸責於加害人¹⁹⁵。舉例而言，法院曾指出，車主之妻子僅因聽聞事故造成汽車輕微損壞之消息即生健康權受損是超出生活經驗範圍的，損害和加害行為因此欠缺因果關係¹⁹⁶。至於在父親收到女兒摩托車事故之通知而抵達現場、並情緒激動而中風之案件中，法院則指出，由於其女兒僅受到輕傷（扭傷及骨折），從一般人之角度而言，目睹此類事故之現場並不足以引起如此嚴重的心理上影響，因此該損害係不可理解、無法請求賠償¹⁹⁷。此外，在所有之犬隻遭非法入侵之他人帶走，飼主因而產生創傷性壓力症候群之案件中，法院亦以指出，觀察該事件之嚴重性，並非造成心理上影響的可理解原因，因此否定飼主之驚嚇損害之損害賠償請求¹⁹⁸。而在目睹寵物被拖拉機輾過而死亡的案件中，法院即指出，即便飼主因此產生的心理上干擾是嚴重的且「在人性上」是可以理解的，但此仍僅屬於一般生活風險之範疇，從法律之角度，仍不應要求加害人負責¹⁹⁹。

二、 不同請求權主體之不同要件

而即便符合了原因事實之限制，因驚嚇而受到健康權侵害者仍非均必然能請求損害賠償。請求權主體係直接參與事故之「直接當事人」，或是係目擊事故、接獲事故之通知之「次要被害人」，自實務見解之觀點仍具有一定之重要性，有加以區分之必要。後者並須符合額外之前提要件，方能請求驚嚇損害

¹⁹⁴ Hager, (Fn. 173), § 823 Rn. B36. 前揭註 185 之判決即為一適例。

¹⁹⁵ Oetker, (Fn. 143), § 249 Rn. 155.

¹⁹⁶ LG Hildesheim, VersR 1970, 720.

¹⁹⁷ OLG Nürnberg, NZV 2008, 38, 39.

¹⁹⁸ OLG Hamm, NJW-RR 2016, 91, 96.

¹⁹⁹ BGH, NJW 2012, 1730, 1731.

之慰撫金。

（一） 直接當事人

如受到驚嚇損害者為自己之生命身體法益受到侵害或威脅之直接當事人，此時實務見解並無對其損害賠償請求設定額外之要件。因此，只要受驚嚇損害者符合「心理健康損害」之一般性要件，即可請求損害賠償。

（二） 次要被害人

於本類案例類型中，受驚嚇損害者則更不容易成功請求損害賠償。除了其所受之心理上干擾需符合額外之「嚴重性門檻」外，次要被害人與事故中死傷之直接被害人更須具有「特殊人際關係」，依實務見解方能請求損害賠償。

1. 嚴重性門檻？

依照德國聯邦法院過往之代表性判決，心理上之干擾不僅要是病理上能察知理解、更要依一般交易觀點（nach der allgemeinen Verkehrsauffassung）而能被認定為健康之侵害，方能（依德國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請求驚嚇損害之損害賠償，否則係違背立法者之意思²⁰⁰。而往後之實務見解即以此見解為基礎，指出因親屬重傷或死亡所生之心理上干擾需係病理上能察知理解的、且超過一般人在近親重傷或死亡時正常反應範圍的傷痛，方構成（德國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意義下之）健康權侵害，蓋立法者係以德國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限縮侵權責任之範圍，如心理上之干擾是由第三人之法益侵害所導致，而非自己之法益受到侵害，則非本條之規範保護目的（Schutzzweck）所涵蓋²⁰¹。學說上將該額外要件稱為「嚴重性門檻（Erheblichkeitsschwelle）」

²⁰⁰ BGH, NJW 1971, 1883, 1884.

²⁰¹ BGH NJW 2019, 2387, 2388; BGH NJW 2015, 1451, 1451 f. 至於「直接參與事故」之驚嚇損害被害人，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則有明確指出，並不適用該額外要件。參見 BGH NJW 2018 3250, 2151.



惟特別應注意者係，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2022 年之判決中已明確屏棄此見解。該判決指出，只要心理上之干擾具有病理上重要性，不論其是否係由第三人之法益侵害而間接導致，均能被認定為健康權之侵害。法院所提出之理由有二，一是應平等對待物理上與心理上之健康權侵害，任何具病理上重要性之侵害均應可請求賠償；二則是該標準可能會產生不公平之結果，例如使重罪被害人之家屬難以請求驚嚇損害之賠償（蓋嚴重的心理上影響在此類犯罪中是通常會發生的），輕罪被害人家屬之請求卻反而能被容許²⁰³。

2. 特殊人際關係

此外，亦非所有之次要被害人均有請求驚嚇損害慰撫金之機會。相對於直接當事人只要受到健康權之侵害即可請求賠償²⁰⁴，如受到驚嚇損害者為次要被害人，則為避免責任範圍無限擴大，目擊事故或接獲通知之間接被害人和死傷者之間需有「特殊人際關係（eine besondere personale Beziehung）」方可請求驚嚇損害之賠償，否則該損害僅為「一般生活風險」之實現，被害人需自行承擔²⁰⁵。無論事故之嚴重程度為何，均無不同^{206、207}。

至於「特殊人際關係」應如何解釋，法院雖僅以「近親屬（die nahe Angehörige）」之概念定義之，惟觀察歷來裁判，曾被肯定為死傷者之近親屬

²⁰² Oetker, (Fn. 143), § 249 Rn. 151.

²⁰³ BGH, NJW 2023, 983, 984.

²⁰⁴ 如 BGH NJW 2007, 2764, 2765.

²⁰⁵ 如 BGH, NJW 1971, 1883, 1884; BGH, NJW 2012, 1730, 1731.

²⁰⁶ BGH, NJW 2007, 2764, 2765.

²⁰⁷ 學者另有指出，有判決曾認為受驚嚇損害者須在事故之現場方能請求慰撫金，亦即將「接獲事故通知」之次要被害人排除於請求權主體之範圍，如 BGH NJW 2015, 1451, 1452，惟此似非德國多數實務見解所採。參見 Hager, (Fn. 170), § 823 Rn. B35.

者包含父母²⁰⁸、夫妻²⁰⁹、兄弟姊妹²¹⁰，可見親屬法之觀點對實務見解而言仍屬重要。



第三款 本文評釋：回歸健康法益認定之可能性？

在德國法中，「健康法益」之保護範圍不僅限於物理上之健康受損，心理健康亦被涵蓋，精神上之痛苦、不快因此有請求損害賠償之可能。然而，由於心理健康具有較為主觀且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德國聯邦法院因此提出了若干標準，以限縮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以免責任範圍無限擴大。除了最重要的「病理上重要性」要件，在微小損害、欲求型神經症或一般生活風險之情形下，損害賠償責任亦會受到限制。

而就未受到物理上之傷害、只因驚嚇而感受到精神上痛苦之情形，實務見解則是將此類案件稱為「驚嚇損害」而獨立討論，並額外提出若干要件限制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惟此種處理方式首先須面對之問題即為：**為何「驚嚇損害」之案例類型需予以特別處理？**或有認為，此係因受驚嚇者並非事故之「直接」被害人，而僅是「間接」因事故而受到心理上之影響，故應以額外要件加以限制，以免加害人承受過重之責任。然而，如前文所述，此時受驚嚇損害者仍係請求自己「健康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而非涉及第三人損害之問題。故**驚嚇損害實非一種特殊之法益侵害類型，而僅是「健康權受侵害」之下位概念。**實務見解之種種要件是否合理，仍須回歸「健康權侵害」之基本理論加以認定。不論原因事實之種類、遭受驚嚇損害之途徑為何，均不改變之。如法院設定之要件和健康權侵害之認定標準有所出入，則此時似乎即為對驚嚇損害過度嚴格且不當之限制；另一方面，如驚嚇損害之要件符合健康權侵害之基

²⁰⁸ 如 BGH, NJW 2006, 3268, 2370.

²⁰⁹ 如 BGH, NJW 1971, 1883, 1884.

²¹⁰ 如 BGH, NJW 2006, 3268, 2370.

本理論，則此類要件雖不至於造成理論上之矛盾，但仍須注意要件之設定是否過於僵化、而可能造成「相同利益狀態卻受到不同對待」之不公平情形。

觀察心理健康權侵害之相關限制應可發現，其所欲處理者係兩個不同的問題：「**病理上重要性**」之要件係用以區分心理上之干擾「**是否為健康權之侵害**」，若答案為肯定，方為過失侵權責任（德國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之保護客體²¹¹，且方能（在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下）依德國民法第 253 條第 2 項請求慰撫金；相對而言，**是否為微小損害、欲求型神經症或一般生活風險實則並非「權益侵害」與否之要件，而是影響「損害應由何者承擔」之判斷**²¹²。

而驚嚇損害之各項限制，是否也可為理論一貫之解釋？首先，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過往針對「健康權侵害」所提出之「嚴重性門檻」，在學說上多受到反對，指出該判斷標準過於模糊²¹³，且在事故之「直接被害人」與「目擊或聽聞事故之第三人」間，造成不公平之情況²¹⁴。法院雖指出，心理上之干擾是由第三人之法益侵害所導致、而非自己之法益受到侵害時，並非德國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之保護目的所涵蓋²¹⁵，惟「損害之嚴重程度」為何會影響「何人之法益受到侵害」之判斷²¹⁶？即便認為該限制是處理歸責之問題，為何僅有驚嚇損害適用此限制、其餘健康損害則否²¹⁷？實務見解在過往之判決均未提出令人信服之說明。因此，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2022 年之判決之見解²¹⁸方值得肯定，蓋

²¹¹ 蓋德國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與通說見解下之我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相同，僅保護「絕對權」，如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僅為利益之侵害，而非權利，則將自始被排除於本條保護客體之外。參見 Kötz/Wagner, (Fn. 23), S. 58 f.

²¹² Wagner, (Fn. 177), § 823 Rn. 247, 250 ff.

²¹³ Slizyk, (Fn. 181), Rn. 301a.

²¹⁴ Wagner, (Fn. 177), § 823 Rn. 256.

²¹⁵ 參見前揭註 201。

²¹⁶ 張柏淵（2024），〈驚嚇損害事件中健康權侵害之認定標準〉，《臺大法學論叢》，53 卷 2 期，頁 479-480。

²¹⁷ Oetker, (Fn. 143), § 249 Rn. 151.

²¹⁸ 參見前揭註 203。

「嚴重性門檻」不僅難以操作，且亦不當限制特定案例類型中心理健康法益之損害賠償請求，造成了理論上的不一致。

至於實務見解區分原因事實是否涉及人身之重傷或死亡、以「特殊人際關係」在次要被害人（僅目擊事故或接獲通知）之案例類型中限縮請求權人之要件，學說上則有批評其過於僵化。有學者舉例指出，在目睹自己飼養的犬隻被拖拉機輾過之情形下，即便原因事實並無涉及人之死亡或重傷、飼主與寵物間亦不存在實務見解所認定之「特殊人際關係」，但飼主因此產生的心理上干擾既然是嚴重的且可理解的，即應肯定其可賠償性，否則即屬濫用「一般生活風險」之概念²¹⁹。由是即可見，實務見解以「原因事實是否涉及人身之重傷或死亡」而決定是否適用驚嚇損害，實有過於僵化、焦點錯置之疑慮，應回歸「一般生活風險」之歸責判斷。而就「特殊人際關係」之要件，學者則指出，不應將此以親屬法之觀點侷限於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人，且在考量受驚嚇損害者與事故之遙遠程度或事故之嚴重程度後，亦有可能將親屬以外之第三人列入請求權人之範圍²²⁰。有學者更進一步指明，「一般生活風險」與「可歸責於加害人之損害」之區分固為重要，但請求權主體之不同（直接當事人或次要被害人）並非判斷上之重點，而應取決於法益侵害之強度或損害和加害行為間之比例性²²¹。

綜合以上討論即可發現，德國實務見解雖將「驚嚇損害」與其他心理上干擾之情形予以區別，並設定許多要件限制其損害賠償之請求，但此實際上卻可能造成理論上之不一貫，或是因界線劃定之不妥當而造成不公平之情形。其中「嚴重性門檻」之要件係無正當理由將驚嚇損害區別對待。而區分原因事實或請求權人範圍、並以此進一步限制其驚嚇損害請求之見解，雖與「一般生活風險」之理念相符，但卻過於僵化、而可能造成此概念之濫用。基此，本文即認

²¹⁹ Wagner, (Fn. 177), § 823 Rn. 257.

²²⁰ Wagner, (Fn. 177), § 823 Rn. 255; Oetker, (Fn. 143), § 249 Rn. 153.

²²¹ Wagner, (Fn. 177), § 823 Rn. 256.

為，德國法應回歸「健康法益」侵害之一般原則處理驚嚇損害可賠償性之問題即可，以免徒增解釋適用上之困難。而在我國法下討論「精神上之痛苦、不快」得否請求慰撫金時，亦不應因「驚嚇損害」之案件特徵而模糊焦點。最關鍵之問題仍在於，精神上之痛苦或不快在達到何種程度時，能被認定為何種法益之侵害。其餘之爭議，似則以歸責事由之相關理論處理即可。

第二項 英格蘭法

和屬於大陸法系之德國法不同，英格蘭法並無成文之民法典，而是以「判例」之累積形塑出法律的各項原理原則。因此，在討論英格蘭法下之非財產損害是否得請求慰撫金時，相關實務見解之觀察即不可或缺，也是本文於本項中之討論重點。

此外，就非財產損害得否請求金錢賠償之討論，英格蘭法與德國法之另一大差異則在於，英格蘭法在侵權法與契約法上所關注之重點稍有不同。詳言之，在英格蘭法之侵權行為法領域中，係以「精神驚嚇（nervous shock）」之概念處理被害人因侵權行為所生之非財產損害。而在該損害與其他權利之侵害無關時，被害人此可否就精神驚嚇獲得金錢賠償，除了需視造成精神驚嚇之原因而符合過失侵權（Negligence）或故意侵權之相關要件外，最重要之門檻即為，被害人之驚嚇須伴隨「受肯認的精神疾病（recognisable psychiatric illnesses）」，而非僅為單純的情緒悲痛²²²。相對於此，在契約法中，英格蘭法院雖以「不賠償情緒悲痛」為原則，但仍會考慮契約之目的、當事人對風險之預見可能性等因素，而仍有例外容許金錢賠償之可能，可說是彰顯出了契約關係中之特別性。

因此，本文以下便僅以英格蘭法就契約責任之相關判決作為討論重點，以

²²² 就英格蘭法侵權責任下「精神驚嚇」之詳細討論，參見張柏淵，前揭註 216，頁 451 以下。

期能在我國法與德國法不區分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均以「法益侵害」為中心之論理模式之外，引進不同之觀點。而英格蘭法下又可區分為兩種討論脈絡，一是設定「不得就非財產損害請求金錢賠償」之原則，並基於非財產損害之類型、特定類型契約之特性，而例外承認各類「容許請求金錢賠償」之情形；二則是直接回歸「損害可預見性」之原則加以判斷。以下即分別介紹之：

第一款 設定「例外容許慰撫金」之案例類型

壹、 禁止請求慰撫金之原則

當債務人違約並因此造成債權人之非財產損害（non-pecuniary losses）時，英格蘭實務見解多依照 *Addis v Gramophone Co Ltd* 案²²³所確立之見解，指出其原則上無法請求金錢賠償。

在 *Addis v Gramophone Co Ltd* 案中，原告本為被告公司之一名經理，雙方契約中並約定，如被告欲解僱原告，需於六個月前通知。然而，被告雖通知了原告，但卻在六個月之通知期間屆滿前即解僱之，並任命了新的經理。原告因此欲請求六個月期間本可獲得之薪水與佣金、以及非法解僱（wrongful dismissal）造成的名譽喪失（loss of reputation）之損害賠償。就前者之損害，上議院（House of Lords）之法官一致肯定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惟就後者之損害賠償，上議院雖肯定被告之解僱行為為「粗暴且具侮辱性的（harsh and humiliating）」²²⁴，但仍否定損害賠償之請求。學者並指出，本件上議院拒絕賠償原告情感上傷害之原因可能係，此類損害賠償與懲罰性賠償金（punitive damages）難以區別，如允許原告請求金錢賠償，將和債權人無法就違約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之原則相左²²⁵。

²²³ *Addis v Gramophone Co Ltd* [1909] A.C. 488.

²²⁴ *Addis v Gramophone Co Ltd* [1909] A.C. 488 493 per Lord Atkinson.

²²⁵ Edwin Peel & G. H. Treitel, *The Law of Contract* 1162 (14th ed. 2015). 該學者雖提及，另一項限制之理由可能係此類損害不具有可預見性，惟其同時指出，雇主以此種方式解僱員工時，勢必能預見員工之情感將因此受到傷害，故此理由較不可採。

而 *Addis v Gramophone Co Ltd* 案之案例事實雖僅涉及非法解僱，但「債務人無法就違約所生之精神上損害請求金錢賠償」之原則，實際上卻不僅拘束了非法解僱之案例，而在契約法上成為了拘束力更廣的一般性原則²²⁶。

貳、容許請求慰撫金之例外案型

然而，*Addis v Gramophone Co Ltd* 案所確立之原則並非絕對。英格蘭之實務在往後之判決中雖多以此原則為討論之起點，但亦多指出，在符合一定條件之例外情形下，債權人仍有就非財產損害請求金錢賠償之可能性。以下即區分不同類型之非財產損害，整理英格蘭之實務見解下，例外容許金錢賠償之相關重要判決²²⁷：

一、身心疾病（physical and mental illness）

如違約行為造成個人身體健康之傷害（personal injury），則債權人就因此所生之痛苦得請求金錢賠償。舉例而言，在 *Godley v Perry* 一案²²⁸中，原告男童從被告商店購買了一把玩具彈弓，但在正常使用該彈弓時，彈弓卻因品質不良而斷裂，斷裂之碎片並傷及原告之眼睛，最後造成了眼球的摘除。高等法院皇座分庭（Queen's Bench Division）最後判定被告違反了契約默示條款²²⁹之義務，應賠償原告失去左眼之傷害，以及因此所生之痛苦。

此外，實務見解所認定之例外不僅涵蓋了物理上傷害之情形，如債權人因此罹患心理疾病，只要該損害係違約可合理預見（reasonably foreseeable）之結果、並未過於偏遠（too remote），法院亦會容許金錢賠償之請求。例如在 *Cook*

²²⁶ Edwin Peel & G. H. Treitel, *supra* note 225, at 1164.

²²⁷ 以下分類方式參照 Edwin Peel & G. H. Treitel, *supra* note 225, at 1164-1167.

²²⁸ *Godley v Perry* [1960] 1 W.L.R. 9.

²²⁹ 即 1893 年貨物買賣法（Sale of Goods Act）第 1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c 款。

v Swinfen 案²³⁰中，原告委託被告律師在離婚訴訟中為自己辯護，但被告卻因過失而未於程序中提出抗辯、反訴或請求贍養費，原告因此受有財產上的損害並因此苦於健康上的崩潰（breakdown in health）。本件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雖有提及了 Addis v Gramophone Co Ltd 案之原則，但於此之外更指出，在違約所生之損害並非僅是情感上之傷害（injured feelings）、情緒悲痛（mental distress）、憤怒或煩惱，而係健康上之崩潰時，只要該損害具有可預見性，即可請求金錢之賠償²³¹。

二、 物理上不便、不舒適與直接相關之情緒悲痛？

在第二種可能之例外中，債權人雖未受到任何可被認定為「疾病」之物理上或心理上健康傷害，但卻因違約而遭受了物理上的不便或不舒適（physical inconvenience and discomfort）。

在 Hobbs v London and South Western Railway Co 一案²³²中，原告一家搭乘被告鐵路公司所營運之午夜列車返家，但列車卻錯誤地駛往另一車站，導致原告一家在無法尋得其他交通工具或住宿之情形下，僅能於凌晨時在濕冷之天氣中步行返家，原告之妻子更因此感冒，需臥床休息。基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以下二者：一為被迫步行回家所生之不便（inconvenience），二為妻子之疾病與其後果。就前者之損害，被告雖抗辯此種不便僅是想像出來的（imaginary）、且取決於多種不同之因素（例如當事人之體力、是否喜歡走路等等），但高等法院皇座分庭仍認定，本件中「不便」確實存在，且是違約之直接且必要之後果（immediate and necessary consequence），可受到賠償²³³。法院並指出，此處所指之不便，需為物理上之不便（physical inconvenience），如僅是煩惱、生氣

²³⁰ Cook v Swinfen [1967] 1 W.L.R. 457 461-462 per Lord Denning M. R.

²³¹ 惟應注意者係，本件中法院認定事實後仍指出，「律師於訴訟過程中之過失將造成委任人健康上之崩潰」不具可預見性，而否認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²³² Hobbs v London and South Western Railway Co (1874-75) L.R. 10 Q.B. 111.

²³³ Hobbs v London and South Western Railway Co (1874-75) L.R. 10 Q.B. 111 115-116 per Cockburn, C. J.

或失望等純粹情感上（purely sentimental）之問題，則仍以不可請求損害賠償為原則²³⁴。至於妻子生病之相關損害，法院則認定，由於其並非為違約行為所直接導致（immediately flowing out of the breach of contract），而是又經歷了一連串的因果關係才發生之結果，故非違約直接且必要之結果，無法獲得損害賠償²³⁵。

而在 Watts v Morrow 案²³⁶中，原告夫妻希望能購買一間鄉間小屋以供假日休憩使用，並希望在不需要進行大規模修繕之情形下，即可入住該房屋，因此，其委託被告調查房屋。在被告所提出調查報告後，原告並以此為據，相信房屋僅存在一些小瑕疵、而不需要進行任何大規模修繕。然而，在原告購入房屋並入住後，卻發現房屋存在調查報告並未提及之瑕疵，亟需大規模修繕。原告因此欲請求房屋修繕之費用、以及在房屋施工時因糟糕之居住條件而生之「精神痛苦與不便（distress and inconvenience）」之損害賠償。上訴法院最後即認定，原告就「違約所生之物理上不便與不適」以及「與此直接相關之心理上痛苦」得請求損害賠償²³⁷。

三、 特定契約中之純粹「情感上」損害

統整前述判決，在損害純粹為心理層面、卻又未達到健康權侵害而僅為負面情感（例如煩惱、生氣或失望等）時，看似即可得出「無法請求損害賠償」之結論。然而，如契約本身已涉及此類非財產利益時，債權人仍非全無請求損害賠償之機會。此即為英格蘭法下容許非財產上損害金錢賠償之第三種例外。

首先，在 Jarvis v Swans Tours Ltd 一案²³⁸中，上訴法院承認了違反「假期契約（contract for a holiday）」所生之失望、沮喪、挫折得獲賠償。本件中原告參

²³⁴ Hobbs v London and South Western Railway Co (1874-75) L.R. 10 Q.B. 111 122-124 per Mellor, J.

²³⁵ Hobbs v London and South Western Railway Co (1874-75) L.R. 10 Q.B. 111 117-118 per Cockburn, C. J.

²³⁶ Watts v Morrow [1991] 1 W.L.R. 1421.

²³⁷ Watts v Morrow [1991] 1 W.L.R. 1421 1445 per Bingham L. J.

²³⁸ Jarvis v Swans Tours Ltd [1973] Q.B. 233.

考了被告所發行的旅遊手冊後，為自己一年一度的假期而向被告訂購了一套 15 日的滑雪旅行。但實際的體驗卻和手冊上的描述相距極大，原告因此大失所望，而欲請求損害賠償。本件中違約確實存在，並無疑義²³⁹。而在損害賠償之容許性判斷上，上訴法院雖參照了 *Hobbs v London and South Western Railway Co* 等案中「心理上痛苦無法請求損害賠償」之原則，但卻進一步指出，該原則已經過時，應予調整。在違反之契約屬於「提供娛樂或享受（**provide entertainment and enjoyment**）」之契約時，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以填補其被承諾的娛樂或享受之喪失（**loss of entertainment and enjoyment**）²⁴⁰，蓋此類契約之當事人應可合理預期（**within the reasonable contemplation**）違約將導致心理上之不快²⁴¹。

嗣後，在 *Watts v Morrow* 案²⁴²中，上訴法院則承襲 *Jarvis v Swans Tours Ltd* 案之見解，而指出：如契約目的本身（**the very object of a contract**）係提供愉悅、放鬆、心靈平靜或免於受到騷擾，則債權人就因違約而生之負面情緒得請求損害賠償。至於本件中之房屋調查契約是否屬於此類契約？法院則指出，在一般之房屋調查契約中，委託人雖「希望」能透過契約之履行而獲得此類非財產上之利益，但契約中並無相關之明示（**express promise**）或默示承諾（**implied promise**）將提供此類非財產上利益。因此原告之情緒上不快僅有在是由「違約所生之物理上不便與不適」所直接造成時²⁴³，方能請求賠償²⁴⁴。

而在 *Ruxley Electronics v Forsyth* 案²⁴⁵中，原告與被告公司訂立了游泳池建造之契約，約定被告應於原告家中建立一座最大深度為 7 英尺 6 英寸之游泳池

²³⁹ *Jarvis v Swans Tours Ltd* [1973] Q.B. 233 237 per Lord Denning M.R.

²⁴⁰ *Jarvis v Swans Tours Ltd* [1973] Q.B. 233 237-238 per Lord Denning M.R.

²⁴¹ *Jarvis v Swans Tours Ltd* [1973] Q.B. 233 240-241 per Stephenson L. J.

²⁴² 參見前揭註 236 判決。

²⁴³ 即前段「二、物理上不便、不舒適與直接相關之情緒悲痛」所述之情形。

²⁴⁴ *Watts v Morrow* [1991] 1 W.L.R. 1421 1442 per Ralph Gibson L. J.

²⁴⁵ *Ruxley Electronics v Forsyth* [1996] A.C. 344.

之契約。但完工後，原告卻發現該泳池之最大深度僅有 6 英尺 9 英寸，因此欲請求重建泳池之費用以及喪失享受與便利設施（loss of pleasure and amenity）之損害賠償²⁴⁶。就後者之損害賠償，上議院首先指出，該泳池的商業價值（commercial value）雖無減損，但卻未滿足原告之個人偏好，確實造成了其便利設施、方便或美學上滿足之喪失²⁴⁷。因此，雖泳池之重建費用因不具合理性（reasonableness）、與因此能獲得之利益相比過於高昂，而並未受到容許²⁴⁸，但由於本件中契約之目的為提供享受，依照 Jarvis v Swans Tours Ltd 案之見解，即構成了 Addis v Gramophone Co Ltd 案之例外，原告仍得請求喪失非財產上損失之賠償²⁴⁹。

最後，在 Farley v Skinner 案²⁵⁰中，上議院則將 Watts v Morrow 案所提出之例外情況為更擴張之解釋。本件中原告欲購買一棟鄉間住宅，但在購入其選定之理想房屋前，由於該屋鄰近機場，原告擔憂該屋將受到飛機噪音之干擾，因此委託被告調查房屋之狀況。原告並特別告知被告就飛機噪音之影響進行調查，且明確告知不希望購買在飛行航道下之房屋。嗣後，被告提出之調查報告指出，該屋不太可能受到嚴重噪音影響，原告即以此為據、決定購入該屋。然而，原告入住後卻發現，該屋確實受到飛機噪音之影響，原告對該屋之享受因此減損，並以此請求損害賠償。被告則抗辯，僅有在「整個契約」之目的均是提供享受、放鬆和心靈平靜時，方為 Watts v Morrow 案所肯定之例外情形而得

²⁴⁶ 應說明者係，本件判決中係將 Forsyth 稱為「被告（defendant）」、將建築公司稱為「原告（plaintiff）」，與本文此處所述不同。原因在於，本件中建築公司係先起訴請求 Forsyth 支付契約之剩餘價金，Forsyth 方以反訴（counterclaim）請求建築公司違約之損害賠償。惟既然本文僅欲討論反訴（違約損害賠償）之部分，為求行文方便並避免造成閱讀時之疑惑，故仍將 Forsyth 稱為請求違約損害賠償之「原告」、將建築公司稱為「被告」。

²⁴⁷ Ruxley Electronics v Forsyth [1996] A.C. 344 353 per Lord Bridge of Harwich.

²⁴⁸ Ruxley Electronics v Forsyth [1996] A.C. 344 356- 359 per Lord Jauncey of Tullichettle and 365- 371 per Lord Lloyd of Bewick.

²⁴⁹ Ruxley Electronics v Forsyth [1996] A.C. 344 373-375 per Lord Lloyd of Bewick.

²⁵⁰ Farley v Skinner [2002] 2 A.C. 732.

就此請求損害賠償。此外，被告亦抗辯其契約並未保證（*guarantee*）使債權人獲得前述之非財產上利益，契約義務僅為「以合理注意義務」履行契約，亦不構成 *Watts v Morrow* 案所肯定之例外情形。法院首先指出，被告對 *Watts v Morrow* 案之狹隘解釋不具正當性，如契約之一項主要（*major*）或重要（*important*）目的為提供享受、放鬆或心靈平靜即屬之²⁵¹。而就被告之第二項抗辯，法院亦認為並非妥當，蓋債務人係保證達成某項結果亦或是僅承諾以合理注意義務履行契約，雖可能影響債權人舉證之難度，但並不會影響非財產損害賠償之適用與否²⁵²。

至於不符合本類例外之契約又有何者？則可參見 *Johnson v Gore Wood & Co* 一案²⁵³。本件中原告所控制之公司聘請了被告法律事務所，協助處理一起土地購買之事宜，但過程中卻因被告之疏失，導致了公司之損失。原告除了以公司之身分追究被告之疏失所造成之損害，亦起訴主張自己因此受有財務上之困境，此並導致了家庭關係之惡化，為原告帶來了精神上的痛苦。本件中即有法官指出，本件應屬「商業契約」，並非 *Watts v Morrow* 案所承認之例外類型，蓋商業契約並非以提供愉悅等非財產利益為目的之契約，且違約在商業生活中實屬常見，參與者應以自己的心理韌性加以應對，而無法請求損害賠償²⁵⁴。

第二款 回歸「損害可預見性原則」認定

在英格蘭法「符合例外情形方可請求慰撫金」之原則下，違約所生之非財產損害如要請求損害賠償，除要能符合上述任一種例外情形外，亦需符合其他損害賠償責任之一般性要件，自不待言。在這些要件中，於非財產上損害相關之案件中最常被法院提及者，又屬「損害是否可為契約當事人合理預見」之原

²⁵¹ *Farley v Skinner* [2002] 2 A.C. 732 749-750 per Lord Steyn.

²⁵² *Farley v Skinner* [2002] 2 A.C. 732 750-751 per Lord Steyn.

²⁵³ *Johnson v Gore Wood & Co* [2002] 2 A.C. 1.

²⁵⁴ *Johnson v Gore Wood & Co* [2002] 2 A.C. 1 49 per Lord Cooke of Thorndon.

則。而此原則之具體內涵為何？實務見解係如何將其運用於非財產損害之案例中？此外，該原則是否可直接解決「非財產損害得否請求慰撫金」之問題，而不需再訴諸「原則禁止、例外容許」之特別要件？即為本款之重點。

壹、 基礎理論說明

「損害是否具有預見可能性」之判斷公式，最初係由 *Hadley v Baxendale* 一案²⁵⁵所提出。本件中之原告經營一座磨坊，利用蒸汽機將玉米磨粉加工。由於蒸汽機中之曲軸故障，造成蒸汽機無法運作，原告因此向某工廠訂購了新的曲軸。而為了確保新訂購的曲軸尺寸正確，原告須將該損壞之曲軸寄送至該工廠，方能完成製作。為此，原告委託被告貨運公司運送該曲軸，並有告知磨坊已停工、需要立即將曲軸送至工廠，被告並回覆在寄出之隔日即可送抵工廠。然而，該曲軸之運送卻因被告之過失而延誤，最後導致新曲軸之製作延遲了五天，原告在這五天之間因此無法繼續經營磨坊業務，且不得不從其他來源購買麵粉以給付予客戶，受有財產上損失。法院指出，違約時債權人所能請求之損害賠償應必須係由以下任一情形發生：一是能公平且合理地被認為係由違約本身依照事物通常的發展方式（**according to the usual course of things**）而「自然發生（**arise naturally**）」者；二則是可合理地被認定為「締約時兩造能預見到的違約之可能結果」²⁵⁶。如契約中存在特殊之情形（*special circumstances*）且契約之雙方當事人均知悉，將依後者之標準，判斷損害是否為特定情形下違約之可預見的合理結果。另一方面，如契約中不存在特殊情形、或是特殊情形

²⁵⁵ *Hadley v Baxendale*, (1854) 9 Ex. 341.

²⁵⁶ 此二標準之原文為：「Where two parties have made a contract which one of them has broken, the damages which the other party ought to receive in respect of such breach of contract should be such as may fairly and reasonably be considered either arising naturally, i.e., according to the usual course of things, from such breach of contract itself, or such as may reasonably be supposed to have been in the contemplation of both parties, at the time they made the contract, as the probable result of the breach of it.」（粗體為本文所加）。

並未為契約雙方所知悉，則會適用前者之標準²⁵⁷。最後，法院則認定被告在締約時所知悉之情形僅包含「待運送之貨物為磨坊損壞之曲軸」以及「契約相對人為磨坊主人」，被告無法基此即合理預見磨坊將因此停工，並使原告受有利潤之損失²⁵⁸。

而在嗣後之 *Victoria Laundry (Windsor) v Newman Industries* 一案²⁵⁹中，上訴法院則承襲了 *Hadley v Baxendale* 案之見解。本件中原告為洗衣與染色之業者，為了擴展業務，向被告購買了新的鍋爐。被告不僅知悉原告從事之業務性質，亦得知原告欲盡快開始使用新鍋爐。然而，在鍋爐拆卸的過程中卻因翻覆而受損，該鍋爐之交付並因修復工程而延誤，原告因此主張其受有營業利潤之損失。上訴法院指出，原告所能主張之損害僅包含「**締約時即可合理預見因違約而生 (reasonably foreseeable as liable to result from the breach)**」之實際損失。至於哪些損害符合該標準，應取決於締約雙方所具備之知識（其中又以違約方所具備之知識最為關鍵）。而在 *Hadley v Baxendale* 案中，所提及第一種情形即涉及了一般理性人（**reasonable man**）所認為可能（**liable**）發生之損害，所有被告都被推定（**imputed**）具有此等知識；第二種情形則考慮了契約當事人實際擁有的特殊知識²⁶⁰。因此，法院最後認定被告作為一名鍋爐業者，應可合理預見該鍋爐之使用目的以及原告將因無法使用鍋爐而喪失一定利潤，故就此部分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

而除了將損害加以分類、考慮其是否對當事人而言具有預見可能性之外，後續之 *The Achilleas* 案²⁶¹更進一步指出，該損害更須為**契約雙方有意願 (intention) 由債務人承擔者**，方與違約行為具備因果關係²⁶²。學說並指

²⁵⁷ *Hadley v Baxendale*, (1854) 9 Ex. 341 355-356 per Alderson, B.

²⁵⁸ *Hadley v Baxendale*, (1854) 9 Ex. 341 356-357 per Alderson, B.

²⁵⁹ *Victoria Laundry (Windsor) v Newman Industries* [1949] 2 K.B. 528.

²⁶⁰ *Victoria Laundry (Windsor) v Newman Industries* [1949] 2 K.B. 528 539-540 per Asquith L.J.

²⁶¹ *Transfield Shipping Inc v Mercator Shipping Inc (The Achilleas)* [2009] 1 A.C. 61.

²⁶² *Transfield Shipping Inc v Mercator Shipping Inc (The Achilleas)* [2009] 1 A.C. 61 66-71 per Lord

出，此意願應以客觀標準加以認定，原則上有預見可能性即推定當事人有承擔損害之意願。但如有個案中有其他因素顯示出，契約雙方並無意使債務人承擔特定損害之意願²⁶³，則即便該損害能為當事人所合理預見，亦不成立損害賠償責任²⁶⁴。

綜合以上之實務見解，在檢驗損害係具有可預見性、或是過於偏遠而不應被賠償時（即所謂之**損害偏遠性判斷（test of remoteness）**），判斷之重點即在於「損害是否在締約時即可合理被契約雙方所預見」，且此應以一般理性人之標準加以認定，並將被告之商業能力納入考量²⁶⁵。舉例而言，在 *Victoria Laundry (Windsor) v Newman Industries* 案中，法院即考量了「一般鍋爐業者」所能具備之知識²⁶⁶。而至於具體之判斷基準，則可歸納如下：首先，應將損害分為兩分枝（two limbs）²⁶⁷，第一分枝為「依通常情況發生之損害」，第二分枝則為「特殊情況所導致之損害」，分別適用不同標準。如違約造成了第一分枝之損害，則原則上不會就損害賠償之範圍為更進一步之限制，蓋被告在締約時即有以契約條款限縮自己責任之可能，既然其並未就此加以協議，法院即無強加限制之正當性²⁶⁸。另一方面，如違約造成了第二分枝之損害，則需被告知悉該特殊情形，方要求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且無論係何種損害，如可認為契約當事人並無「損害應由債務人承擔」之共識，則即便損害具有預見可能性，債務人亦不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Hoffmann and 73 per Lord Hope of Craighead.

²⁶³ 舉例而言，在 *The Achilleas* 案中，即有法官將「市場上之預期（market expectations）」納入考量，認定當事人是否存在「特定損害是否應由債務人承擔」之共識。參見 *Transfield Shipping Inc v Mercator Shipping Inc (The Achilleas)* [2009] 1 A.C. 61 70-71 per Lord Hoffmann。

²⁶⁴ Edwin Peel & G. H. Treitel, *supra* note 225, at 1181-1182.

²⁶⁵ Edwin Peel & G. H. Treitel, *supra* note 225, at 1175-1176.

²⁶⁶ *Victoria Laundry (Windsor) v Newman Industries* [1949] 2 K.B. 528 539-540 per Asquith L.J.

²⁶⁷ Edwin Peel & G. H. Treitel, *supra* note 225, at 1178.

²⁶⁸ Edwin Peel & G. H. Treitel, *supra* note 225, at 1178.

貳、 與「非財產損害」之關聯

而在違約造成非財產損害之案例中，多數判決係以「非財產損害之損害賠償容許性」之角度出發、探討特定案例類型是否落入例外得請求慰撫金之範疇，並輔以「可預見性原則」之判斷，已如前所述。

但另一方面，亦有部分實務見解指出，在此種情形下可直接回歸「可預見性原則」，以判斷債權人是否可就違約所生之非財產損害請求慰撫金，毋庸另行訴諸「慰撫金容許性」此項特別要件。舉例而言，在 *Heywood v Wellers* 一案²⁶⁹中，原告委任被告律師事務所進行法律程序，以避免一位男性友人持續的騷擾行為。但由於律師之不謹慎與不專業，其並未有效防止騷擾行為之發生，原告因此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包括支付予被告之訴訟費用，以及因騷擾行為所生之不安與煩惱。上訴法院指出，依照契約被告負有「以合理注意義務」履行契約之義務，且其應能預期，如未依約履行，原告將遭受進一步之騷擾並因此產生不安與煩惱，此損害因此符合 *Hadley v Baxendale* 案之原則，具有預見可能性而可請求賠償²⁷⁰。法院更進一步指出，並非所有律師委任契約之違約均係如此，而應在不同契約中各別判斷之²⁷¹。

第三款 本文評釋：如何兼顧契約責任之特殊性？

如前文所述，在德國法下實務見解在討論慰撫金之議題時，多未區分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而多以侵權責任之討論脈絡為主，著重於「法益侵害」之認定，契約責任之特殊性因此較少受到特別討論。相較而言，英格蘭法於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則採取了不同觀點。於侵權責任中之討論與德國法「健康權侵害」之理念較為接近，除了其餘侵權責任之一般性要件以外，主要著重於心理

²⁶⁹ *Heywood v Wellers* [1976] Q.B. 446.

²⁷⁰ *Heywood v Wellers* [1976] Q.B. 446 459 per Lord Denning M.R.

²⁷¹ *Heywood v Wellers* [1976] Q.B. 446 461-462 per James L.J.

上干擾之強度是否達到「受肯認的精神疾病」，若為肯定方可請求賠償。但在契約責任中，雖然 *Addis v Gramophone Co Ltd* 確立了「非財產上損害無法請求損害賠償」之原則，但隨著實務見解逐一承認之各種例外情形，即可發現，除了該當於德國法下「健康權侵害」之「身心疾病所生之痛苦」得請求損害賠償外，在違約僅是造成物理上的不便或不適、甚至僅是純粹的情感上損害，債權人實亦有請求損害賠償之可能。英格蘭契約法就「非財產損害」之保護，可說是較德國法更為全面。

或有認為，*Addis v Gramophone Co Ltd* 案所建立之原則即是基於非財產上損害過於遙遠，不具有可預見性。然而，如同 *Watts v Morrow* 案中 Bingham 法官所言，此僅是基於政策上之考量，在許多的違約情形中，非財產損害實則係可被預見之結果²⁷²。且既然實務見解已基於政策選擇，將可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一再放寬，甚至於純粹情感上之損害均有請求損害賠償之可能，則此時最關鍵者似即不再是 *Addis v Gramophone Co Ltd* 案之原則係如何被建構，而是例外容許之界線為何。其中，本文認為，又以「如何限制純粹情感上損害」之賠償尤為重要，蓋即便不符合「身心疾病所生之痛苦」或「物理上不便或不適」之情形，亦有依此類例外請求賠償之可能。

而此類例外之界線又應如何劃定？或有認為，應視「契約之類型」而定。亦即，債務人所違反之契約不得為「商業契約」²⁷³，而需為「假期契約」²⁷⁴等等。惟契約類型之區分方式不僅可能過於模糊²⁷⁵，且透過 *Farley v Skinner* 案提出之標準即可發現，重點仍應在於本件中涉及之「特定契約」之目的究竟為何²⁷⁶。不同類型契約之一般性特徵雖得作為輔助判斷之因素，惟在個案認定時，

²⁷² *Watts v Morrow* [1991] 1 W.L.R. 1421 1445 per Bingham L.J.

²⁷³ 參見 *Johnson v Gore Wood & Co* 案。

²⁷⁴ 參見 *Jarvis v Swans Tours Ltd* 案。

²⁷⁵ *Farley v Skinner* [2002] 2 A.C. 732 770 per Lord Scott of Foscote.

²⁷⁶ *Farley v Skinner* [2002] 2 A.C. 732 756 per Lord Clyde.

仍不應拘泥於此，而忽略當事人間特殊之風險分配。

至於契約目的究竟為何重要？本文認為，契約目的將影響當事人對「可能涉及之相關風險」之認知，並進而促使當事人加以思考，是否採取任何分散風險之措施。亦即，**契約目的影響了損害偏遠性或預見可能性之判斷**，二者背後之法理實則大同小異，**均考慮到了契約關係之特殊性**。即便在德國法下，亦有學者提出了相似之見解，認為只要雙方當事人於契約中將特定之非財產上利益賦予了財產價值，也就是使其成為契約交換關係之對象，則在違約之情形下，債權人就非財產損害即可請求金錢賠償²⁷⁷。舉例而言，在新婚夫妻向餐廳預訂於某宴會廳舉行婚禮，卻因餐廳業者之疏忽而又將同一宴會廳預約給不同之客人，導致婚禮當天該場地遭他人佔用、婚禮因此被迫取消之案例中²⁷⁸，該學者即指出，應區分契約之內容究竟為「餐會」或「婚禮餐會」而為不同處理。如為前者，則該非財產上損害依德國民法第 253 條應無法請求損害賠償；但如為後者，則「舉行婚禮」本身之非財產利益實已成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在違約行為發生時，債權人並可就此請求損害賠償²⁷⁹。

綜合以上，課與加害人損害賠償責任之結果既然係要求加害人承擔該風險，則要如何正當化風險之分配，理應為重中之重之問題。而既然契約本身就涉及風險之分配，在討論違約損害之賠償時，自然應將契約之特性納入考量。而從英格蘭法之見解即可發現，其中最為重要之考量因素即為「契約之目的」，蓋此主導了當事人所能預見到的風險究竟為何、特定風險是否為當事人欲以契約加以分配者。因此，在解釋我國契約法下之慰撫金制度時，本文即認為，應參照英格蘭法之作法，將「契約目的」與「預見可能性」納入考量，藉此真正

²⁷⁷ Kötz/Wagner, (Fn. 23), S. 287 f. 至於德國民法第 253 條之限制，又應如何突破？該學說似是認為，在此種情形下當事人係以「默示約定（konkludente Vereinbarung）」之方式排除該任意規定之適用。

²⁷⁸ 案例事實參見 OLG Saarbrücken, NJW 1998, 2912。本件中法院係根據德國民法第 253 條而否定了原告之慰撫金請求。

²⁷⁹ Kötz/Wagner, (Fn. 23), S. 288 f.

將契約責任之特殊性落實於慰撫金制度中。



第三項 小結

在本節中，本文選擇了「德國法」與「英格蘭法」作為比較法上之研究對象，以討論「契約責任下之慰撫金」應否、如何將不涉及其他人格法益侵害之「一般性精神上痛苦」納入保護範圍。而在德國法中，係著重於「法益侵害」之解釋，並選擇以「健康法益」之概念涵蓋之。而在健康法益之概念下，德國實務見解雖又另行建構了「驚嚇損害」之概念，惟此應僅是凸顯了「健康法益」之概念亦能包含看似較為「間接」之心理上法益侵害，而非欲將此類精神痛苦予以差別對待。因此，本文認為，我國法在解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各項要件時，應亦能自與德國法相似之角度切入，以「某項人格法益之侵害」涵蓋精神上不快、痛苦之保護，而不需一一類型化處理，以避免產生不合理之區別對待。此外，雖一般性精神上痛苦之慰撫金不可能無限擴張，而勢必要制定相關要件加以限縮，但實務見解應注意者係，各項限制責任之要件應與「責任成立」之基本理論互相呼應，而非僅針對一般性精神上痛苦而恣意劃定損害賠償之界限，以免造成理論上之不一貫。

而在英格蘭之契約法下，雖同樣將「違約無法請求金錢賠償」作為原則。但此實際上並非理論上之必然，僅是法院之政策選擇，英格蘭之實務迄今已提出了三大類之例外情形，而使得「純粹的精神上不利益」亦有請求慰撫金之可能。此時，重點不再是特定之「權利」或「法益」有無受到侵害，而係當事人之契約目的為何、非財產損害於個案中是否具有預見可能性。基此，在解釋我國法之相關要件時，本文認為亦可參考英格蘭法之見解，而將「契約目的」與「損害之可預見性」納入考量，以在慰撫金制度中體現契約責任不同於侵權責任之特殊性。

第二節 我國法下一般性精神痛苦之慰撫金

在介紹了相關之比較法見解並分析其優劣後，於本節中，本文則重新回歸我國契約法下慰撫金制度之解釋適用，以討論是否有將「一般性之精神痛苦」納入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侵害人格法益慰撫金」之保護範圍，但又同時考量契約責任之特性、適當限縮損害賠償責任之解釋途徑。

第一項 再探「侵害人格法益」之慰撫金

雖然英格蘭法下並不以「是否有權利或法益受到侵害」為討論之中心，已如前所述，惟我國法之立法體系毋寧係與德國法較為相似，僅限於法律明文之法益侵害時，被害人方可請求慰撫金。因此，在劃設慰撫金制度之保護範圍時，確立「究竟是何種法益受到侵害」仍係現行法下之首要任務。此即為本項之討論重點。

第一款 無人格法益侵害即無慰撫金

在認定加害人是否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學說與實務均不會直接自損害賠償之方法或金額開始討論，而會先論述「責任成立（Haftungsgrund）」之相關要件、討論加害人之行為是否構成損害賠償責任，如答案為肯定，方會進一步討論「責任範圍（Haftungsausfüllung）」之劃定²⁸⁰。一般而言，責任成立要件包含了「損害存在」、「歸責原因」與「因果關係」三者²⁸¹，在契約責任中則規定於民法第 226 條、第 227 條與第 231 條等，具體要件包含「損害之存在」、「契約義務之違反（即客觀給付義務違反）」、「可歸責事由（主觀義務違反）」與

²⁸⁰ 學說見解參見：王澤鑑，前揭註 11，頁 24。實務見解參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3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民事裁定等。

²⁸¹ 孫森焱，前揭註 12，頁 434-438；林誠二，前揭註 15，頁 567 以下；劉春堂（2021），《民法債編通則（上）》，頁 238。

「違約和損害之因果關係」²⁸²。其中尤應注意者係，契約責任與過失侵權責任不同，並未將責任之成立限縮於「權利」之侵害²⁸³，即便僅係「利益」之過失侵害，在契約責任下亦有受保護之可能。至於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之規定，則僅涉及了第二層次之「責任範圍」討論。因此，如依照學說通說之討論脈絡，在契約法中討論「究竟何種法益受到侵害」前，似乎仍應一一檢驗責任成立之相關要件是否均有符合。

其中，首先應被認定的要件即屬「損害」之認定。蓋損害賠償法之重點即在於決定被害人「具有賠償適格之損害（*ersatzfähiger Schaden*）」²⁸⁴，亦即「法律是否應要求加害人填補被害人所受之不利益」。因此，「無損害即無賠償」，自為當然之理。就此，我國法多參考德國學說之相關見解，提出「自然的損害概念（*natürlicher Schadensbegriff*）」、「差額說（*Differenztheorie*）」²⁸⁵、「組織說」²⁸⁶或「具體損害說（*Lehre vom konkreten Schaden*）」²⁸⁷等標準。而學說通說則認為，「自然之損害概念」係以一般生活語言認定損害²⁸⁸，雖觀念正確，卻過於抽象，無法在法律評價上提供可操作的判斷標準²⁸⁹，故應以德國通說下之「差額說」為基礎，比較被害人於事故前後之法益狀況，如有不利於被害人之差額，即有損害。但由於差額說之計算方式有時會造成不公平之結果，因此通說見解又多再輔以「客觀的損害概念（*objektiver Schadensbegriff*）」或「規範

²⁸² 陳自強，前揭註 153，頁 5。

²⁸³ 關於過失侵權責任（即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保護範圍，參見：王澤鑑（2021），《侵權行為法》，增補版，頁 126；陳聰富，前揭註 43，頁 55 以下。

²⁸⁴ 王澤鑑，前揭註 11，頁 24。

²⁸⁵ 亦有學者將其稱為「利益說」，參見：曾世雄、詹森林，前揭註 29，頁 139 以下。

²⁸⁶ 本學說之詳細說明，參見：曾世雄、詹森林，前揭註 29，頁 145 以下；林誠二，前揭註 15，頁 570。

²⁸⁷ 本學說之詳細說明，參見：陳聰富，前揭註 43，頁 415-416。

²⁸⁸ 陳自強，前揭註 153，頁 94。

²⁸⁹ 劉春堂，前揭註 281，頁 238-239。

的損害概念（normativer Schadensbegriff）」加以調整²⁹⁰。

而此以「差額說」為基礎之損害概念，是否亦能適用於「非財產損害」上？雖多數見解指出，差額說所比較者為損害事故發生前後之「整體財產狀態」²⁹¹，看似將差額說之適用限縮於財產上不利益。惟另有見解則認為，差額說下被比較之不利益並不以「財產上不利益」為限²⁹²，關於非財產損害之「差額」，則可透過比較事故前後之精神、肉體痛苦感受加以認定²⁹³。

然而，在深入討論「非財產損害」應如何認定前，本文之疑惑首先在於：在本文所討論之慰撫金制度中，此處之理論選擇是否具有重要性？詳言之，即便特定之非財產上不利益確實能被認定為具有賠償適格之損害、甚至已通過其他責任成立要件之檢討，然而，在被害人欲請求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第 195 條第 1 項之慰撫金時，仍須回答之關鍵問題仍在於，該非財產損害是否為「人格法益」之侵害。如答案為否定，則被害人仍無請求慰撫金之可能。基此，本文即認為，至少於慰撫金之討論中，與其執著應如何選擇非財產「損害」之認定理論，不如於此處逕採較為寬鬆之見解，只要被害人在違約行為發生後受有精神上的痛苦、不快、不適，或是在違約行為後本應獲得享受、愉快、心靈上之平靜，實際上卻未獲得，即肯定此類不利益為非財產「損害」。至於在法律價值之判斷上，何者具有賠償適格、得請求慰撫金？則由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人格法益」之認定加以解決即可。**非財產損害「是否為人格法益侵害」雖看似僅為責任範圍層次之要件，但在當事人選擇以金錢賠償作為損害賠償方法時，實則已與責任成立層次之要件相似，具有「決定慰撫金有無」**

²⁹⁰ 詳見王澤鑑，前揭註 11，頁 74-75。

²⁹¹ 曾世雄、詹森林，前揭註 29，頁 140-141；陳聰富，前揭註 43，頁 414；林誠二，前揭註 15，頁 569；劉春堂，前揭註 281，頁 239-240。實務見解參見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186 號民事判決：「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被害人實際上是否受有損害，應視其財產總額有無減少而定。」

²⁹² 陳自強，前揭註 153，頁 95。

²⁹³ 王澤鑑，前揭註 11，頁 71。

之重要功能，損害理論之重要性並因此受到了稀釋。亦即，即便基於事故前後之精神或肉體痛苦感受有所差異而肯定損害之存在，仍應符合「人格法益」之要件方有請求慰撫金之可能。因此，相對於傳統學說下「無損害即無賠償」之討論脈絡，本文則選擇以「**無人格法益侵害即無慰撫金**」之角度出發。

第二款 心理健康法益之侵害

在被害人在違約行為發生後受有精神上的痛苦、不快、不適，或是因違約行而未獲得為本應獲得之享受、愉快、心靈上之平靜時，如其並未伴隨其他法益（例如身體法益）之侵害，則此時此種「一般性之精神痛苦」本身是否可能構成「人格法益」之侵害？就結論而言，本文採取德國法下之見解，選擇擴大「健康法益」之認定而使「心理健康法益」之保護範圍能擴大及於此類非財產上損害。至於具體理由與保護範圍為何，本文則於以下一一討論。

壹、 釋義學途徑之選擇

首先應討論者係釋義學途徑之選擇。如欲將此類非財產損害納入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保護範圍，可能採取之解釋途徑包含：一、以本條之概括條款為基礎，於不同案例類型下創設各種「具體、個別的」新型人格法益；二、同樣以本條之概括條款為基礎，創設一種「一般性的」新型人格法益以涵蓋一般性精神上痛苦；三、擴大特定列舉法益之解釋，使其能涵蓋一般性精神上痛苦。

一、 概括的「其他人格法益」或列舉法益？

在以上三種解釋途徑中，以概括條款之「其他人格法益」為出發點之第一種解釋途徑即為我國實務所採之見解，此已於本文第二章第二節中整理與評析，其可能對非財產損害造成不公平的差別保護、與現行法體系疊床架屋之缺點，亦已為本文一一指出。故此種解釋方法並不可採，應已無疑問。

至於第二種解釋途徑與第三種解釋途徑又以何者為可採？本文認為，其雖

均可避免將精神上痛苦加以類型化所造成之不公平現象，但如列舉法益中，已有發展較為成熟者可將精神上痛苦包含於保護範圍內，似乎即無創設內涵與性質較為模糊、歸屬主體較不特定之「其他人格法益」之必要，仍可達成「擴大人格權保護」之法律政策選擇²⁹⁴。蓋如此一來，既能避免多此一舉，亦能避免個案適用上更高之不確定性。因此，在討論是否應創設新型人格法益前，應先判斷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各項列舉法益中，是否存在已能涵蓋「一般性精神痛苦」者。若答案為否定，方進入概括條款之解釋適用、討論應如何創設新興之人格法益。

至於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列舉法益中，是否已存在此種法益？本文認為，可能之選項應為「健康法益」與「自由法益」，以下即分別討論之。

二、 自由法益？

擴大「自由法益」之解釋可能，從我國實務與學說見解即可一窺端倪。舉例而言，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²⁹⁵、人工流產自主決定權²⁹⁶與更為一般性之意思決定自由權²⁹⁷均為實務上曾經肯認之「自由法益」。早期亦有學說認為，宗教自

²⁹⁴ 陳忠五（2020），〈重新思考身體健康權——RCA 毒物污染事件引發的疑慮〉，《月旦法學雜誌》，306 期，頁 22-24。本文討論是否須於 RCA 案件中創設「勞動安全人格法益」加以保護，作者並採取否定見解。

²⁹⁵ 參照本文頁 25 以下「第三款 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之討論。

²⁹⁶ 參見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057 號民事判決：「婦女已妊娠，於具備優生保健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懷孕婦女施行產前檢查，醫師如發現有胎兒不正常者，應將實情告知本人或其配偶；認為有施行人工流產之必要時，應勸其施行人工流產。』之『醫師發現有胎兒不正常』要件時，法律即課醫師以『應將實情告知懷孕婦女本人或其配偶，認為有施行人工流產之必要時，應勸其施行人工流產』之義務，於此情形，就另一方面而言，應是給予**婦女選擇之權利（自由）**，即婦女對其體內未成獨立生命，又患有法規所賦予婦女得中止妊娠之先天性疾病之不健康胎兒，有選擇除去之權利，倘因醫院及相關人員之疏忽，未發現已符合此一情況之事實，並及時告知懷胎婦女，使其依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自願施行人工流產，致婦女繼續妊娠，最後生下不正常嬰兒，自屬侵害**婦女對本身得決定施行人工流產之權利**。」不同見解參照前揭註 120 之學說。

²⁹⁷ 參照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2462 號民事判決（前揭註 113）。

由、學術自由亦可被包含於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自由法益」中²⁹⁸。

關於本條中「自由法益」之解釋，如前文所述，理論上有一般性肯定意思決定自由之「全面肯定說」、採取相反立場之「全面否定說」與視意思決定之實質內容是否具有人格性而為區別對待之「部分肯定說」，其中又以「部分肯定說」在理論上最不一貫，尤不可採²⁹⁹。

惟在「全面肯定說」與「全面否定說」之抉擇時，本文仍認為，如採取全面肯定意思決定自由權之解釋方式，將自由法益之保護範圍擴大及於精神痛苦，則就慰撫金制度之保護範圍，將難以劃定具有操作可能性之判斷標準，使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慰撫金法定原則」完全瓦解，亦將破壞現行法下將各項人格法益予以區別之保護體系。詳言之，如承認一般性之意思決定自由，在法律之解釋適用上首先會遇到之困難即在於，「意思自由」之概念極為主觀恣意，將難以劃定明確之界線，而造成慰撫金制度保護範圍之無限擴大。傳統學說多認為，自由係指身體活動與精神活動「不受不當之干涉、拘束或妨礙」³⁰⁰。此標準中，是否「不當」之認定係涉及歸責原因³⁰¹之認定，而不僅涉及「自由」之受損與否，故於此處暫不討論。而如將「不受干涉、拘束或妨礙」之標準套用於身體自由之判斷，將可透過物理狀態之觀察，判斷是否存在任何身體行止上的限制，以進一步認定是否有自由之侵害。但另一方面，如將該標準適用於精神活動之自由，則由於精神活動完全為人之所思所想，不但極為主觀恣意、難以由他人所查知或以任何標準加以檢驗，更將難以區分心理狀態上單純的不利益與應被法律保護之「自由法益」³⁰²。

²⁹⁸ 參照前揭註 112 處之討論。

²⁹⁹ 參見本文頁 43 以下：（一）「自由」法益之討論。

³⁰⁰ 孫森焱，前揭註 12，頁 220；曾隆興，前揭註 11，頁 272-273。

³⁰¹ 即侵權責任下之故意過失與違法性、契約責任下之可歸責性與違反契約義務。參見林誠二，前揭註 15，頁 572-574；劉春堂，前揭註 281，頁 238。

³⁰² 詹森林，前揭註 114，頁 10-11。

除此之外，一般性地承認「意思決定自由」亦會架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其他各項列舉法益以及我國實務上已穩定發展之各項人格法益。易言之，各類人格法益毋寧均是「意思決定自由/自主決定權」在不同領域之體現，如承認「自由法益」即可涵蓋意思決定自由，其餘之人格法益即會被自由法益吸收。舉例而言，就身體權之定義，實務見解雖指出身體為人體之完整，「除身軀、器官等之完整外，尚應包括身體之自主性，每個人有權支配自己身體不受不法侵犯」³⁰³，看似將身體自主性作為身體權之下位概念，但實際上，「有權支配自己身體」之概念本身，即已隱含了自由自主之精神。而隱私權則能體現個人自主、不受他人之操縱支配，係使自己的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自由³⁰⁴。至於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概括條款下被承認之「肖像權」，學說上亦指出，此為決定自己之肖像是否製作、公開及使用的自主權利³⁰⁵。最後，即便看似與人格法益處於對立關係之「財產法益」，實亦為「支配財產之自由」³⁰⁶，而能被意思自主之概念所吸收。如民法第 765 條即將財產法益下之「所有權」具體化為「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即支配所有物之自由³⁰⁷。

因此，從強化人格法益保護之目的而言，擴大「自由」之解釋而將「意思決定自由」納入保護範圍固有可採之處，但如此一來，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慰撫金法定制度將完全被架空，債權人將可恣意主張自由之侵害，司法僭越立法之質疑亦將由是而生，實屬弊大於利。雖理論上而言，債權人欲請求損害賠償仍須通過其他要件之篩選，此不必然會導致責任之成立或範圍之無限擴大，但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以「人格法益」之要件認定「何種非財產上不利益應受慰

³⁰³ 參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

³⁰⁴ 王澤鑑，前揭註 65，頁 210、244。

³⁰⁵ 王澤鑑，前揭註 65，頁 162。

³⁰⁶ 王澤鑑（2023），《民法物權》，增訂 4 版，頁 16。

³⁰⁷ 王澤鑑，前揭註 306，頁 194。

撫金制度填補」之目的，即告落空。

基此，依本文之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自由」應僅限於人身自由，而不包含意思決定之自由，應以意思決定自由之「全面否定說」較為可採³⁰⁸。

三、「心理健康」作為健康法益的一項內涵

相較而言，擴大健康法益之範圍及於「心理健康」之保護，則較為妥當。如採取此途徑，首先能貼合比較法上之發展脈絡。我國即不乏有學者參考德國法之「驚嚇損害」或英美法侵權責任下「休克損害」之見解³⁰⁹，肯定以擴大「健康權」認定之方式，將精神痛苦納入保護範圍³¹⁰。再者，此亦能符合當代重視心理健康之潮流。舉例而言，世界衛生組織除在健康之定義上將精神層面納入考量³¹¹，亦透過推動各項倡議或計劃³¹²、制定世界心理健康日（World Mental Health Day）³¹³等措施，呼籲各國重視心理健康並改善之³¹⁴。我國亦於衛生福利部下設置心理健康司，以促進我國國民之心理健康³¹⁵。由此即可見，

³⁰⁸ 相同見解參照：參見黃松茂，前揭註 8，頁 37 以下；詹森林，前揭註 114，頁 11 以下。

³⁰⁹ 關於英美侵權責任法之「休克損害」之詳細介紹，參見陳聰富（2004），《因果關係與損害賠償》，頁 257-295；張柏淵，前揭註 216，頁 451 以下。

³¹⁰ 參考德國法之肯定見解：魏伶娟，前揭註 100，頁 103-104。參照英美法之肯定見解：陳聰富，前揭註 309，頁 290。

³¹¹ 參見前揭註 175。

³¹² 例如《2013-2030 年心理健康綜合行動計劃（Comprehensive Mental Health Action Plan 2013-2030）》，<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9789240031029>（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或《世界心理健康報告：改變現狀，人人精神健康（World mental health report: Transforming mental health for all）》，<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9789240049338>（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

³¹³ 為每年之 10 月 10 日。參見世界衛生組織，世界精神衛生日，<https://www.who.int/campaigns/world-mental-health-day>（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

³¹⁴ 世界衛生組織，精神衛生，https://www.who.int/health-topics/mental-health#tab=tab_1（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

³¹⁵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網站，參照：<https://dep.mohw.gov.tw/DOMHAOH/mp-107.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

心理健康於現代社會中之重要性，實不亞於物理上或生理上之健康。除此之外，心理健康雖較身體健康更為主觀，但其仍為現代醫學研究之對象，因此在相關案件進入法庭時，法官仍能參考醫學上相關標準或鑑定人之意見，加以認定檢驗並劃定保護之界線，而不至於與全面承認「意思決定自由」相同，淪為全然主觀、難以驗證。

在我國現行實務下，亦已有部分判決採取將「心理健康」作為人格法益加以保護之見解。除前述之【大統油品案】³¹⁶外，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醫上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胃鏡檢查案】中亦採肯定見解。本件中原告主張醫師於施做胃鏡檢查時有所疏失，導致其無法及時知悉罹患食道癌，在精神上受有痛苦，法院即指出，心理層面之健康亦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健康法益」所欲保障者³¹⁷。至於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996 號民事判決【月子中心案】中，原告產婦係與被告締結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產婦之食宿與嬰兒照顧等服務，但被告之員工卻因過失導致原告之嬰兒遭燙傷。原告因此主張自己限於擔憂、焦慮之情緒，且須於醫院與月子中心間來回奔波，身心俱疲，心理健康受有損害。本件法院則指出，精神疾病亦得被認定為健康權之侵害³¹⁸。而在前文述及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RCA 案】中，最高法院亦已明

³¹⁶ 參見前揭註 85。

³¹⁷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醫上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所謂健康，不以生理健康層面為限，**心理健康層面所受之侵害**，致精神上之完整受有損害者，亦在該條項人格法益所保護之範圍內。亦即人格之完整性不僅在於身體各部位器官及機能之正常，即令在**精神心理層面之完整性**，亦應解為在該條文所欲保障之涵攝範疇內，始為適當。」另應留意者係，本件中原告係同時具有身體與（物理上）健康法益之侵害（蓋此時存在「延誤診斷」之情形），惟此並非心理健康法益之必要要件，二者應分別判斷。依本文之見解更會認為，在同時構成「身體、（物理上）健康法益侵害」與「心理健康法益侵害」之情形，後者應會被前者吸收。詳見後文頁 105 以下。

³¹⁸ 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996 號民事判決：「次按所謂被害人之身體健康受到侵害，此主要指**精神疾病**而言，心臟病發作、孕婦流產並應包括在內，至於一般的痛苦、沮喪、驚恐、情緒不安均不屬之。」

確承認「心理健康」法益之保護³¹⁹。此是否能成為我國實務未來之穩定見解，雖尚屬未知，但由此即可確定，部分實務見解已有意識到「健康法益」之不同解釋可能性，並採取與本文相同之見解，將心理健康法益之概念套用於我國法。

貳、「心理健康法益」之保護範圍

在選定了解釋途徑後，接下來的問題即在於，應如何劃定「心理健康法益」保護之界線，以區分特定之非財產上不利益是否為慰撫金制度所欲填補者。於此，我國法上少數提及「心理健康」之判決仍未提出統一之標準。其中最為寬鬆者應為【大統油品案】，認為即便僅是「短暫存在之心理負面反應」，亦為健康權之侵害。相較之下，在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之【RCA 案】中，法院提及之標準則稍為嚴格，雖肯定「恐懼、擔憂」之負面情緒可能為健康權之侵害，但仍指出，其需為「一般人客觀上正常的合理懷疑或心理反應」，且需排除「社會通念上認為係日常生活中常見而輕微之侵害」者。最為嚴格者，則應屬【月子中心案】，認為僅有在心理上反應達到「精神疾病」之程度時，方為健康之侵害。至於【胃鏡檢查案】，則未提供更細緻之判斷標準。

而在德國法上，則係以「病理上重要性」之要件限縮，應考量治療必要性、持續之強度與時間等因素綜合判斷，已如前所述³²⁰。我國法下贊成擴大「健康法益」之學者亦認為，被害人並非一有負面情緒即為健康權之侵害³²¹，

³¹⁹ 參見前揭註 128。

³²⁰ 參見本文頁 68 以下之介紹。

³²¹ 魏伶娟（2019），〈第三人驚嚇損害之研究——以德國與我國民法之發展走向為討論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56 期，頁 75-76。

而應達到一定之嚴重程度³²²，且應以醫學診斷加以認定³²³。更有學者進一步指出，健康法益之保護範圍雖應受到限制，但如將健康之受損與否取決於精神上之損害「是否達到精神疾病之程度」，不僅會將法律上的討論焦點偏離原告精神痛苦之本質或程度，而錯誤地過度著重臨床上特定病名之診斷，亦會造成「可預見性」判斷上之困難，蓋加害人僅可能預見加害行為將造成精神上之傷害，卻不可能預見將造成何種類型之精神疾病。除此之外，更將於特定情況下造成「不足賠償」之問題，使嚴重之精神上痛苦因不符合精神疾病之全部要件而無法獲得賠償。相較於即便尚屬輕微原則上仍可獲得賠償之身體傷害，「精神疾病」門檻之不公平之處尤為明顯³²⁴。因此，學者主張不應採取如此嚴格且僵硬之判斷標準，而應基於醫學診斷認定精神上損害是否達到一定之嚴重程度，而非僅為微小短暫、一般人被期待能自行克服或承受之損害（類似於德國法之「病理上重要性」標準）³²⁵。而即便採此見解，將健康法益之標準稍微放寬，學者認為亦不致於造成濫行起訴之副作用，蓋此仍不代表一有負面情緒即可請求賠償，精神上痛苦仍須達到一定程度並符合其他損害賠償之要件。且在精神損害不嚴重之情形下，賠償數額亦將屬微少，對當事人而言，應不構成濫行起訴之充分誘因³²⁶。

本文亦贊同，並非所有負面情緒均為心理健康法益之侵害，蓋在違約行為發生時，債權人將因此有情緒上之波動自屬當然，即便並無造成焦慮、憤怒，在大部分之情形下至少亦會產生不悅之情緒。如將此均納入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保護範圍，則該項「人格法益」之限制即無意義，「慰撫金法定原則」亦將被架空。但另一方面，如將「心理健康法益」之門檻設定過高，僅肯定精神疾

³²² 陳聰富，前揭註 309，頁 290-293。

³²³ 王澤鑑，前揭註 65，頁 126。

³²⁴ 張柏淵，前揭註 216，頁 481-484。

³²⁵ 張柏淵，前揭註 216，頁 497。

³²⁶ 張柏淵，前揭註 216，頁 489-490。

病為健康法益之侵害，則不僅如前述學說所言，過度偏重於醫學觀點而忽略法律欲保護之對象究竟為何、造成不足賠償之問題，依本文之見，在契約法下更錯失了將契約特性納入考量之機會。易言之，如在判斷「何種不利益應為慰撫金制度所保護」之層次便採取如此限縮之解釋，則即無法在考慮契約之目的、當事人之可預見性後，將保護範圍再度放寬。與其因此面對保護範圍過於僵化之質疑，不如在此採取相對寬鬆之見解，而將「限縮責任」之任務適時地交由其他要件，在考量個別契約之利害狀態後加以調整³²⁷。如此一來，方能在考量契約特殊性之同時，達成避免慰撫金制度過於氾濫之目的。

基此，本文即認為，「心理健康法益侵害」之認定不應僅及於精神疾病、亦不應寬鬆至涵蓋被害人之所有負面情緒，重點毋寧是回歸「人格法益」此一要件之目的，即篩選在何種非財產上不利益發生時，慰撫金制度方應加以介入，並透過其他要件判斷是否應調整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風險分配。因此，如被害人心理上所受到之影響已達到「法律上認為重要之程度」，本文認為即構成「健康法益」之侵害。具體而言，此應以精神上痛苦之強度、持續時間綜合考量，並可依社會上價值選擇之改變而加以調整。至於醫學上之認定、診斷或治療必要性與否之判斷，即被害人心理上之影響是否構成「醫學上認為重要之程度」，在法院具體認定精神上痛苦時，固應作為輔助之工具，卻不應作

³²⁷ 至於在過失侵權責任之「權利侵害」要件下，是否亦可採取相同之見解，將「健康法益」之要件稍予以放寬？我國現行通說固採取「差別保護說」（參見王澤鑑，前揭註 283，頁 125 以下；陳聰富，前揭註 43，頁 55 以下），惟此可能造成「過失侵害利益」之保護不足，已長年為學者所詬病（參見陳聰富（2017），〈論過失侵害利益之侵權責任：區別權利侵害與利益侵害的困境與突破〉，《臺大法學論叢》，46 卷 1 期，頁 137；陳忠五，前揭註 101，頁 120-121）。即便在現行民法第 184 條之規範體系下，仍以「差別保護說」之見解為解釋之前提，仍有學者指出，應盡量擴大「權利」之認定，而以其他要件達成「避免責任氾濫」之目的（參見陳忠五，前揭註 50，頁 608-609）。因此，依本文淺見，於侵權責任法下較為寬鬆地認定「健康法益」之侵害，仍不致造成責任無限擴張之後果，反而能使法院能更有彈性地做出公平之判斷，避免嚴重之精神上痛苦無法受賠償之弊病。如此一來，「健康法益」於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與第 195 條第 1 項之解釋亦不致於產生落差。

為決定性之因素、取代法律上的「健康法益」要件³²⁸。

舉例而言，於前述之【胃鏡檢查案】中，被害人係延誤得知自己罹患食道癌，此涉及了被害人對自己人生最後時光之安排規劃，被害人因此所生之負面情緒不論就強度或持續時間而言，均應屬嚴重、具有法律上之重要性，應能被認定為「心理健康法益」之侵害。而在前文介紹之【窗戶漏風案】中，法院雖係透過「居住安寧人格利益」之承認而肯定原告之慰撫金請求，但本文認為，住家作為生活、休憩最主要之場所，如此處發生持續性、尖銳大聲而使人難以忍受之噪音，則居住者將長期處於煩躁、壓力之環境，此對心理健康之影響應已達到法律上認為重要之程度，而構成心理健康法益之侵害。此時，「侵害是否位於居住環境」雖非精神上痛苦是否涉及人格法益之關鍵因素，但仍為判斷損害嚴重性之一項參考因素。相較之下，於【大統油品案】中，消費者購買、食用問題油品固會產生憤怒、不快之情緒，但如消費者僅是偶爾購買或食用，此種負面情緒維持之時間應屬短暫，且並未達到對日常生活有所干擾之強度，因此，在法律上應不具重要性，應非「心理健康法益」之侵害³²⁹。

參、 與其他慰撫金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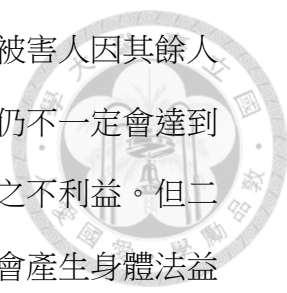
認定心理健康法益之界線後，另一個可能之疑問則在於，「侵害心理健康法益之慰撫金」是否會和其他種類之慰撫金產生保護範圍上之重疊。如確實發生了重疊，又應如何處理。

一、 侵害被害人其餘人格法益所生之慰撫金

首先，是心理健康法益與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其餘人格法益（列舉法益或實務見解依概括條款所穩定承認之各項人格法益）間之關係。其餘人格法益

³²⁸ 參見陳忠五，前揭註 7，頁 185。

³²⁹ 惟本文仍欲再次強調，此應個案判斷，而無法區分案例類型而一概而論。舉例而言，消費者食用、購買問題油品之時間愈長、愈頻繁，則其因此所生之負面情緒則可能強度愈高且持續時間愈長，此時仍非全無請求「心理健康法益」受侵害之慰撫金之可能。



與心理健康法益之保護範圍並非必然重疊，自屬當然，蓋即便被害人因其餘人格法益之侵害而產生不悅、甚至於憤怒之情緒，但此負面情緒仍不一定會達到心理健康法益侵害之程度，而可能僅為慰撫金制度所不欲保護之不利益。但二者產生重疊之情形亦非罕見，例如在身體受傷受侵害時，不僅會產生身體法益之侵害，亦會因此造成精神上之痛苦，在本文之標準下亦可能該當心理健康法益之侵害；而在個人隱私之資訊遭他人無端揭露時，除會造成隱私權之侵害，在特定情況下亦可能會嚴重之精神痛苦，而構成心理健康法益之侵害。本文認為，在其餘人格法益受到侵害時，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既已明確表示其非財產損害得獲慰撫金之賠償，則此時因侵害行為而生之精神上不快、痛苦即便尚未達到心理健康法益侵害之嚴重程度，亦已能被該人格法益之保護範圍所涵蓋，如再訴諸於較不確定之心理健康法益侵害而請求慰撫金，似乎即屬多此一舉。因此，原則上心理健康法益將被其餘之人格法益所吸收。心理健康法益毋寧是作為人格法益之最後一道防線，使達到一定程度的、法律上認為重要之精神上痛苦亦能獲得受慰撫金填補之機會。

然而，在涉及之人格法益為本文所謂之「具體案例中方被例外承認之人格法益」³³⁰時，則仍應回歸「心理健康法益」之判斷，蓋本文之所以採取心理健康權之解釋途徑，即是為避免此類人格法益以不公平條件將相似之情形區別對待、與現行體系產生齟齬等缺點，已如前文所述。

二、 以身分關係為前提之慰撫金

再者，民法第 194 條或第 195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慰撫金，雖是以身分關係為前提，亦可能和心理健康法益之侵害有所重疊。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本文以下將之稱為「不法致人於死」之慰撫金；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則規定：「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

³³⁰ 即本文於第 19 頁以下所討論之各項人格法益。

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為侵害「身分法益」之慰撫金。

（一） 侵害身分法益之慰撫金

就「身分法益」之定義，學說上指出，其為兩權利主體間基於一定之身分關係所生之權利，內容包含兩自然人間以人格利益為內容之各種權利³³¹，如親權、配偶權、繼承權等權利³³²，以及基於親情、倫理、生活扶助所繫之一切利益³³³。

以此為基礎，即可發現第 195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可能之重疊之處：就身分法益與心理健康法益而言，其並非一體兩面之事，應無疑問，蓋二者雖可能重疊，但關注之重點本非相同，前者應著重於侵害行為對「身分關係」有無造成影響、強度與持續時間，後者則是將判斷焦點置於「心理上」受到影響之程度³³⁴。因此，是否構成第 195 條第 1 項「心理健康法益」或第 195 條第 3 項「侵害身分法益」之慰撫金請求權應獨立判斷，如二者之要件均被滿足，即會並存³³⁵。

（二） 不法致人於死之慰撫金

而在釐清不法致人於死慰撫金與心理健康法益之關係前，則需先確認民法第 194 條之規範性質與保護內涵，蓋與侵害身分法益之慰撫金相比，不法致人於死之慰撫金之保護內涵為何，則較非清晰。首先，學說上有認為，此

³³¹ 曾世雄，前揭註 12，頁 76。

³³² 王澤鑑，前揭註 283，頁 213-214；劉春堂（2010），《民法債編通則（下）》，頁 414-419。惟應注意者係，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宣告刑法通姦罪違憲後，於民法上是否仍應承認「配偶權」之概念，已有出現否定之見解，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122 號民事判決。

³³³ 孫森焱，前揭註 12，頁 224；葉啟洲（2012），〈身分法益侵害之損害賠償的實務發展及其檢討〉，《政大法學評論》，128 期，頁 46。

³³⁴ 葉啟洲，前揭註 333，頁 47-50。該學說並批評，實務上對身分法益侵害之案件，多未細論「身分法益侵害」之判斷標準，而僅著重於「情節是否重大」之討論，並非妥當。本文認為，此或許即為「心理健康法益」與「身分法益」看似界線模糊之原因。

³³⁵ 相同見解參見魏伶娟，前揭註 321，頁 87。

亦為遺屬固有利益（身分法益）侵害之慰撫金，亦為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可涵蓋之案例類型³³⁶；另有見解則觀察比較法上之法制發展，認為此係例外將其第三人之悲痛納入保護之條文³³⁷，實務上亦有類似之見解者³³⁸；而如參照 2017 年德國民法第 844 條第 3 項³³⁹關於遺族慰撫金之討論，則似可認為，我國民法第 194 條係補償「一般性」的哀悼痛苦（„normaler“ Trauerschmerz），即便此尚未達到健康權受侵害之嚴重程度³⁴⁰。

如認為此亦為身分法益之保護，則處理之方式應與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之慰撫金相同，應無疑問。惟本文認為，如第 194 條確實欲保護身分法益之侵害，於民國 88 年債編修正新增第 195 條第 3 項時，似應即可將第 194 條刪除，整合入第 195 條第 3 項，立法者卻未為之，且於立法理由中亦未為相關說明。如此一來似可推論，第 194 條與身分法益之保護範圍雖可能有所重疊，卻非相同。另一方面，如採取本條係例外保護第三人精神痛苦之見解，實亦非妥當，蓋此忽略了達到一定程度之精神上痛苦本身即是遺屬本身受到

³³⁶ 邱聰智，前揭註 15，頁 283、290。學說指出，於民國 88 年債編修正前，就身分法益之保護僅限於民法第 194 條「致人於死」之情形，修正後則於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將保護範圍予以擴張，具有正面意義。

³³⁷ 陳聰富，前揭註 43，頁 468。另有學者採相似見解認為，民法第 194 條係保護「第三人之精神上損害」，參見謝哲勝（1997），〈第三人精神上損害賠償之研究〉，戴東雄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固有法治與當代民事法學：戴東雄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153。

³³⁸ 參見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634 號民事判決：「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二者雖均屬學說所謂之精神慰撫金，即受精神之損害得請求賠償者，然其基礎並不相同，前者為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之獨立請求權，後者為被害人本身之請求權，倘原告同時有此二精神慰撫金請求權，法院於審酌其金額時，自應分別依其情形核定之，不可混為一談。」

³³⁹ 本條之翻譯請參照前揭註 188。

³⁴⁰ Wagner,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Bd. 7, 9. Aufl., 2024, § 844 Rn. 112.

之法益侵害，其並非僅為「未受到任何法益侵害」之第三人³⁴¹。因此，現行法下較可能之解釋似與德國民法第 844 條第 3 項相似，**我國民法第 194 條係保護程度尚未達到健康權侵害之精神痛苦**，係將遺屬認定為直接被害人加以保護。且遺屬因身分關係受侵害所受之精神上痛苦，於文義上亦能包含於本條，即便其尚未滿足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身分法益受侵害」或「情節重大」之要件。

基此，在民法第 194 條與心理健康法益產生重疊、且當事人同時主張兩者時，即可認為，**心理健康法益之侵害應優先於「致人於死」之慰撫金**，蓋前者之侵害程度較高，如已成立心理健康法益之侵害，第 194 條所保護之「一般的哀悼痛苦」即可被吸收，而無二者同時成立之必要³⁴²。

第二項 契約特殊性之兼顧

在肯定被害人之人格法益確實受有侵害後，此即確定落入慰撫金制度之保護範圍，下一步便是認定加害人之違約行為是否符合契約責任之其他要件，即客觀給付義務違反、主觀可歸責事由與因果關係是否具備。此亦為契約法與侵權法之差異得以顯現之處。

詳言之，於慰撫金容許性之認定上，二者係適用一體之條文（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等規定），故於「人格法益」侵害之認定上，囿於現行法之體系，實難採取不同標準。但另一方面，就責任成立之要件，契約法與侵權法仍係分別適用不同之條文，得依照責任之不同特性而為不同之解釋。基此，在認定契約責任之各項要件時，除了亦需考量損害賠償責任之合理限縮外，更重要之目標毋寧為，使相關風險之分配盡量貼近當事人締約時所預想之利害狀態。而由於「契約目的」正是主導了當事人所能預見到的風險究竟為何、特定風險是否為

³⁴¹ 相似見解參見：陳聰富，前揭註 309，頁 292。

³⁴² Wagner, (Fn. 340), § 844 Rn. 112.

當事人欲以契約加以分配，此應於違約責任中扮演重要之角色，已為英格蘭法下之見解一再強調，亦為本文所認同。此應於我國法中如何落實，即為本款之討論重點。



第一款「因果關係」之重要性

在肯定契約目的「應」影響慰撫金容許性之判斷後，此應「如何」落實在我國法要件的判斷上，即為在解釋論上首先應予回答之問題。詳言之，我國法採取成文法，與英格蘭法以判例法為主之法律體系有異，因此無法與英格蘭法下之多數判例相同，採取「案例類型化」之方式，直接以「例外允許」之解釋方式容認債權人之慰撫金請求。此外，德國法下雖有見解認為，只要雙方當事人於契約中將特定之非財產上利益賦予了財產價值³⁴³，則在解釋上即屬以默示約定之方式排除了任意規定（德國民法第 253 條）的限制³⁴⁴，惟本文認為，該約定僅是關於契約之對價關係，應未直接涉及損害賠償，如認為當事人有排除「慰撫金限制」之意思，似乎稍嫌牽強，而有過度解釋之嫌疑，故該見解亦非可採。因此，以我國契約法下之既存要件將「契約目的」之精神予以具體化、並進而影響慰撫金容許性，仍屬較為可行之解釋途徑。

而在我國契約法之「客觀給付義務違反」、「主觀注意義務違反」與「因果關係」三項主要要件中，究竟應選擇何一要件，融入「契約目的」之考量？本文認為，各項要件固均有各自之重要角色、需符合所有之要件債權人方可請求損害賠償，且在解釋上均應以當事人之約定為中心，惟僅有「因果關係」之要件能將非財產損害之特性納入考量，且亦能將「契約目的」之精神融入其中。

詳言之，之所以考量契約目的以判斷是否容許慰撫金，即是欲考量當事人

³⁴³ 此應為本文所稱之「雙方當事人約定債權人應獲得特定非財產利益或免於非財產不利益」之情形。

³⁴⁴ Kötz/Wagner, (Fn. 23), S. 287 f.

間之風險安排，以決定非財產損害是否應由債權人自己承擔，或是應與財產上損害相同，由債務人加以填補。因此，由於「客觀給付義務違反」與「主觀注意義務違反」之要件判斷係著重於「違約行為」本身，並無法因應不同之損害加以調整，精神上之痛苦較不特定、可能因人而異等特性於該要件之認定中因此不具備重要性。相較之下，契約責任中之因果關係本係著重於「違約行為與損害」間之關係³⁴⁵，以判斷加害人是否應為特定損害負責，此時損害之特性自能為該要件所考量。且觀察德國法，各項限縮「健康法益侵害之慰撫金」之要件均係從「何時應要求加害人對被害人之特定損害負責」之角度出發，而非僅著重於「加害人之行為」本身，此於契約法中即是體現於「因果關係」之要件。因此，以下本文首先即討論契約責任中之「因果關係」要件應如何判斷，接著再討論其應如何融入「契約目的」之精神，判斷之結果又為何。

第二款 契約責任中之因果關係

就契約責任中因果關係之判斷標準，學說上認為，主要可分為兩種層次：首先，違約行為與損害間需具備「事實上因果關係」，即「若無，則不」之條件關係，以判斷違約行為是否對損害之發生具有原因力。如通過事實上因果關係之檢驗，方進入「法律上因果關係」之判斷，以求損害風險、法律上歸責之合理分配³⁴⁶，此即以下之討論重點。而就法律上因果關係應採何標準，我國通說見解係採取相當因果關係之理論，但近來亦不乏有力見解將契約當事人之可預見性納入考量。應以何者較為可採，即值得討論。

³⁴⁵ 於侵權責任中，「因果關係」雖能被區分為「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與「責任範圍之因果估線」二者，前者討論「加害行為」與「權益侵害」間之關係，後者討論「權益侵害」與「損害」間之關係（參見王澤鑑，前揭註 283，頁 261-262），惟於契約責任中，並無「權利侵害」之要件，故契約責任中之因果關係乃著重於「違約行為與損害」間之關係，並不需如侵權責任一般區分為二層次，本文在此併予敘明。

³⁴⁶ 王澤鑑，前揭註 283，頁 264；陳聰富，前揭註 43，頁 323。

壹、 相當因果關係？

所謂之相當因果關係，係在條件關係具備後，以「有此行為，是否通常即生此種損害」之標準，認定該條件是否具有相當性³⁴⁷。亦即，該條件如有引發某項結果之高度可能性，即具備因果關係³⁴⁸。而此處之「通常性」或「可能性」應如何判斷，又可區分為主觀說與客觀說之見解，前者著重於行為人於行為當時所認識之事實，後者則以一般人有認識之事實為基礎³⁴⁹。就此，我國實務見解係採取客觀說，如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953 號民事裁定即指出：

「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

不論在侵權法或契約法之領域，相當因果關係均為我國法傳統通說與實務見解所採³⁵⁰，惟近來亦不乏有批評之見解。如有學者指出，該理論難以形成精確之規則，可能受各項因素所影響，例如法官之偏好、性格、對被害人之同情心理等，並不具體³⁵¹。除此之外，相當因果關係僅以損害發生之蓋然性為判斷標準，無法妥善說明為何蓋然性高加害人即需負責³⁵²。本文認為，相當因果關係與契約關係之最大扞格之處即顯現於此。如本文一再強調者，於契約關係中，相關之風險應如何分配、由何者承擔，應由雙方當事人透過契約所決定，

³⁴⁷ 王澤鑑，前揭註 283，頁 275；陳自強，前揭註 153，頁 109。

³⁴⁸ 陳聰富，前揭註 43，頁 360。

³⁴⁹ 王澤鑑，前揭註 283，頁 276；陳自強，前揭註 153，頁 110。

³⁵⁰ 陳自強，前揭註 153，頁 107 頁以下；實務見解參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83 號民事判決。

³⁵¹ 曾世雄、詹森林，前揭註 29，頁 122；陳自強，前揭註 153，頁 110。

³⁵² 陳自強，前揭註 153，頁 110。

此時損害賠償法之各項要件不應僅從一般性之角度，尋求「責任氾濫、過度限縮他人行動自由」之避免，而是應考量當事人透過契約所欲取得之利益以及相應之風險，使損害風險之分配能盡量貼近當事人締約時所設想之利害狀態。然而，在相當因果關係之理論下，因果關係之存否僅涉及客觀上之蓋然性，當事人對風險之分配與預見並非判斷之重點，而是僅從「社會的正當性」之觀點出發³⁵³。如此一來，契約之特殊性自無法受到考量。相當因果關係是否能在契約關係下妥適篩選因果關係之有無，本文因此即持懷疑態度。

貳、 契約當事人之可預見性

有鑒於相當因果關係之各項缺點，學說上因此出現了不同見解，提出了替代理論或進一步填充相當因果關係內涵。其中，本文即認為，應將「契約當事人之可預見性」作為解釋契約責任因果關係之重要因素，蓋此更能斟酌契約目的、進而體現契約關係之特別性，可彌補相當因果關係之不足。

所謂之「可預見性理論」即係以此為基礎。該理論下最具有代表性之案例即為前述之英格蘭法 *Hadley v Baxendale*³⁵⁴一案³⁵⁵。其將損害分為兩種分歧，「依通常情況發生之損害」原則上與違約行為具有因果關係，但如損害係「特殊情況所導致」，則需債務人知悉特殊情形、且雙方有意願由債務人承擔該損害，方具備因果關係，亦已如前文所介紹。該理論係考量了當事人對相關風險之預期，其中「契約目的」自為重要之參考因素。

而如將可預見性理論與相當因果關係理論加以比較，即可認為，其使風險之分配取決於當事人締約之目的、契約解釋，能夠體現契約關係之特別性。因此，本文認為，至少於契約法下，可預見性理論似較為可採，以避免相當因果

³⁵³ 陳聰富，前揭註 43，頁 361。

³⁵⁴ 參見前揭註 255。

³⁵⁵ 至於該理論之起源，則可追溯自法國民法之規定，詳見 G. H. Treitel, *Remedi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a comparative account* 150 (1988).

關係理論下忽略契約特殊性之弊病。雖然可預見性理論亦非全無缺點，在學說上仍有不夠清楚明確、判斷結果將取決於判例與學說之價值判斷而因案而異之質疑³⁵⁶，然而，不同個案中當事人既然有著不同之約定、不同之風險分配，在因果關係之判斷上，因此本無法理所當然地套用固定之公式、並得出相同之結論。故本文認為，此質疑在契約責任下似乎難以避免，甚至可說是恰恰體現了契約責任之特性，並不影響本文採取可預見性理論之結論³⁵⁷。

退步言之，即便不直接採可預見性理論，在相當因果關係理論之脈絡下，本文認為，仍存在將「契約當事人之可預見性」作為重要參考因素之可能。詳言之，相當因果關係之判斷又可分為客觀說與主觀說已如前所述。其中，現行實務見解所採取之客觀說係以「一般人」所認識之事實為基礎，關注之重點自然在於損害客觀之蓋然性，且僅能由法官加以認定，自然將面對難以建立精確規則、內涵過於空洞之質疑，契約之特殊性亦無法受到考量。但另一方面，如採取主觀說之見解，則此時即係以「行為人」所認識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違約債務人之締約目的、是否能預見相關風險自然能透過契約解釋而被納入考慮。如此一來，因果關係之判斷結果仍能符合當事人締約之風險分配，契約之特殊性同樣能被體現。

³⁵⁶ 參見曾世雄、詹森林，前揭註 29，頁 129-131。

³⁵⁷ 另附言之，學說上亦有提及發源自德國法之「保護目的說（Schutzzwecktheorie）」，認為是否要求加害人填補損害之關鍵在於，其所違反之責任規範旨在避免何種損害。只要其為責任規範所預防免之損害，即便損害之發生機率極低，加害人亦應負責。由於侵權法為法定之債，此時即係應探求侵權行為法規之規範目的；而在契約法下，其責任之基礎則為雙方當事人之約定，則需以契約本身之旨趣、所欲實現或保護之利益加以認定（參見曾世雄、詹森林，前揭註 29，頁 132；陳聰富，前揭註 43，頁 380；陳自強，前揭註 153，頁 110-112）。學說並有指出，在契約法下該理論與可預見性理論實無二致，均是強調契約目的、契約拘束力射程距離（參見陳自強，前揭註 153，頁 114-115。），操作上結果亦應無不同，如採此說亦無不可。重點仍在於，當事人之契約目的、風險分配應被納入考量。

第三款 可預見性範圍之認定

在確立了因果關係要件之解釋應以「契約當事人之可預見性」為中心後，接下來所應處理之問題即係：應如何判斷債務人可否預見「債權人因違約將產生精神上痛苦，且其達到心理健康法益侵害之程度」。而英格蘭法於 *Watts v Morrow* 案所提出之「契約目的」和因果關係之關係為何，具體而言應如何認定、又應如何類型化，於本文見解下即為一大關鍵。

壹、「可預見性」與「契約目的」之關係

首先應再次強調者係，契約目的係判斷當事人可預見性範圍之重要因素。與債權人單方面所抱持之「希望」不同，所謂之「契約目的」必為契約雙方當事人所能共同認知者³⁵⁸。從債權人之角度，此利益既為其欲透過締約而取得者，相關利害自為其締約時所考量，並無疑問。而另一方面，從債務人之角度，既然其能認知到債權人透過契約所欲取得特定之利益，自然亦能預見，在契約未能圓滿履行時，特定之損害將相應而生。故其在締約時，自然亦能期待債務人將相關損害風險納入考量。此時，債務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亦能被正當化，蓋其既然能享受債權人為取得相關利益而支付之對價，在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造成違約時，相對應之不利益亦應由其承擔，

由此即可確認，契約目的係代表了當事人之期待與信賴，此不僅僅是契約特殊性所能體現之處，更與契約當事人可預見性之範圍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因此，在判斷契約責任下之因果關係是否具備時，首先應探究之問題即為，契約目的究竟為何、特定之利益是否能為契約目的之範圍所涵蓋。如答案為肯定，則相應之損害即為當事人所能預見，因果關係將能具備；但如答案為否定，則違約行為與損害間是否即必然不存在因果關係？本文認為亦不盡然為如此，蓋契約目的雖為解釋當事人可預見性範圍之一種重要途徑，卻非唯一

³⁵⁸ 參見前揭註 244（*Watts v Morrow* 案）。

之可能。雖從契約目的之角度無法認定相關風險已為契約雙方所考量，但如能以其他因素確認「依通常之情形，即便當事人無相關之約定，侵害行為仍會造成特定損害」，則仍應肯定該損害已落入可預見性之範圍，方為公平。



貳、 契約目的之認定與區分

由以上之說明即可見，「約定之給付義務」將是影響契約目的之主要因素。詳言之，契約中雖仍不乏有依誠信原則、契約補充解釋而生之附隨義務（Nebenpflicht）³⁵⁹，且此類義務亦有可能涉及非財產利益，然而，其價值判斷毋寧是和侵權行為更為接近，係從客觀角度考量了損害之公平分配、行為自由之界線劃定，而無法如約定之給付義務一般體現契約關係之特殊性，蓋約定之給付義務方為當事人考量了自己透過契約所欲追求之利益、所欲防免之損害，藉由「契約自由」而就風險關係所為之特殊安排。因此，契約目的之認定自應以「約定之給付義務」作為起點。且應注意者係，此處之「約定」並不限於明示約定，默示約定之給付義務同樣能體現當事人間特殊之風險分配，亦應在契約目的之判斷中扮演一定之角色。

一、 契約目的涉及心理健康法益

（一） 約定之給付本身即為心理健康法益

第一種情形為，雙方當事人約定債權人應獲得心理健康法益之提升或維持。亦即，契約之履行利益本身即為心理健康法益。例如在 Heywood v Wellers 案³⁶⁰中，如被告確實有明確承諾將使原告免於騷擾、獲得心靈上之平靜，英格蘭法之學者即有肯定，應屬明示約定之給付義務涉及非財產利益之情形³⁶¹。此外，如前所述，就分配風險之機能而言，默示約定與明示約定並

³⁵⁹ 王澤鑑（2021），《債法原理》，增訂新版，頁 36；陳自強（2022），《契約之內容與消滅》，5 版，頁 81-84。

³⁶⁰ 本件中原告係委任被告進行相關程序，以免受男性友人之騷擾，詳參前揭註 269。

³⁶¹ Ewan McKendrick & Katherine Worthington, Ewan McKendrick & Katherine Worthington,

無不同，且意思表示為明示或默示可能難以區分、亦無區分之必要³⁶²。因此，雖然契約中並無針對心理健康法益之明示約定，但如在參酌各項因素而解釋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後，仍能認定當事人有將心理健康法益之相關利益當做契約關係中交換對象之真意，亦能符合此標準。而對應英格蘭法下實務見解之相關討論，即可發現，此應與 **Watts v Morrow** 案中「契約目的本身是否涉及精神上利益」之判斷標準相似，蓋本案中法院亦是以雙方當事人是否在契約中「明示或默示」提供精神上利益，作為判斷之關鍵³⁶³。

在此種情形下，違約行為與該心理健康法益侵害間之因果關係，即應為肯定。蓋在考量當事人可預見性後應可認為，當事人既然約定履約時應獲得一定之利益或避免一定之不利益，則在違約時損害將相應而生，自為當事人所能預見。

（二） 約定之給付義務與心理健康法益緊密相關

雖然在前述之情形中，能最為輕易地肯定違約行為與心理健康法益之因果關係，判斷上最為直觀，然而不可諱言的是，由於與心理健康法益相關之愉悅、放鬆、免於負面情緒等利益均較不具體特定且難以以金錢估算，在契約法之實務上，將此約定為履行利益之情形除在實務上應非常見，部分之非財產利益更可能因難以確定，而自始無法作為法律行為之標的³⁶⁴。因此，若以如此限縮之角度解釋當事人約定之給付義務是否涉及心理健康法益，當事人將僅可於為數不多之情況下得請求慰撫金，則一方面擴大大人格法益保護範

Damages for Non-Pecuniary Loss, in *Comparative remedi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301 (Ewan McKendrick & Nili Cohen eds., 2005).

³⁶² 陳自強（2018），《契約之成立與生效》，4版，頁47。

³⁶³ 詳參前揭註244。

³⁶⁴ 法律行為若欲產生效力，應符合「合法、妥當、可能、確定」之四項要件。參見陳聰富，前揭註96，頁233以下。**Watts v Morrow**案中約定之「免於騷擾」雖應為具體、可得實現，但如契約中僅泛泛約定債權人能獲得「放鬆、愉快」之利益，本文認為即屬「難以確定」之法律行為標的。

圍、避免賠償不足之目的似乎即告落空，另一方面亦將過度優待債務人，蓋其締約時所能合理預見並考慮之利害本不僅止於契約之履行利益。除此之外，當事人間是否存在默示約定之判斷（尤其是在判斷債務人是否確實有默示承諾之意思、而非僅是債權人單方面希望獲得心理健康法益之提升或維持），在解釋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時可能甚難判斷，並不易劃定清楚、具操作可能之判斷標準³⁶⁵。基於以上因素，如僅於履行利益本身即為心理健康法益時，方肯定相關之非財產損害與違約行為具有因果關係，即有過於嚴格之嫌疑，仍應回歸「契約當事人可預見性」之精神，判斷是否在其他約定給付義務之情形下，亦肯定其涉及心理健康法益，進而肯定相關損害具有可預見性、因果關係應存在。

即便契約之履行利益本身並非心理健康法益，但如解釋上能認為，當事人約定之給付義務仍與心理健康法益緊密相關時，本文即認為，「約定給付義務未完滿履行所生之心理健康法益侵害」亦應為當事人可預見，其與違約行為間亦存在因果關係。所謂「緊密相關」，係指從客觀第三人之角度、參酌契約雙方當事人所知悉之資訊（不論係「通常之事物發展方式」與「契約當事人有所認知之特別情事」），而判斷債務人是否可合理地認為，債權人欲透過約定給付義務之履行而獲得心理健康法益之提升或維持³⁶⁶。蓋如答案為肯定，則除非從締約、磋商之過程中能夠認定契約雙方具備「債務人不需承擔該損害」之共識，否則即可合理認為，心理健康法益仍為締約之重要目的，當事人在締約時應有將相關之利益與風險納入考慮，並將此作為是否以特定條件訂立契約之重要判斷依據。因此，在違約行為發生時，當事人所約定之給付義務既未被完滿履行，債務人即應可合理預見，相關心理健康法益之、提升或維持亦將告落空，故從可預見性之觀點，即應可肯定因果關係之存在。此亦能與英格蘭法 *Farley v Skinner* 案所提出之「契約重要目的」

³⁶⁵ Ewan McKendrick & Katherine Worthington, *supra* note 361, at 303.

³⁶⁶ Ewan McKendrick & Katherine Worthington, *supra* note 361, at 304.

標準互相呼應，蓋本件中約定之義務雖僅是「以合理注意義務」履行契約，而非「享受、放鬆和心靈平靜」本身，但在法院之解釋下，慰撫金之容許性並不會受到影響³⁶⁷。

舉例而言，在【寵物手術失敗案】中，飼主與寵物情感維護雖然並非寵物醫療契約之履行利益本身，但既然動物醫院原則上係以「寵物」為診治之對象，且現代社會中寵物對飼主而言已不僅為財產，而係深摯情感之投射對象，與心理健康具有密切之關係³⁶⁸，則此時從客觀角度、參酌雙方當事人所知悉之資訊，應可認為此種情感連結之維護亦為債權人透過寵物醫療契約所欲獲得者，為契約之重要目的。而若以【骨灰遺失案】為例，該案件中之履行利益雖僅包含骨灰之寄存、而不包含遺族透過骨灰能獲得之心理上慰藉、傷痛之撫平³⁶⁹，但從客觀之角度觀察，此類精神上利益仍係締約之重要目的，因此仍能合理地認為，當事人已將其相關之利害納入是否以特定條件締約之考量。此時，在約定之給付義務未被完滿履行時，認定該違約行為與因此所生之心理健康法益侵害具有因果關係、並進一步容許債權人就此請求慰撫金，因此亦具有正當性。相較之下，在【傳家物遺失案】中，債務人僅為倉庫之業者，且特定物品是否為家族收藏或傳家物、對債權人具有多大之意義並不易分辨。因此從客觀之角度應難認定，追悼、緬懷先人之心靈上慰藉為本件債權人欲透過約定給付義務之履行而獲得者，本件中之約定給付義務並未與心理健康法益緊密相關。

二、 契約目的不涉及心理健康法益

³⁶⁷ 詳參前揭註 251。

³⁶⁸ 可參見【寵物旅館案】之法院見解。

³⁶⁹ 不同見解則有認為，於殯葬服務契約中，此種心靈上慰藉即為履行利益（參見陳佩吟，前揭註 51，頁 164），惟本文認為，該心靈上慰藉過於不特定，似難作為契約之履行利益，已如前所述。此外，此見解似乎代表，即便殯葬業者、靈骨塔業者完全依照契約之內容妥善履行相關儀式，只要喪家並未獲得心理上之慰藉，即屬違約（蓋其未給付履行利益），並非妥適。

最後，則為約定之給付義務不涉及心理健康法益之情形，例如一般之購買食品、汽車、訂製衣服等契約。雖然此類契約之違約亦可能造成債權人之負面情緒、精神上痛苦，但除非當事人就非財產利益有特別之磋商、約定，否則心理健康法益之相關風險在締約時應未為當事人納入考慮而進行分配。因此，契約之特殊性於本類案例中即較難顯現，因果關係之判斷結果將與侵權責任之相關案例較為接近。

此時，是否即謂心理健康法益之侵害與違約行為間一概不具備因果關係、債權人即無請求慰撫金之可能？本文認為，由於心理健康法益所涉及之愉悅、痛苦、免於騷擾等利益較不特定、因人而異，且當事人就此又無特別之磋商、考慮，則在大部分之情形下，心理健康法益之侵害並非當事人所能預見、有意承擔者，故自當事人可預見性之角度即難認因果關係之存在。舉例而言，如當事人僅約定將照片翻版放大³⁷⁰，則該契約中之約定給付義務與心理健康法益並無關係，因此，即便該照片實際上為債權人唯一之父母生前照片、債權人並因違約而受有心理健康法益之侵害，但只要該相關風險並未於締約之過程中揭露、討論，債務人就該照片之重要性並不知情，此即非契約中所欲加以分配之風險，債務人無法預見，故債權人所受之心理健康法益侵害與違約行為應不具因果關係。而在【大統油品案】中，即便肯定債權人具有心理健康法益之侵害，就因果關係是否具備之問題，本文亦採取否定之態度，蓋本件契約之約定給付義務為油品之購買，與心理健康法益無涉，故該損害原則上應為債務人所未考量且難以預見者，不應要求債務人承擔該損害。

然而，如前所述，契約目的並非判斷因果關係之唯一因素，因此，於本類案例下，仍應回歸因果關係理論之操作，判斷在當事人間未有任何特別約定時，此是否為依通常情形所會發生之損害。基此，本文認為，仍不難想像，即

³⁷⁰ 此參考自中國實務下【王清雲訴美洋達攝影有限公司丟失其送擴的父母生前照片賠償案】之案例事實，詳見前揭註 107 處。

便約定之給付義務不涉及心理健康法益侵害，於少數侵害行為特別嚴重、所涉利害特別重大、心理健康法益之發生因此特別普遍之情形，精神上痛苦之發生仍應為當事人所能預見。此時，不論契約是否存在、當事人之約定給付義務為何，自公平分配風險之觀點判斷，均會認為該損害之風險應由加害人承擔。以買賣車輛之契約為例，雖約定之給付義務本身並非心理健康法益之維持或提升，且從客觀觀點判斷，債權人購車亦非將此作為契約之重要目的，但如該車輛因瑕疵而造成車禍，駕駛該車之債權人雖未有物理上之傷害、卻因此受到心理健康法益之侵害，則此時該損害仍屬依通常事理所會發生之結果，對債務人而言具有可預見性，在契約解釋上仍可認為，應為債務人所承擔相關風險。而再以【窗戶漏風案】為例，本件之約定給付義務僅涉及房屋之購買，為「約定之給付義務不涉及心理健康法益」之情形。然而，由於持續性地尖銳噪音對心理健康之影響應屬社會一般人均可合理預期，因此即便本件中之約定給付義務與心理健康法益無涉，但本件中之損害應仍為債務人所能預期，仍與違約行為具備因果關係。

第三項 小結

在介紹並整理了比較法之相關見解後，於我國法下是否可採取類似之見解、解釋途徑為何，即為本項之重點。首先，係如何將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保護範圍擴及「一般性精神上痛苦」之問題，蓋本條於體系上雖係規定「責任範圍」層次之要件，但在債權人欲選擇「慰撫金」作為損害賠償之方法時，是否符合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人格法益」要件，實則完全決定了損害賠償之有無，而造成了「無人格法益侵害即無慰撫金」之結論。就此，本文認為應採取「擴大特定列舉法益之解釋，使其能涵蓋一般性精神上痛苦」之解釋途徑，以避免現行實務見解之缺點，並避免「概括人格法益」所造成之更高不確定性。

具體而言，本文則認為應將健康法益擴大至「心理健康法益」之保護，而非選擇一般性之「意思決定自由權」，如此一來，不僅能貼合比較法發展、符合現代重視心理健康之潮流，亦能避免保護範圍過於模糊、破壞現行法體系之質疑。至於心理健康法益具體之保護範圍，本文則認為不需採取過於嚴格之見解，只要被害人心理上所受到之影響已達到法律上認為重要之程度即屬之，以避免因過度限縮慰撫金制度之保護客體，而造成賠償不足、難以因應個案之特性予以調整責任之結果。

在放寬了慰撫金保護範圍後，則應在考量契約責任特性之同時，適當限縮損害賠償責任，以免風險之分配逸脫當事人締約時所設想之狀態，對當事人造成突襲。以此為基礎，並參照英格蘭法之討論即可認為，契約目的於慰撫金之容許性判斷上應扮演重要之角色，蓋此正體現了當事人於締約時所考慮到之各項利害，故法律上亦應以此作為風險分配之基礎。於我國法上，可透過「因果關係」要件之解釋達到此目的。雖我國傳統通說見解係以「相當因果關係」認定違約行為與損害之因果關係，但本文認為，在契約法下，應將「當事人之可預見性範圍」當作因果關係認定之關鍵，蓋此方能將契約目的納入考慮，而非逕以社會通念之公平正義取代當事人之風險分配。而在具體判斷契約當事人之可預見性後，即可認為，約定之給付義務係判斷之關鍵。如當事人所約定之給付本身即為心理健康法益之提升或維持、或者約定之給付義務與心理健康法益密切相關，則違約與心理健康法益侵害之間，即具備因果關係。相對而言，如約定之給付義務與心理健康法益之維持或提升無涉，此時債權人原則上即無法請求慰撫金，僅有在少數違約行為特別嚴重、所涉利害特別重大、心理健康法益侵害之發生特別普遍之情形，方能肯定因果關係之存在，蓋此時當事人仍能夠預見心理健康法益之侵害將因侵害行為而生，不論契約是否存否、當事人有無涉及心理健康法益之相關約定。

第五章 結論



當損害發生時，從民事法之角度而言，最為重要之法律效果即為「損害賠償」。依照損害是否可以金錢衡量，可將其分為「財產上損害」與「非財產上損害」，而損害賠償之方法則可分為「回復原狀」與「金錢賠償」二者。如所涉及之損害為「非財產上損害」，且選擇之損害賠償方法為「金錢賠償」，此即為我國法下所謂之「慰撫金」。

慰撫金與其餘損害賠償最大之不同即在於，其容許性並非當然，而是需由立法者決定，蓋其不僅有「損害填補功能」，更具備了「被害人慰撫之功能」與「預防功能」。此種「作用之多元性」使其與一般之損害賠償不同，而與國家對加害人之懲罰具有一定類似性，自權力分立之角度應由立法者決定。而我國之立法者即規定，非財產上損害原則無法請求慰撫金，僅有法定之例外情形方得請求，本文將此稱為「慰撫金法定原則」。於民國 88 年債編修正前，契約法下並無得請求慰撫金之例外規定，被害人僅能透過侵權責任法下之民法第 194 與第 195 條請求之；而在民國 88 年修法時，不僅於契約法中新增了民法第 227 條之 1 之規定，準用至侵權法下之相關規定，更擴張了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侵害人格法益慰撫金」之保護範圍。其中，最重要者即為概括條款之引入，慰撫金法定之原則因此也有了某程度之鬆動。

承襲著「擴張慰撫金保護範圍」之立法精神，現行實務見解亦透過「廣義認定第 195 條第 1 項之列舉法益」或「承認該條並無明文之人格法益」之方式，加強人格法益之保護。但在此同時，卻出現了許多僅在特定條件、針對特定主體方被例外承認之人格法益。如「居住安寧人格利益」似以「居住區域與否」劃定該項人格法益之保護範圍；「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僅將先人遺骸等物喪失所造成之精神上痛苦納入保護範圍；「消費者重大法益」則似以消費者與否、購買商品與否作為該法益之內涵。此是否有符合人格法益一般性、普世性

之特質，即為本文之疑問。此外，契約當事人對風險之特別約定、預先分配是否亦影響了契約責任中慰撫金制度之解釋，則為本文所關注的第二個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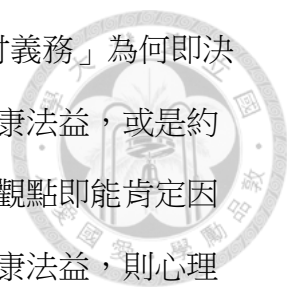
在整理實務見解所創設之各個「僅有在具體案例類型中方被例外承認之人格法益」後，本文認為，此種解釋途徑並非妥適。首先，在此類人格法益中，法院多欠缺更進一步之論理，便逕將典型案件之特徵認定為人格法益之案件，或是以「社會風俗、倫理」等抽象概念決定人格法益之保護範圍，不僅欠缺具一致性之標準，亦將對原告造成不合理的差別對待。再者，此種解釋方式將可能與現行法「人物二分」之體系產生衝突，且和各項列舉之人格法益間之保護範圍重疊亦會產生解釋上之困難，而造成不當限縮列舉人格法益或疊床架屋之局面。除此之外，契約責任之特別性亦未於慰撫金制度中體現，而多囿於侵權責任之論理模式，僅著重於「避免責任氾濫、過度限縮他人行動自由」，卻忽略了當事人於契約中之約定、風險分配。

為避免現行實務之缺點，契約法下之慰撫金制度是否可有其他之解釋途徑，即值得思考。但在進入「法定慰撫金」之解釋適用前，是否有以「意定慰撫金」排除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限制之可能，則為契約責任下首應回答之問題。本文認為，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未涉及公益、且未破壞契約自由，應為任意規定，得由當事人以「意定慰撫金條款」之方式排除其適用。且為避免法院認定之慰撫金金額與當事人之認定有所落差，本文更建議當事人以「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條款」之方式，直接約定違約時應給付之慰撫金數額。此時，更應以目的性限縮解釋之方式排除民法第 252 條「違約金過高時之法院酌減權」之適用，以呼應非財產上損害高度主觀之特性，避免債權人減輕自己舉證責任之目的落空、節省法院勞力時間費用之浪費，並促使當事人在議約階段積極地就違約相關之非財產損害風險進行協商分配。

而在當事人間未有「意定慰撫金」時，則應回歸「法定慰撫金」之解釋適用。此時，跳脫實務在具體案例中設下之種種條件、討論「一般性之精神痛苦」本身是否即為「人格法益」，並使契約之特殊性能於此彰顯，即為本文之目

標。首先，就「一般性之精神痛苦」於人格法益之定位，本文參考了德國法「心理健康法益」之相關討論，肯定其擴大健康法益保護範圍、將精神上痛苦本身認定為人格法益之見解。但德國法將驚嚇損害獨立討論、設定各項額外要件（如限定於人身重傷或死亡、特殊人際關係或嚴重性門檻）之見解，本文則不予認同，蓋此將與認定「健康法益侵害」之種種既有理論產生衝突，徒增解釋上之難度。而就契約責任特性之兼顧，本文則參考英格蘭法之見解。雖其亦採取「非財產損害不得請求金錢賠償」之原則，但實務見解亦承認了三種例外可請求金錢賠償之情形，包含「身心疾病」、「物理上不便、不舒適與直接相關之情緒悲痛」與「特定契約中之純粹情感上損害」。因此，在現行實務見解下，後者方實際上劃定了金錢賠償容許與否之界線，個案中之契約是否具有「愉悅、放鬆、心靈平靜或免於受到騷擾」之契約目的，在英格蘭法下方為關鍵。少數判決更選擇回歸「損害可預見性」之判斷，直接將當事人締約時所能預見之利害、對相關風險之分配納入考慮，判定慰撫金之容許性。

以此為基礎，本文接著即回歸我國契約法之慰撫金制度。首先，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人格法益侵害」應如何解釋之問題，蓋此係根本性地決定了慰撫金之有無，可說是「無人格法益侵害即無慰撫金」。就此，本文認為應與德國法相同，將「心理健康」之概念當作健康法益之一項內涵，以避免個案適用上不夠具體、難以劃定慰撫金制度保護範圍、或是不同人格法益間之分際受到破壞之結果。而「心理健康法益」之保護範圍固不應寬鬆至及於所有之負面情緒，亦不應僅保護精神上疾病，而是應及於所有「法律上具有重要性之精神痛苦」，以將限縮責任之範圍適時交由其他要件處理，避免面臨保護範圍過於僵化之質疑。再者，則是應如何將契約之特殊性體現於慰撫金制度中之問題。於我國法下，本文認為此應可以「因果關係」之要件處理，蓋此方能將非財產損害之特性納入考量，而非僅關注於違約行為本身，且亦能將英格蘭法下所重視之「契約目的」之精神融入其中。因此，雖我國傳統通說均採取「相當因果關係」之見解，惟本文認為，應重視「契約當事人之可預見性範圍」，方能將契約



目的納入考量。而實際操作因果關係後即可認為，「約定之給付義務」為何即決定了契約目的應如何認定。如雙方約定之給付本身即為心理健康法益，或是約定之給付義務與心理健康法益緊密相關，則此時自可預見性之觀點即能肯定因果關係之存在。另一方面，如約定之給付義務並不涉及心理健康法益，則心理健康法益之侵害原則上並非違約之債務人所應承擔者，除非參酌其他因素而仍然能認為，債權人應能預見將因違約而發生心理健康法益之損害。在「心理健康法益」與「契約目的」之雙重限縮下，學說與實務所擔憂之責任氾濫結果並不至於發生，反而更能使法定慰撫金制度貼合立法者擴大人格法益保護範圍、放寬「慰撫金法定原則」之精神，以減輕賠償不足之結果。

最後，不可諱言者係，為避免架空慰撫金法定之原則，於本文見解下，仍然可能有對當事人而言屬於重要之非財產損害無法獲得賠償。例如在旅遊契約中，雖「獲得享受、放鬆等非財產利益」亦為契約之重要目的，但如當事人因違約所受之損害未達「心理健康法益侵害」之程度，仍無法透過第 227 條之 1 準用第 195 條第 1 項而請求慰撫金。然而，此即為「慰撫金法定原則」之限制於契約法下是否應更進一步放寬、擴大及於其他較輕微之精神上痛苦之問題，可留待立法者因應時代之變遷再予斟酌。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依姓氏筆畫排序）

（一）書籍

- 王澤鑑（2012），《人格權法》，自版。
- 王澤鑑（2014），《民法總則》，增訂新版，自版。
- 王澤鑑（2018），《損害賠償》，3版，自版。
- 王澤鑑（2019），《法律思維與案例研習》，2版，自版。
- 王澤鑑（2021），《侵權行為法》，增補版，自版。
- 王澤鑑（2021），《債法原理》，增訂新版，自版。
- 王澤鑑（2023），《民法物權》，增訂4版，自版。
- 史尚寬（1954），《債法總論》，自版。
- 司法院第一廳編（1983），《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一）》，司法周刊雜誌社。
- 吳從周、許茹媛、林佳妙、鄭珮玟、蔣政寬（2017），《違約金酌減之裁判分析》，3版，元照。
- 林誠二（2010），《債法總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上）》，瑞興。
- 林鈺雄（2014），《刑法總則》，4版，自版。
- 邱聰智（2013），《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冊）》，新訂2版，自版。
- 邱聰智（2014），《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冊）》，新訂2版，自版。
- 施啓揚（2014），《民法總則》，8版，自版。
- 唐偉玲、于海涌譯（2019），《瑞士債法典》，元照。
- 孫森焱（2014），《民法債編總則（下冊）》，103年9月訂正版，自版。
- 孫森焱（2020），《民法債編總則（上冊）》，109年4月修訂版，自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編譯（2016），《德國民法（上）》，2版，元照。
- 陳自強（2018），《契約之成立與生效》，4版，新學林。



陳自強（2022），《契約之內容與消滅》，5版，新學林。

陳自強（2022），《違約責任與契約回復》，3版，新學林。

陳聰富（2004），《因果關係與損害賠償》，元照。

陳聰富（2018），《民法總則》，修訂2版，元照。

陳聰富（2018），《侵權行為法原理》，2版，元照。

曾世雄（1989），《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元照。

曾世雄、詹森林（2005），《損害賠償法原理》，3版，新學林。

曾隆興（1996），《現代損害賠償法論》，7版，自版。

黃立（2006），《民法債編總論》，修正3版，自版。

葉啟洲（2021），《民法總則》，元照。

詹森林、王文杰、易繼明（2013），《大陸現行民法制度及未來發展趨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劉春堂（2010），《民法債編通則（下）》，自版。

劉春堂（2021），《民法債編通則（上）》，自版。

鄭冠宇（2021），《民法總則》，7版，新學林。

鄭冠宇（2023），《民法債編總論》，6版，新學林。

（二）書之篇章

朱建民等譯（2014），〈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十五）》，頁337-394。

（三）專書論文

王千維（2012），〈民法上之慰撫金與名譽權之侵害〉，收於：政治大學法學院民法中心、王千維（編），《跨世紀民事法理之新思維》，頁269-340，政治大學法學院民法中心。

王文宇（2018），〈契約解釋與任意規定——比較法與案例研究〉，收於：簡

資修（編），《2014兩岸四地法律發展（下冊）》，頁 593-656，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王澤鑑（2004），〈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競合〉，收於：氏著，《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一冊）》，頁 395-412，自版。

邱聰智（2000），〈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後段規範功能之再檢討——最高法院五十五年台上字第二〇五三號判例之疑義及啟示〉，收於：氏著，《民法研究（一）》，頁 371-408，五南。

陳忠五（2013），〈侵害債權的侵權責任——學說與實務現況分析〉，收於：民法研究基金會（編），《民事法之思想啟蒙與立論薪傳——孫森焱前大法官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575-612，新學林。

陳洸岳（2008），〈概括性「人格法益」之意義——以修正後民法第一九五條第一項及第二二七條之一為出發點〉，收於：方國輝（等著），《民事法學新思維之開展——劉春堂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689-706，元照。

謝哲勝（1997），〈第三人精神上損害賠償之研究〉，收於：戴東雄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固有法治與當代民事法學：戴東雄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141-163，三民。

（四）期刊論文

王澤鑑（1973），〈最高法院六十年度十則民事判決之檢討——兼論最高法院判決之風格〉，《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2 卷 2 期，頁 387-450。

王澤鑑（1975），〈人格權之保護與非財產損害賠償——兼論民法修改問題〉，《軍法專刊》，21 卷 4 期，頁 24-32。

冷傳莉（2007），〈民法上人格物的確立及其保護〉，華東政法大學《法學》，7 期，頁 74-80。

吳志正（2007），〈論人工流產自主決定權之侵害與損害〉，《東吳法律學報》，第 19 卷第 2 期，頁 1-26。

吳志正（2008），〈醫療傷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月旦法學雜誌》，153 期，頁 113-131。

吳從周（2020），〈2019 年民事法發展回顧〉，《台大法學論叢》，49 卷特刊 1555-1588。

吳瑾瑜（2005），〈由「物」之法律概念論寵物之損害賠償〉，《中原財經法學》，15 期，頁 175-220。

林大洋（2016），〈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之分與合〉，《法令月刊》，67 卷 10 期，頁 60-77。

林誠二（2010），〈違約金酌減之法律問題〉，《台灣法學雜誌》，157 期，頁 116-121。

林誠二，（2020），〈侵害他人飼養動物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98 期，頁 20-28。

張柏淵（2024），〈驚嚇損害事件中健康權侵害之認定標準〉，《臺大法學論叢》，53 卷 2 期，頁 439-515。

張譯文（2021），〈2020 民事法發展回顧：民事財產法裁判觀察〉，《臺大法學論叢》，第 50 卷特刊，頁 1423-1451。

許政賢（2016），〈食安消保團體訴訟中為府金之量定／彰化地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64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300 期，頁 157-159。

陳汝吟（2019），〈侵害陪伴動物之慰撫金賠償與界線〉，《東吳法律學報》，33 卷 3 期，頁 45-96。

陳汝吟（2023），〈論慰撫金與懲罰性賠償之關係：從歷史背景及功能演變談近年發展〉，《台大法學論叢》，52 卷 1 期，頁 73-130。

陳忠五（2012），〈銀行職員超額放款的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092 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雜誌》，207 期，頁 35-55。

陳忠五（2020），〈重新思考身體健康權——RCA 毒物污染事件引發的疑慮〉，《月旦法學雜誌》，306 期，頁 6-28。

陳忠五（2022），〈認真看待身體健康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0 號判決（RCA 案）簡析〉，《台灣法律人》，11 期，頁 178-187。

陳忠五（2023），〈繼承人妨害其他繼承人參與喪葬事宜之侵權責任——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9 號判決簡析〉，《台灣法律人》，第 20 期，頁 111-122。

陳計男（1974），〈人格權之侵害與損害賠償例案研究〉，《法令月刊》，25 卷 3 期，頁 10-14。

陳重陽（2023），〈遺體之性質與處理：從單純之「物」到「具有人格性之物」——評析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27 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38 期，頁 35-43。

陳聰富（2005），〈勞動能力喪失與慰撫金的調整補充機能——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一四八九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法學雜誌》，122 期，頁 218-225。

陳聰富（2013），〈人格權之保護〉，《月旦法學教室》，132 期，頁 42-53。

陳聰富（2017），〈論過失侵害利益之侵權責任：區別權利侵害與利益侵害的困境與突破〉，《臺大法學論叢》，46 卷 1 期，頁 135-200。

游進發（2021），〈中國大陸民法典對台灣侵權行為法的啟示〉，《財產法暨經濟法》，第 63 期，頁 1-32。

黃松茂（2022），〈物受侵害時之慰撫金請求權？〉，《台灣法律人》，10 期，頁 167-178。

黃松茂（2022），〈遷葬之人格利益？——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17 期，頁 27-43。

葉啟洲（2012），〈身分法益侵害之損害賠償的實務發展及其檢討〉，《政大法學評論》，128 期，頁 1-78。

- 
- 葉新民（2017），〈侵害生命法益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以德國法為中心〉，《靜宜法學》，6期，頁171-210。
- 詹森林（1993），〈自由權之侵害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上字第二四六二號民事判決之研究（下）〉，《萬國法律》，69期，頁8-14。
- 管靜怡（2022），〈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之侵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上國易字第2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17期，頁44-53。
- 劉春堂（2011），〈侵害死者名譽之民事責任〉，《輔仁法學》，42期，頁115-162。
- 鄭育霜（2019），〈再探身體權與健康權之內涵——以黑心油事件判決為中心〉，《軍法專刊》，65卷5期，頁168-187。
- 魏伶娟（2019），〈第三人驚嚇損害之研究——以德國與我國民法之發展走向為討論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56期，頁49-96。
- 魏伶娟（2021），〈論飼主就寵物遭不法侵害之慰撫金賠償問題——以我國與德國之發展趨勢為中心〉，《興大法學》，30期，頁73-116。

（五）學位論文

- 李靜蘭（2014），《人格物受侵害請求慰撫金之研究——以中國大陸之法治與實踐為重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林昱維（2023），《財產權之侵害與請求慰撫金之可能性》，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林琬純（2023），《論寵物受侵害時，飼主之慰撫金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景翔（2017），《死者人格與遺族情感保護之研究——以「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具體化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姵吟（2016），《侵害債權人人格權之債務不履行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日文文獻

我妻榮（2008），《民法案內 7 債權總論 上》，勁草書房。

三、英文文獻（依姓氏字母排序）

（一）書籍

Peel, E. & Treitel, G. H. (2015). *The Law of Contract* 1162 (14th ed.). Sweet & Maxwell.

Treitel, G. H. (1988). *Remedi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a comparative account*. Clarendon Press.

（二）專書論文

McKendrick, E. & Worthington, K. (2005). Damages for Non-Pecuniary Loss. In Ewan McKendrick & Nili Cohen (Eds.). *Comparative remedi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pp. 301-308). Hart Publishing.

四、德文文獻（依姓氏字母排序）

（一）書籍

Brand, O. (2010). *Schadensersatzrecht*. C. H. Beck.

Fuchs, M./Pauker, W./Baumgärtner, A. (2016). *Delikts- und Schadensersatzrecht*

(9. Aufl.). Springer.

Kötz, H./Wagner, G. (2021). Deliktsrecht (14. Aufl.). Vahlen.

Slizyk, A. (2025). Schmerzengeld 2025: Handbuch und Tabellen (21. Aufl.).

C.H.Beck.



(二) 註釋書

Gottwald, P. (Hrsg.) (2022).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9. Aufl., Bd. 3). C.H.Beck.

Hager, J. (Hrsg.) (2017). J. von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mit Einführungsgesetz und Nebengesetzen - Buch 2: Recht der
Schuldverhältnisse: § 823 A-D (Neubearbeitung). de Gruyter.

Höpfner, C. (Hrsg.) (2021) J. von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mit Einführungsgesetz und Nebengesetzen - Buch 2: Recht der
Schuldverhältnisse: §§ 249-254 (Schadensersatzrecht) (Neubearbeitung). de
Gruyter.

Oetker, H. (Hrsg.) (2022).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9. Aufl., Bd. 2). C.H.Beck.

Vieweg, K./Lorz, S. (Hrsg.) (2022). J. von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mit Einführungsgesetz und Nebengesetzen - Eckpfeiler
des Zivilrechts (8. Aufl.). de Gruyter.

Wagner, G. (Hrsg.) (2024)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9. Aufl., Bd. 7). C.H.Beck.